

制度汇编

(学生管理分册)

二〇二三

目 录

一、学生管理规章制度	1
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学生管理规定	1
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	3
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学生考试违纪处理规定	13
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16
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暂行办法	19
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细则	22
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暂行）	23
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办法（暂行）	24
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奖学金申请及评定办法（暂行）	25
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实施细则	27
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勤工助学管理规定（修订）	29
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学生转专业实施细则（修订版）	31
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优秀毕业生、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办法	33
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学生安全管理制度	35
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学生因病缺课（勤）病因追查、复课与登记报告制度	37
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学生请假管理规定	39
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学生考勤管理规定（试行）	40
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学生座谈会制度	41
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关于定期开展学生思想状况调查工作方案	43
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谈心谈话及反馈制度	44
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学业、违纪预警制度	45
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辅导员“三进”工作制度	46
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家长联系制度	47
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学业辅导制度	48
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学生“网格化管理”制度	50
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学生证、院徽使用管理规定	51
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辅导员管理条例	52
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辅导员工作要求	55
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毕业班辅导员绩效考核细则	57
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辅导员绩效考核办法（暂行）	59
二、心理健康中心管理规章制度	64
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服务中心简介	64
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服务中心工作职责	65
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服务中心工作守则	66
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心理辅导员工作守则	67
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服务中心心理咨询室业务工作守则	69
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服务中心工作管理办法	70
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服务中心 心理咨询来访预约制度	71
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应急预案	72
三、团委管理规章制度	75

共青团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委员会院团委工作条例	75
共青团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委员会团组织建设工作制度	77
共青团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委员会组织生活制度	78
共青团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委员会支部团员大会制度	79
共青团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委员会团员发展工作制度	80
共青团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委员会团员档案管理制度	82
共青团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委员会团关系转接制度	84
共青团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委员会团费收缴及管理制度	85
共青团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委员会三会一课制度	86
共青团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委员会青马工程培训班学员纪律管理规定	87
共青团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委员会班级团支部工作条例	88
共青团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委员会大学生活动管理办法	90
共青团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委员会基层团干部民主选拔制度	92

一、学生管理规章制度

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学生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我院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维护学生合法权益，保障学生身心健康，规范学生日常行为，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依据教育部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我院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我院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人才培养为中心，全面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遵循教育规律，不断提高教育质量；坚持育人为本，立德树人，增强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教、依法治院，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四条 我院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和中国梦而努力奋斗，积极培育和践行富强、民主、文明、和谐，自由、平等、公正、法治，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遵守学院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我院学生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锐意创新，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具有健康体魄，提高个人素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平等享有下列权利：

- （一）参加学院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院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体体育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院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 （五）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对学院发展和教育、教学改革提出意见和建议。
- （六）对学院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向学院、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院、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 （七）法律、法规及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 （二）遵守学院章程和管理制度。
- （三）恪守学术道德，坚守学术诚信，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
-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助学贷款的相应义务。
-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六）法律、法规及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七条 学生学籍管理按照《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执行。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八条 学院将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九条 学院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民主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参与学院

民主管理。

第十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院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德的活动。

第十一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院进行宗教活动。

第十二条 学生可以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需按《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学生社团管理规定》报批。学生团体必须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院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院的领导和管理。

第十三条 学生及学生团体可向学院申请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未经学院批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准组织学生外出进行比赛、游玩等集体活动。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院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第十四条 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院、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十五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需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院将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十六条 学生使用计算机、移动通讯网络，应当遵循国家和学院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传播有害信息。

第十七条 学院建立了学生宿舍管理制度。学生需遵守《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学生宿舍管理规定》。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十八条 学院将对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九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将依据学院相关规定采取授予“优秀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对表现优异的学生，学院推荐参加上级部门各类评优活动。

第二十条 学生可以根据学院各类评奖、评优的规定提出申请和参加评选，学生有权就评奖、评优有关问题向学院学生管理部门提出异议，并得到答复。学生在享受奖励期间如受到处分，学院视情节可终止、追回奖学金或撤销有关荣誉称号。

第二十一条 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学院将给予批评教育或者按照《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酌情给予相应纪律处分。学生对所受纪律处分如有异议，可向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生申诉及其处理程序按照《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院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院规定期限离校，档案、户口由学生本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自行提取并带回户籍所在地。

第二十三条 学院对学生开展诚信教育、建立学生诚信记录。记录学生学业诚信、学术诚信等诚信记录，对失信学生视其情节将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诚信记录时效按学院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院将真实完整地归入学院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由学院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0 日起施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学院正常的教育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建设优良的学习、生活环境，促进学生的健康成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以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我院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在我院正式注册并参加正常学习活动的全日制本科生。

第三条 学生在校内有违纪行为的，依照本条例给予纪律处分。学生在校外参加教学实习、考察、社会实践、挂职锻炼等社会活动中有违纪行为，参照本条例给予纪律处分。外单位来院进修、培训人员因违纪需给予处分的，由学院根据本条例做出相应处分，同时通知其所在单位。情节严重者，终止其进修、培训，退回原单位（地方）。

第四条 处分应坚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坚持批评教育与违纪处分相结合的原则。对于能主动承认错误，如实说明违纪事实，检查认识深刻，有悔改决心者，可适当从轻处理。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学院学生工作处为学生违纪处分工作的领导机构。

第六条 学院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对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处理或者违规、违纪处分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院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法律顾问、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其中学生代表不超过三分之一。

第七条 学生涉及学籍、考试违纪的处分由学生处和教务处协调处理。

第三章 处分的种类及适用

第八条 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根据情节轻重、认错态度、悔改表现等，给予批评教育或者酌情给予如下纪律处分并设定违纪处分考察期：

- （一）警告；（考察期 6 个月）
- （二）严重警告；（考察期 12 个月）
- （三）记过；（考察期 12 个月）
- （四）留校察看；（考察期 12 个月）
- （五）开除学籍。（不予解除）

学生有违反院规院纪的行为，但情节轻微不足以给予上述处分的，应由学生所在专业给予通报批评，督促其改正错误。特殊情况的，学院有权直接给予违纪学生通报批评。

处分的考察期，自处分公布或学生签收处分决定书之日起生效。受到处分的学生，在处分考察期间有显著进步表现，经被处分学生本人书面申请，考察合格的，可按期解除处分；有特别突出先进行为及表现者，可申请提前解除处分，经考察合格的，可给予提前解除处分，考察不合格的继续原考察期。提前解除处分期不得少于处分原考察期的半数时间。

第九条 受到违纪处分的学生，同时将受到下列处理：

- （一）取消自处分之日起一年内参加各级各类评奖、评优、资助等的申请和评定资格。
- （二）在综合测评或德育考核中，其“操行评定”应记为中或差。
- （三）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等的授予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 （四）其他相关规定所列出的处理办法。
- （五）因有特别突出先进行为及表现，已经予以提前解除处分者，原则上不适用于以上处理办法，涉及评奖、评优、资助等的申请和评定时，保留相应资格，但在同等条件下予以次之考虑。

第十条 处理学生违纪必须有证据证明，下列各项均为有效证据：

- （一）与违纪事实有关联的物证、音像、影像资料等；

- (二) 违纪学生的陈述、检查书等；
- (三) 被侵害人签名的陈述、检举材料等；
- (四) 证人签名的证言；
- (五) 学生所在学院及有关单位的综合材料；
- (六) 司法机关的判决书、鉴定书、判决书和有关部门的仲裁、决定、复议材料等。

学生违纪证据的收集，处分决定建议以及有关资料的整理由各专业负责人具体办理，涉及学院相关职能部门的由各部门协助办理，学生处负责审查。

第十一条 有违纪违规行为者，若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从轻直至免于处分：

- (一) 情节特别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 (二) 因特殊原因或不可抗力等导致过失违纪的；
- (三) 在违纪过程中，主动有效地制止事件（事态）发生、发展者；
- (四) 违纪后，能主动承认错误，如实阐明错误事实，悔改表现明显突出的；
- (五) 受他人胁迫或诱骗，但能主动检举揭发并提供真实信息有利于调查工作进展的；
- (六) 其他可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分的情形。

第十二条 有违纪违规行为者，若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从重处分：

- (一) 违纪后故意隐瞒，拒不承认，无理狡辩或包庇他人违纪行为的；
- (二) 在组织调查中翻供、串供或对检举人、证人及其他有关人员打击报复、威胁恐吓的；
- (三) 同时存在两种及以上违纪行为，或同时违反本条例两条及以上规定的；
- (四) 勾结校外人员共同参与违纪、违法行为的；
- (五) 涉外活动违纪的；
- (六) 群体违纪事件中，经查实的组织者、策划者、煽动者；
- (七) 违纪行为引发严重后果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 (八) 在校内曾受处分，无论是否已予解除，二次发生违纪行为的；
- (九) 曾受到两次违纪处分，无论是否已予解除，再次违纪时可直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十) 其他应予从重处分的情形。

第十三条 学院给予学生的纪律处分，应当与学生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院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事实清楚、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适当。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学院给予学生处分将设置相应的处分考察期，处分考察期满，经被处分学生本人申请，有关部门审核考察合格后，可予以解除处分。

第十四条 学院在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将告知学生作出处分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或者其代理人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提起申诉，学院将进行认真复查，不因学生的陈述、申辩、申诉而加重处分。申诉复查期间，处分决定（开除学籍处分除外）不停止执行。申诉复查认定学生不予处分的，学院将于认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处分撤销程序。

第四章 处分权限、程序及管理

第十五条 给予学生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由学院学生工作处办公室查证，院学生处办公会议讨论并做出决定，经学生处领导签批后生效，学生处办公室发文执行并备案。

第十六条 给予学生留校察看处分，由院学生工作处办公室查证，院学生处办公会议讨论并拟定初步处理意见，学生处领导签批后上报主管院领导批准后生效，院学生工作处发文执行并备案。

第十七条 给予学生开除学籍处分，由院学生工作处办公室查证，学生处、教务处联席会议办公会议讨论，拟定初步处理意见，学生处、教务处领导签批后上报学院办公会议讨论，处理意见由主管院领导批示，报请院长会议批准后生效，学院办公室发文执行并备案。

第十八条 在对学生做出处分决定之前，提出处分建议的单位将告知学生拟处分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听取学生或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

第十九条 学院相关部门在其管辖范围内发现学生违纪行为，应及时调查清楚，必要时报学院维稳部门调查。对已调查清楚的学生违纪事件，将有关材料送交学生工作处，由学生工作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条 案情复杂或性质严重的学生违纪事件，由学院维稳部门或派出所负责调查。各单位在调查学生违纪事件中遇有困难，可提请维稳部门调查。维稳部门或派出所调查清楚后，将有关材料送交学生工作处，由学生工作处按规定处理。

第二十一条 对事实清楚的违纪案件，将材料送交学生所在专业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应在收到材料或接到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处分决定或提出处理意见。无故逾期不予处理的，将由学生工作处直接做出处理决定，同时，对有关部门进行通报批评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有关专业负责人在处理学生违纪事件时裁量不当或未按规定处理时，学生工作处有权提出异议，要求该专业负责人组织重新审议或由学生工作处会同有关部门直接提出处理意见或做出处理决定。有关部门应认真及时执行学生工作处的决定。

第二十二条 违纪事件涉及不同专业的学生时，由学生工作处负责协调教务处及各专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三条 在特殊情况下，学生工作处、教务处有权对违纪者直接做出处分决定或处分建议。

第二十四条 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由学生工作处依照处分期限给予考察，考察期满并表现良好可申请解除留校察看处分，若考察期内再次发生违纪、违规行为的，将立即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五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须在处分决定送达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离校手续，户口、档案由本人或委托代理人提取自带。逾期不办理相关手续的，按学籍管理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六条 学院对违纪、违规学生的处分，应在发现其违纪、违规行为的学期内完成处理。

第二十七条 学院对学生做出处分，将出具学生处分决定书。学生处分决定书的出具部门为学院学生工作处，其他任何部门及组织无权出具学生处分决定书。

学院对学生作出的处分决定书将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学生的姓名、性别、年龄、所在院系、年级等基本信息；
- (二)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学院规章制度的事实和证据；
- (三) 处分的种类和依据；
- (四) 处分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五)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六) 学院名称和处分日期。

第二十八条 处分决定书将直接送达被处分学生或其代理人。处分决定书由院学生工作处办公室发放至各专业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送达至受处分学生本人，并由受处分学生本人签字确认。受处分学生拒绝签字或因特殊情况不能签字的，由送达人在处分决定书内做书面备注，并签字证明。受处分学生本人未做签字的，处分决定同样有效。因特殊原因无法直接送达的，学院将采取邮寄、留置或公告等方式。

第二十九条 学生受到处分的，由所在专业做书面及电子备案记录，由院学生工作处负责将处分决定文书存入受处分学生学籍档案内。处分考察期满，经考察合格后准予解除处分的，由院学生工作处负责将相应的处分决定文书撤出受处分学生学籍档案。

第三十条 对开除学籍的学生的处分决定书，上报陕西省教育厅有关部门备案。对其中因政治问题而做出开除学籍处分的，上报中共陕西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备案。

第三十一条 处分决定将视情况及时在全院或班级范围内公布，并书面或电话通知受处分学生家长。对涉及国家机密、个人隐私等情况的处分决定，由院学生工作处报请主管院领导决定是否予以公布。

第五章 申诉程序

第三十二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根据原处分情况，报院学生工作处或院长办公会重新研究决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陕西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三十四条 从处分决定或者复查决定送交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限内未提出申诉的，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未能如期申诉的，申诉期限可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延长。

第三十五条 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向学院申请复议的，其办理离校手续的期限可延长至学院复议决定下达之后 7 日内。学院复议后，继续向上一级教育主管部门申请复议的，办理离校手续时间期限延长至教育主管部门复议决定下达后 7 日内。

第六章 违纪行为的认定及处理

第三十六条 学生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有违反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论和行为，不得从事非法的社会、政治、宗教活动，不得泄露国家秘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情节轻重和悔改态度，给予记过及其以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游行示威法》或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组织、参加未经批准的游行、示威活动；组织、策划或参与扰乱社会秩序或破坏学院的管理秩序，从事破坏安定团结的活动；

（二）张贴、投递、散发大小字报、反动传单，出版、传播非法刊物或通过网络以及其他途径散布反动言论，混淆视听，制造混乱；

（三）组织、成立、加入非法社会团体或组织、从事非法活动；

（四）组织开展未经批准的社会政治、学术活动或举办未经批准的沙龙、俱乐部等；

（五）违反学生社团管理的有关规定，组织成立未经批准的学生社团并开展活动，出版刊物，或以合法学生社团的名义开展非法活动，或有其他违反学院学生社团管理规定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

（六）组织、参与邪教、封建迷信等活动；

（七）在校园内进行宗教活动；

（八）泄露国家秘密。

第三十七条 违反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者，视其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一）违反国家法律，受到刑事处罚或被劳动教养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受到处罚，性质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因违法犯罪被免于刑事处罚或被处以治安拘留者，给予记过及其以上处分；

（四）被处以治安警告、治安罚款的，或被人民法院训诫责令其具结悔过者，给予严重警告及其以上处分；

（五）被解除刑事拘留的，视其有无违法违纪行为及情节轻重决定是否给予处分。

第三十八条 对寻衅滋事、打架斗殴者，视其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一）殴打他人或互殴，尚未致伤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致他人轻微伤者，给予记过及其以上处分；致他人轻伤者，给予留校察看及其以上处分；致他人重伤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结伙斗殴或勾结校外人员结伙斗殴者，视其情节，给予记过及其以上处分；为首者，给予留校察看及其以上处分；

（三）故意为他人打架提供凶器，未造成伤害者，给予记过及其以上处分；造成伤害者，给予留校察看及其以上处分；

（四）未发生伤人行为，但使用言词侮辱或其它方式触及他人，引起事端或激化矛盾，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警告及其以上处分；

(五) 策划、怂恿、挑唆他人打架、斗殴，未造成打架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及其以上处分；造成打架后果者，视其情节，给予记过及其以上处分；

(六) 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促使事态扩大或造成伤害者，给予严重警告及其以上处分；

(七) 在调查处理打架事件过程中，故意提供伪证，妨碍调查处理工作正常进行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其以上处分。

(八) 对学院教师及管理人员进行辱骂者，给予记过处分；对教师及管理人员进行人身攻击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及开除学籍处分。

(九) 对寻衅滋事、打架斗殴导致他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者，除赔偿经济损失并承担受害者医疗及其他必要费用外，造成严重后果者移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九条 对寻衅滋事、打架斗殴导致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者，除受到相应纪律处分外，涉事者应赔偿相应经济损失并承担受害者医疗及其他必要费用。

第四十条 触犯法律、法规者按第四十条处理，其它视其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十一条 学生不能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未经批准而缺席者，以旷课处理。对一学期内旷课累计达到或超过 10 学时的，视其情节，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 (一) 旷课 10—19 学时，给予警告处分；
- (二) 旷课 20—29 学时，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三) 旷课 30—39 学时，给予记过处分；
- (四) 旷课 40—49 学时，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五) 旷课 50 学时及以上，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学生旷课学时，一般课程按所在班级学期课程表内规定的学时计算，军事训练期间按照军训课时规定计算；无故不参加学院安排的义务劳动、社会调查等，按每天四学时计算。学期内每累计迟到、早退二次按旷课一学时计算。

第四十二条 请假逾期不归和擅自离校者，视其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 (一) 三天以下（含三天）者，给予记过及其以下处分；
- (二) 三天以上者，给予留校察看及其以上处分。

请假逾期未归者，自逾期之日起计算旷课时间；擅自离校者，自离校当日起计算时间。

第四十三条 未经学院批准，以实习、打工等形式擅自组织学生外出活动给予记过及其以上处分；造成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者，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外，给予记过及其以上处分。

第四十四条 违反学术纪律者，视其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 抄袭他人作品的内容与文字；将他人作品改头换面据为己有；在公开发表作品中，不加注明使用他人成果的；在没有参与创作的作品中署名；偷换署名或通过不正当手段改动署名顺序；未经他人同意将合作的研究成果私自发表、公布或转让的；填报、提供虚假的学术成果；伪造、变造专家意见、证书或其他证明学术能力的材料的；虚构、篡改试验结果或统计资料的，依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二) 故意夸大研究成果的科技含量、经济价值和社会影响，且已造成不良后果的；为增加个人学术成果数量将内容无实质差异的成果作为多项成果发表，且已造成不良影响的以及其他违背公认的学术准则行为的，依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直至记过处分；

(三) 发布相关代考、代写论文，买卖论文、作业等信息者，或有其他扰乱学院教学秩序、损害院风学风行为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其以上处分。

第四十五条 因违反考试纪律及其他学习纪律者，按照《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考试规定》、《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考试违纪处理规定》、《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十六条 违反学院助学活动章程及助学办法的有关规定，给予警告及其以上处分；情节

严重、性质恶劣者可给予记过及其以上处分；严重影响学院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十七条 盗窃、勒索、诈骗、冒领、侵占国家、集体和他人财物者，除追回赃款、赃物或赔偿损失外，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有盗窃、冒领、侵占行为尚未造成经济损失者，给予警告及其以上处分；案值 200 元（含 200 元）以下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案值 200 元以上、500 元（含 500 元）以下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案值 500 元以上、1000 元（含 1000 元）以下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案值 1000 元以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偷窃公章、保密文件、档案等物品者，视其情节，给予留校察看及其以上处分；

（三）盗用他人（含单位）账号或各类通讯卡账号和密码者，给予记过及其以上处分；

（四）拾物不还、非法占有遗失物或他人财物，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及其以上处分；

（五）参与作案，提供信息、作案工具或进行掩盖、窝赃等，比照作案者处理；

（六）共同作案的，区分责任，一并处理；

（七）诈骗、抢夺、敲诈勒索公私财物比照盗窃从重处理。

违纪行为记入档案。

第四十八条 损坏公私财物者，视其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过失损坏公私财物，损失重大的，除酌情予以经济赔偿外，给予警告及其以上处分；

（二）故意损坏公私财物，除予以经济赔偿外给予严重警告及其以上处分；

（三）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及其以上处分；

（四）对毕业生离校前恶意损坏公物，视其情节，予以经济赔偿外交由学院维稳部门或公安部门处理。

第四十九条 违反学院公寓相关管理规定，及其他扰乱宿舍管理秩序者，如涉及经济因素除返还不当收入和赔偿损失外，视其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未经批准私自调换宿舍门锁造成救险困难或将钥匙借给非本宿舍人员使用造成财产损失的，给予警告及其以上处分；

（二）扰乱宿舍管理秩序，对其他人的正常学习、生活造成影响，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及其以上处分；

（三）在宿舍内进行麻将、纸牌（非赌博性质）活动，影响他人作息的，没收相关涉事物品，给予参与者警告及其以上处分；

（四）未经批准，随便调换、私自占用学生宿舍或床位，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及其以上处分；

（五）未经批准，夜不归宿或擅自留宿非本宿舍成员，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处分；因留宿非本宿舍成员或让其进入宿舍而造成不良后果者，视其情节，给予记过及其以上处分；在集体宿舍留宿异性或在异性宿舍留宿者，给予留校察看及其以上处分；

（六）未经批准，私自校外租房居住，经劝阻不改者，给予记过及其以上处分并承担因私自租房引起不良后果的全部责任；

（七）吸烟、违章用电、用火、私拉电线、使用大功率电器、燃气灶具和其它危险品者，视其认错态度给予严重警告或以上处分；

（八）因吸烟行为引发物品着火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除赔偿经济损失外，给予记过处分；因个人原因引发火警、火灾或其他严重后果的，除赔偿损失外，视其危害程度，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九）在宿舍做饭、饲养宠物（如：猫、狗、仓鼠、蜥蜴、蛇等），给予记过及其以上处分。

（十）在宿舍售卖香烟、酒类及其他与学习无关物品，除没收相关物资外，给予严重警告或以上处分。

（十一）其他违反《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学生公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为，视其情节轻重，

给予警告及其以上处分。

第五十条 损害校园文明建设，扰乱正常的校园秩序、社会公共秩序，并造成恶劣影响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一）破坏绿化、环境卫生、公用设施，违反学院有关公共场所管理规定者，给予警告及其以上处分；

（二）在建筑物、公用设备上乱涂、乱写、乱画，肆意张贴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及其以上处分；

（三）损坏校园设施，破坏草坪，攀折花木者，除赔偿损失和处以罚款外，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及其以上处分；

（四）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打砸物品，不听劝阻者，给予严重警告及其以上处分；

（五）扰乱课堂、食堂、图书馆、会场等公共场所秩序，乱扔废弃脏物，经劝告不听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及其以上处分；

（六）无理取闹，妨碍工作人员执行公务者，给予严重警告及其以上处分；

（七）在校内酗酒或酒后肇事者，给予警告及其以上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严重警告及其以上处分；

（八）携带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物品进入校园或违反规定将院内物品携带出院未造成严重影响的，给予警告及其以上处分；因以上行为导致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或以上处分。

（九）在校内违章驾驶、无证驾驶机动车辆者，给予警告及其以上处分；违章骑车或违章驾驶机动车辆造成交通事故的，除赔偿受害人损失外，给予严重警告及其以上处分。

（十）恶意拨打特殊紧急电话及学院急用值班电话者，给予严重警告及其以上处分；

（十一）制造、散布谣言或故意捏造事实，作虚假陈述，混淆事实等，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其以上处分；

（十二）不遵守校园进出规定，翻墙进出校园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违反2次者给予记过处分，3次及以上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五十一条 以任何形式组织、参与赌博或涉及金融诈骗，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一）为赌博行为提供场所、资金、工具及设备者，给予严重警告及其以上处分；

（二）使用麻将、扑克及其他任何方式及手段进行赌博或变相赌博者，没收涉赌资金、工具及设备转交维稳部门或公安机关，一般参与者或初犯者给予严重警告及其以上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记过及其以上处分；提议、组织、策划赌博者，给予留校察看及其以上处分；

（三）屡犯者，给予留校察看及其以上处分；

（四）赌博行为构成犯罪的，交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五）因赌博行为引发打架、斗殴或造成其他后果者，参照其他相应条款加重处分。

（六）利用网络或其他手段骗取他人钱物者，除赔偿损失外，给予严重警告或以上处分。

第五十二条 使用、私藏有毒、有害物品及违禁药品者，除移交司法机关追究责任外，视其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一）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吸食毒品或为他人提供毒品或吸毒场所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吸食毒品者，视情节给予记过及其以上处分，成瘾者在一定期限内不能戒除毒瘾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使用、私藏违禁药品及有毒有害物品，视情节及后果，给予记过及其以上处分；

（五）知情不报、故意隐瞒上述行为者，给予警告及其以上处分。

第五十三条 观看、传播淫秽、封建迷信及其他非法、有害的音像或文字制品者，给予以下处分：

（一）观看淫秽、封建迷信及其他非法、有害的音像、网页或文字制品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记过及其以上处分；

(二) 涂写、书画、制作、复制、出售、出租、传播涉及淫秽和封建迷信内容制品以及其他非法、有害的音像、网页或文字制品者，视其情节，给予记过及其以上处分。

第五十四条 违反消防安全管理法规、条例，擅自动用、损坏消防器材、设备者，除赔偿损失外，视后果轻重，给予警告及其以上处分。

第五十五条 侵犯、损害他人正当权益及人身安全，损害国家、集体利益者，视其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 故意损坏馆藏图书，以旧换新，偷用他人证件借书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及其以上处分；

(二) 伪造学生证、图书证、校园一卡通、通行证等各种证件及有价证券或变造、冒领、冒用各种证件并产生不良后果者，给予记过及其以上处分；

(三) 因转借各种证件产生不良后果或违反大学生医疗保险的有关规定，弄虚作假者（如修改病例，造假医疗凭证、造假相关证明等），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及其以上处分；

(四) 为达到个人目的，私刻、伪造各类公章，涂改伪造成成绩单，伪造教师或行政人员签字、签章，伪造各类获奖证书、证明材料、毕业证、学位证等，视其情节，给予记过及其以上处分；

(五) 弄虚作假，骗取各级各类奖学金、助学金、困难补助、助学贷款者，除追回涉事所得款项外，给予警告及其以上处分；

(六) 恶意骚扰、恐吓、威胁他人或组织，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处分，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及其以上处分；

(七) 侮辱、诽谤、陷害、诬告组织或他人者，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及其以上处分；

(八) 隐匿、毁弃、私拆、私阅他人邮件或物流物品，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者，除赔偿经济损失外，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及其以上处分；

(九) 因学习成绩评定、转专业、就业、评奖、处分等原因，对有关人员寻衅滋事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及其以上处分；

(十) 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或学院管理人员依法或依院纪院规执行公务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及其以上处分；

(十一) 为谋取个人私利，冒用学院、组织或他人名义，侵害学院、组织或他人利益，给学院、组织或他人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者，除赔偿经济损失外，给予严重警告及其以上处分，因此引发事端或造成后果者，加重处分；

(十二) 收买或窝藏来路不明的物品，导致不良后果的，视其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恶劣的给予记过及其以上处分。

第五十六条 违反国家、学院网络管理规定，扰乱网络管理秩序，除追究相关经济责任外，视其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 以营利或其他私人需求为目的，以非正规途径私自提供网络服务，发展网络用户，为他人提供网络接口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 擅自将自己的 ID、IP 或邮件地址等借给他人使用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及其以上处分；

(三) 通过网络发布不良信息（制作、复制、存储、转载封建迷信、淫秽色情、暴力凶杀及其他非法音像、影视、文字制品或其他有害信息），捏造或歪曲事实，散布谣言，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或机构，扰乱网络管理秩序，给予记过及其以上处分；

(四) 私自安装、配置网络系统，盗用或滥用网络资源；盗用 ID、IP 地址或邮件地址，冒用他人或组织名义行事；影响网络正常使用和运行者，给予记过及其以上处分；

(五) 利用网络泄露国家和学院机密者，视情节和后果，给予记过及其以上处分；

(六) 利用网络公开传播他人隐私或商业秘密的，视情节和后果，给予记过及其以上处分；

(七) 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或实施妨碍计算机及网络安全行为者，给予留校察看及其以上处分；造成网络及管理系统等毁坏者，除赔偿损失外，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八) 未经同意,擅自使用他人各类账号给集体或他人造成损失者,除赔偿经济损失外,给予记过及其以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九) 私自查阅他人信息、电子邮件等,获取他人隐私对他人造成精神损害的,通过网络使用侮辱性语言对他人进行谩骂、侮辱或人身攻击的,给予记过及其以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十) 通过网络制作、下载、传播(微信、QQ或其他方式)有损社会、学院或他人形象的视频、图片、文字等造成不良影响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以上处分;对他人及学院和社会造成不可逆伤害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五十七条 违反校园管理规定,组织、参与各类营利性活动或违章设摊者,视其情节,给予如下处分:

(一) 未经批准备案,随意张贴、散发商业性宣传品(包括作为盈利性组织的代理者),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及其以上处分;

(二) 未经批准备案,在校园内开展旅游组织业务者(包括作为旅游经营单位的代理者),给予警告处分,因此引发事端或造成后果者,加重处分;

(三) 未经批准备案,设摊设点或组织各类营利性活动者,给予警告及其以上处分;屡教不改的或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记过及其以上处分;

(四) 参与非法传销者,给予记过及其以上处分;组织或胁迫、欺骗、诱使他人参与传销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五十八条 严重违反社会风纪,违反公民道德准则和大学生行为准则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下列处分:

(一) 因恋爱情感问题发生纠纷,在一方已明确表态不确立恋爱关系的情况下,另一方继续纠缠并造成不良影响者,视情节程度,给予记过或以上处分;

(二) 调戏、侮辱、诋毁或以其他方式骚扰他人,导致他人日常生活遭受不良影响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其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 拍摄或转载不雅照片、视频并上传网络,对社会、学院或个人等造成不良影响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以上处分。

(四) 卖淫、嫖娼行为当事人及参与者,视其情节,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五) 翻越校园围墙及其他违反公民道德准则和大学生行为准则,有损大学生形象、品行恶劣者,经教育无效,给予警告及其以上处分。

第五十九条 违反疫情防控政策及学校相关疫情防控规定及要求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下列处分:

(一) 处于中高风险地区或返校前14天内有过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瞒报、迟报私自进校的,给予记过处分;

(二) 符合返校条件但返校后未遵守学校有关隔离观察规及核酸检测规定的,给予严重警告或以上处分;

(三) 集中隔离(或健康观测)期间,未经允许私自离开隔离点(健康观测点)的,给予严重警告或以上处分;

(四) 违反隔离(或健康观测)不接触规定,私自向处于隔离(或健康观测)人员递送物品或见面交谈,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五) 疫情防控常态化情况下,未遵守学校进出和校内行为管理规定及属地疫情防控政策的行为,如:未按规定要求进行进出报备,翻墙、参加聚集性活动、不戴口罩、不按照要求错峰就餐、错峰锻炼、不准堂食等违规行为等而导致他人和学校受到潜在安全威胁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以上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六) 未经允许私自散布或在网上发布有关疫情防控违规言论或图片引起不良后果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以上处分。

第六十条 违纪学生在处分未予解除前，不得参与各级各项评奖、评优活动。学生违纪处分在本届第八学期的毕业及学位授予资格认定前未予解除的，不予毕业，不授予学位。

第六十一条 开除学籍的学生，学院不发给学历证明。

第六十二条 开除学籍的学生，其相关问题按照退学学生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迅速办理离校手续。凡无理取闹，拒不离校者，由学院维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限期离校。因态度恶劣引发治安事件的，报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三条 对本规定内未列入的学生违法、违规或违纪行为，应当给予处分的，报院长办公会讨论通过后，参照本规定相近条款及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处分考察期内出现违纪行为的，依据具体情况在原处分等级基础上给予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第六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22 年 3 月 29 日起施行，原相关规定同时废止。本条例如与有关法律、法规相冲突，则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第六十五条 本条例由院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学生考试违纪处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严格考试管理，严肃考风考纪，加强学风建设，按照“公开公平、合法适当”的原则，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由学院组织或承办的面向我院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科生的各种考试。

第三条 我院学生在校外参加由国家行政部门或其他高等学校组织的各级各类考试中出现的考试违纪作弊行为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二章 考试违纪

第四条 有下列违纪情形之一者，取消当场次考试资格，令其退出考场，该科目成绩以0分计，并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一) 不按要求就座，且拒不听从监考人员安排。
- (二) 未按规定携带考试所需证件，监考人员查问时顶撞或拒不回答。
- (三) 在考试中途擅自挪动座位。
- (四) 将手机等其他通讯工具带入考场，虽未使用但未关闭。
- (五) 未经允许，擅自将掌上电脑、电子词典等电子设备带入考场，但未使用。
- (六) 考试中擅自互借文具、计算器、作图工具、计算用图表等物品。
- (七) 不按照要求在《考生考试签到表》上签到。
- (八) 开考信号发出前擅自答卷，或考试终结信号发出后继续答卷。
- (九) 如有口试，口试抽签后，不按监考人员指定地点准备应试。
- (十) 考试时交头接耳或在考场内及周围大声喧哗，或有其它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经劝阻不改。
- (十一) 提前交卷后，在考场附近逗留、交谈，影响他人考试，经劝阻不改。
- (十二) 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监考人员未收齐试题或答题纸而擅自离开考场。
- (十三) 考试不到30分钟或某些考试不允许中途交卷离开而强行交卷离开或未交卷强行离开。
- (十四) 开考前携带非考试必需的文具用品之外的其它任何与考试可能有关的物品入座，要求集中放置在指定的地点，拒不执行。
- (十五) 有其他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的行为。
- (十六) 有其它考试违纪行为。

第五条 有下列严重违纪情形之一者，取消当场次考试资格，令其退出考场，该科目成绩以0分计，给予记过处分并取消补考资格。

- (一) 严重违反考纪，骚扰考场，影响正常的考试秩序，造成考试事故。
- (二) 将手机等通讯工具和掌上电脑、电子词典等电子设备带入考场并已经使用，但未涉及该科目考试内容。
- (三) 隐卷不交或将试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带出考场。
- (四)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
- (五) 有第四条所列情形之一并二次重犯。

第六条 有下列特别严重违纪情形之一者，取消当场次考试资格，令其退出考场，该科目成绩以0分计，给予记过处分并取消补考资格。

- (一) 考试期间故意撕毁试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
- (二) 干扰考试评卷工作，纠缠、威胁、诬陷评卷教师和考试工作人员。
- (三) 有第四条或第五条所列情形之一，不服处理，干扰考场，肆意纠缠、威胁或公然侮辱、

诽谤、诬陷监考人员。

第三章 考试作弊

第七条 有下列违纪情形之一者，取消当场次考试资格，令其退出考场，该科目成绩以0分计，并给予记过处分。

- (一) 故意在《考生考试签到表》上或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
- (二) 窥视他人答卷或有意移动答卷让他人窥视、抄袭。
- (三) 提前交卷后，有意在考场逗留，向他人说试题答案。
- (四) 有其它考试作弊行为。

第八条 有下列违纪情形之一者，取消当场次考试资格，令其退出考场，该科目成绩以0分计，取消补考资格并给予记过处分。

- (一) 未经过允许，利用手机、掌上电脑、电子词典等，在考试时查看有关该科目内容。
- (二) 闭卷考试前，在课桌、墙壁等位置事先书写与考试课程有关的内容，包括可能由他人书写但未在开考前主动报告监考人员进行处理。
- (三) 闭卷考试开考后，其它任何与考试可能有关的物品（教材、参考资料、练习本、笔记本、字典、纸张、书包等）放置在课桌或座位上、抽屉内。开卷考试开考后，将未允许携带的材料或参考资料放置在课桌或座位上、抽屉内。
- (四) 闭卷考试，以各种形式夹带、隐带、隐写与考试课程有关的内容。
- (五) 互对答案或传递答案，互打暗号、手势合谋作弊。
- (六) 根据试卷的卷面答题内容，经监考人员或阅卷教师发现，经教务部门审核确认属试卷雷同行为。

- (七) 利用入厕或谎借其它理由离开考场，借机查阅与考试课程有关的内容。

第九条 有下列违纪情形之一者，取消当场次考试资格，令其退出考场，该科目成绩以0分计，取消补考资格并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勒令退学处分。

- (一) 将手机等通讯工具带入考场并已经接收与考试有关的短信息或与他人交谈考试有关内容，包括群作弊等性质恶劣的行为。
- (二) 交换试卷，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题纸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
- (三) 有第七条和第八条所列情形之一并二次重犯。

第十条 有下列特别严重违纪情形之一者，取消其全部考试资格，令其退出考场，并给予开除学籍的处分。

- (一) 委托他人代考或替他人考试者。
- (二) 在试卷上互写姓名代考者。
- (三) 组织作弊者。
- (四) 使用通讯设备作弊及其他作弊行为严重者。
- (五) 在国家级、省级、部级各类统考中发生作弊行为，严重影响学院声誉者。
- (六) 构成考试作弊，不服从处理，肆意纠缠、威胁、侮辱、诽谤、诬陷监考人员者。

第四章 处理程序、办法

第十一条 在考试过程中，一旦发生学生有违纪、作弊现象，监考人员应按照《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考场规则》和《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监考人员职责》及时处理，并认真如实地填写《考场记录单》。监考人员应当向违纪作弊学生告知记录的内容。对于考生用于作弊的材料和工具等，应予暂扣并出具说明。考试结束后，监考人员应填写《考场记录单》并及时送交教务处，有物证和旁证的应附物证和旁证材料。《考场记录单》作为认定考生违纪作弊事实的依据，应当由两名以上（含两名）监考人员或者考场巡视人员签字确认。

第十二条 考生的行为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教务处收到《考场记录单》后签批处理建议并交送学生工作处。受开除学籍处分

的，须报请主管教学院长审批。

第十四条 学生考试违纪作弊的处分结果应及时通报全院，并由教务处和学生工作处联合正式行文。在学院正式行文后，教务处、学生工作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学院处分决定书面通知送达学生本人。

第十五条 因考试违纪、作弊而受到处罚者，除上述相应的条款处分外，还应依照《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第九条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毕业班学生因考试违纪、作弊受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除上述相应的条款处分外，不予正常毕业。

第十七条 学生对于因考试违纪、作弊而受到的处分有异议者，可在接到处分决定通知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学院提出申诉书面申请，相关程序依照《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规定从 2018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学院依法办学和民主管理，切实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处理已被学校录取，即将或正在接受学历教育的各类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申诉，是指学生对学院（含学院内设职能部门，下同）所做出的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行政处分以及其他涉及学生依法享有权益的有关决定有异议而要求复查、复议的行为。

第四条 学生须坚持严肃、认真、诚实的原则提出申诉，学院应遵循依法依规、公正、及时、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原则处理学生的申诉。

第二章 申诉处理的机构及其职责

第五条 我院成立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处理学生申诉事项。

第六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由9人组成：不参与学生处理、处分决定的学院院级领导1人，督导督查室、党政办公室、安稳办、院团委的负责人各1人，法律顾问1人、教师代表1人，学生代表2人。教师代表由学院教务处选派，教师代表应当具有助教及以上职称，原则上未兼任行政干部职务。学生代表由院学生会主席团干部中推荐产生。

第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设主席1人，由委员中的院级领导担任。

第八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处理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办公室设在督导督查室，办公室主任由督导督查室指定负责人担任。

第九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职责是：

- （一）受理申诉人的申诉，决定委员会委员是否回避参与处理申诉事项；
- （二）对申诉事项进行调查，召开听证会，对学生申诉的问题进行处理；
- （三）提出并确定处理意见，监督实施及将相关情况上报陕西省教育厅。

第三章 申 诉

第十条 学生就学院作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处理、处分决定有异议，须在接到决定通知书或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诉。逾期未提交书面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确有不可抗拒因素贻误申诉的，学生可以在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的5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诉。

第十一条 申诉受理的条件：

- （一）学生认为学校作出处理、处分决定的主体不当；
- （二）学生认为学校作出处理、处分的决定所基于的事实不清楚；
- （三）学生认为学校作出处理、处分决定依据不当；
- （四）学生认为学校作出处理、处分决定程序不当；
- （五）学生认为学校作出处理、处分决定量纪不当；
- （六）有证据证明导致学校作出处理、处分决定的有关部门或个人有徇私行为的。

第十二条 学生提出申诉时，应当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递交书面申诉书，并附上学院的处理、处分决定书或其复印件、影印件，同时提交相关证据。申诉书应当书面载明下列内容：

- （一）申诉人的个人详细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就读年级、专业、班级、学号、联系方式及其它应予说明的真实信息；
- （二）申诉事项和理由（必须是第十一条中的至少一项）；
- （三）申诉要求；
- （四）申诉人本人亲笔签名；
- （五）申诉日期。

第四章 申诉的处理

第十三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接到申诉书后，应对申诉人的资格和申诉书是否符合第十二条之规定进行审查，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具备申诉资格且符合申诉受理条件的，办公室须在收到申诉书 1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申诉人受理申诉，通知书应当附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名单。对于具备资格但申诉书不规范的，应当要求申诉人限期补正，待申诉人补正后再通知受理申诉。申诉人超过补正期限未提交申诉书的，视为放弃申诉。对于不具备申诉资格的，办公室通知当事人（也可以书面通知）不予受理。

第十四条 受理申诉后，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根据申诉处理的需要，要求学院有关部门和个人就申诉事项提供必要的证据、依据及程序等书面说明材料。上述材料，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由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报请主任委员认定）外，委员会委员和申诉人有权利查阅。

第十五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书面审查、召集会议或开听证会的方式处理申诉。

采取会议书面审查方式的，申诉处理委员会也应该对相关当事人进行询问，开展必要的查证。

申诉处理委员会决定采取听证会方式进行调查，应该按照第五章的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

申诉处理意见要对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取消入学资格和退学处分决定做出变更、撤销的，须由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院务会研究决定；申诉处理意见要对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等处分决定进行变更、撤销的，须由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院有关职能部门研究决定。

第十六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的组织应符合以下规定：

（一）到会委员人数不能少于 7 人。

（二）申诉人认为委员会委员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原因可能影响申诉公正处理的，有权申请该委员回避。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认为自己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原因可能影响到公正处理的，应当申请回避。申诉处理委员会集体研究决定有关委员是否回避。

（三）前款规定也适用于记录、翻译、鉴定等工作人员。

（四）委员会会议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1. 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人说明申诉事项并提交有关材料。

2. 申诉处理委员会就申诉事项进行调查。如有必要，听取申诉人和有关方面现场陈述、质证、答辩。

3. 讨论。

4. 到会委员进行不记名表决，作出决议，委员必须明确是否支持申诉人的主张，不得弃权。当支持申诉主张人数未能超过反对的人数时，委员会须作出维持学校原处理、处分决定的决议。

第十七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应当做好记录。记录要经委员、记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确认。

第十八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在受理学生书面申诉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诉人。

第十九条 申诉处理结论通知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维持原处理、处分决定或者建议学校改变原决定的处理意见；

（二）做出决定的理由；

（三）申诉人向陕西省教育厅提出进一步申诉的权利和期限。

第二十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要将申诉处理决定通知书及时送达申诉人。送达方式可采取下列任何一种：本人签收或按申诉书所具通讯地址邮寄并在校内大屏幕（布告栏）公告。

第二十一条 申诉处理期间，原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停止执行；但对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决定或者开除学籍处分决定有异议而提出申诉的，应停止执行。

第二十二条 学生对申诉处理结论有异议的，在接到学院申诉处理决定通知书起 15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陕西省教育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第二十三条 学生不得就同一事项重复提出申诉。

第二十四条 在未作出申诉处理结论前，学生可以撤回申诉。要求撤回申诉的，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但一经撤回，则不得以相同理由再次提起申诉。

第五章 听证的规定和程序

第二十五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根据申诉人请求，或认为应该实施听证的，以召开听证会的方式处理申诉，对没有请求的听证，在实施前应征得申诉人同意。听证主持人由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担任。

第二十六条 听证主持人就听证活动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和参加人员；
- (二) 决定听证的延期、中止或者终结；
- (三) 询问听证参加人；
- (四) 接受并审核有关证据；
- (五) 维护听证秩序，对违反听证秩序的人员进行警告，对情节严重者可以责令其退场；
- (六) 向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对申诉的处理意见。

第二十七条 听证主持人在听证活动中应当公正地履行主持听证的职责，保证当事人行使陈述权、申辩权。

第二十八条 参加听证的当事人和其他人员应按时参加听证，遵守听证秩序，如实回答听证主持人的询问，依法举证。

第二十九条 听证开始前，听证记录员应当查明听证参加人员是否到场，并宣读听证纪律。

第三十条 听证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 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开始，宣布案由。
- (二) 作出处分（处理）的经办人就有关事实和依据进行陈述。
- (三) 申诉当事人就事实、理由、证据或依据进行申辩。
- (四) 举证，质证。
- (五) 有关当事人作最后陈述。
- (六) 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

听证记录员应当将听证的全部活动进行笔录，并由听证主持人和听证记录员签名。

听证笔录还应当由当事人当场签名或者盖章。

第三十一条 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主持制作听证报告。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院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经 2022 年 1 月 7 日院务会议审核通过，自 2022 年 3 月 10 日起实施，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和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为认真做好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具有我院正式学籍的在校生中,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是指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根据民政、退役军人事务、扶贫、残联等部门推送的数据与学籍系统的学籍数据比对,以及各级各类学校对提出资助申请的学生,按统一的工作流程和认定分析方法,核实学生的家庭经济状况,确定其是否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并对其家庭经济困难程度进行分级的行为。

第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作为财政、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分配资助名额和安排资助资金以及学校贯彻落实各项资助政策的主要依据。

第五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坚持“自愿申请、客观公正、统一规范、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二章 认定机构与职责

第六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机构和职责:

(一)成立由学院党委书记为组长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和监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我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审核和管理全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学院督查办进行监督。

(二)成立以分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的各年级负责人为组长、各班辅导员、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等担任成员的认定工作组,负责我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

(三)各班成立由辅导员任组长,学生代表担任成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评议小组,学生代表成员由民主选举产生、可以调换或罢免。负责开展民主评议工作。认定评议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人数根据年级(专业或班级)人数合理配置,一般不少于年级(专业)总人数的10%(或班级总人数的30%)。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在本年级(专业或班级)范围内公示。

第三章 认定依据与等级

第七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依据。

(一)特殊群体因素。主要包括:扶贫部门认定的建档立卡家庭;民政部门认定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特困供养人员、孤残学生、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评定的烈士子女,享受国家定期抚恤金的优抚对象、因公牺牲的人民警察、消防救援人员等群体的子女;残联认定的残疾人和残疾人子女;

(二)家庭经济因素。主要包括:学生家庭收入、财产、债务等状况;

(三)突发状况因素。主要包括:学生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意外事件;

(四)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主要包括:学生户籍和学籍所在地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学校所在地的物价水平和学校收费标准;

(五)学生消费因素。主要包括:学生消费的金额、结构等合理性;

(六)其他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主要包括:学生家庭赡养老人和抚养就学子女等负担情况,劳动力情况、父母文化和职业收入情况、家庭成员和学生本人健康状况;被工会组织认定为特殊困难家庭的情况;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其他情况。

第八条 认定等级。根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困难程度,设置特别困难、一般困难两级。

特别困难,主要指学生及其家庭没有能力提供在校期间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一般情况下,特殊群体因素列举的学生应优先认定为特别困难。一般困难,主要指学生及其家庭能提供在校期

间部分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其余部分需要依靠国家资助政策补充。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九条 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程序：

我院在新学年开学后一个月内（新生二个月内），完成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高校应制定严格的认定工作程序，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院（系）认定工作组、年级（专业或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按照各自的职能分工，认真负责共同完成认定工作。

（一）学院于暑假前向在校学生发放《申请表》，同时发放相关学生资助政策宣传材料。在向新生寄送录取通知书时，同时寄送《申请表》。

（二）辅导员根据学生自愿上交的《申请表》及学生个人情况，可采取家访、个别访谈、大数据分析、信函索证、量化评估、民主评议等方式进行核实。认定过程应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比困和“轮流坐庄”。辅导员组织本班评议小组进行民主评议并进行初审，将民主评议通过的家庭困难学生在班内公示。

（三）辅导员对初步认定的本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档次列出名单，签署意见后报年级评审委员会。

（四）年级评审委员会组织对各评议小组上报的初步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审核，如有异议，在征得班级评议小组意见后予以更正。

（五）年级评审委员会审核后，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按困难档次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公示，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如师生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年级评审委员会提出质疑。年级评审委员会在接到异议材料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对年级评审委员会的答复仍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办公室提请复议。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办公室在接到复议提请的3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办公室的答复为最终答复。

（六）公示结束后，各年级评审委员会将名单报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办公室进行复核，复核通过后将最终结果通知年级评审委员会，年级评审委员会正式通知被确认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向“陕西省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输入有关个人详细资料，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

（七）我院资助中心负责汇总各院（系）认定工作组审核通过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认定等级，报高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最终审定，建立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库，并按要求及时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认定结果作为确定资助对象的依据。

第十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学年进行一次，有效期为一学年。新学年开始，学校对所有申请学生再次进行认定。学校应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复核和动态调整机制。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不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 （一）学生（或监护人）不提出，或不按规定、不按时间提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的；
- （二）学生（或监护人）提供相关资料不真实的；
- （三）其他不符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要求的情形。

第五章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范围与条件

第十二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分为家庭经济一般困难学生和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

第十三条 学生本人能够证明难以支付学习费用、基本生活费用低于学校所在地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与学校学生日常平均消费水平，且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认定为家庭经济一般困难学生。

1. 父母一方或双方下岗（失业）的；
2. 家庭成员中有两个以上正接受非义务教育的；
3. 家庭成员中因患重大疾病需支付大额医疗费用的；
4. 家庭因突发性变故造成人身及财产重大损失的；
5. 家庭遭遇不可抗力或自然灾害的；

6. 父母离异导致家庭经济收入明显下降的；
7. 其他情况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

第十三条 家庭经济一般困难学生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认定为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

1. 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 农村低保家庭学生；
3. 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4. 孤残学生；
5. 烈士子女；
6. 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的学生；
7. 其它无经济来源支持正常学习的学生。

第十四条 学生或学校能够证明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不能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1. 家庭投资办企业、拥有豪华楼房、小汽车的；
2. 多次消费高档通讯工具、高档电脑（特殊专业除外）、高档娱乐电器、高档时装或高档化妆品等奢侈品或有其他奢侈消费行为的；
3. 节假日经常外出旅游且消费超过当地家庭平均收入水平的；
4. 在校外租房或经常出入营业性网吧的；
5. 平时消费水平明显高出周围同学平均生活水平的。

第六章 工作纪律与奖惩

第十五条 工作人员的工作纪律、考核。

1. 主动关心家庭贫困学生，坚持深入调查研究、实事求是、民主、公开、公正、透明的工作原则，认真、高效地做好家庭经济贫困学生资助的各项工作。
2. 严禁工作人员主观武断、意气用事，照顾关系或徇私舞弊，甚至利用职权谋取私利；违者酌情调离工作、直至行政处分或开除公职。

第十六条 对虚报作假学生严肃处理。学生必须真实地反映自身家庭经济情况，如实地填写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申报各类资助的表格。若有虚报或以开具虚假证明等手段骗取学校或资助者，进行如下处理：

1. 如数收回政府及学校发出的各项资助款项，取消其以后各项奖励的申报资格。
2. 情节严重者，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态度恶劣者，直至开除学籍。
3. 虚报作假学生档案中记载不诚信记录。

第七章 相关责任

第十七条 我院要严格规范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流程，确保认定工作公正、透明。

第十八条 我院为保证学生资助信息安全管理，制定了相关的管理制度，落实资助信息安全管理责任人，严格管理各类学生资助信息的查阅、复印、流转、公示、存档等操作，严格限定学生资助信息的使用权限范围。

第十九条 学生（或监护人）应主动向学校提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我院学生处要做好学生的诚信教育。申请认定的学生（或监护人），应如实提供家庭经济情况信息。如发现并核实学生（或监护人）存在提供虚假信息和资料行为的，不能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已获得资助的要取消相关资助，追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我院可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第二十条 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的，应及时告知学校，学校应重新评估学生家庭经济状况，确定其是否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或调整相应认定等级。

第二十一条 我院严格按核准的认定结果，相应实施学生资助政策。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从2018年12月1日起执行。若学院出台其他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补充办法，以补充后的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国家助学金是用于资助高校全日制在校本专科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其目的是激励高校贫困家庭学生勤奋学习、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业。按照陕西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陕西省学生资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内容，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我校院所有全日制普通本科在册学生均有资格申请国家助学金。

第三条 参评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未曾受到学院纪律处分；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热爱集体，积极参与学院各项活动；
5.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简朴。

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的奖励标准为特困学生每人每年 3800 元，一般贫困学生每人每年 2800 元。

第五条 国家助学金评审程序

1. 国家助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2. 每年 9 月 30 日前，学生根据本细则规定的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所在班级提出书面申请，并递交《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由班级评议小组将评议结果报到学生工作处办公室（评审委员会秘书组）；

3. 评审委员会秘书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初审，根据上级当年度分配指标提出初审合格学生名单，学生处对各班上报的学生材料进行复审，并报学院评审委员会，通过后，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每年 11 月 15 日前，报送省教育厅审核。

第六条 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第七条 学校于将收到国家助奖学金经费后，分两次打入获奖学生银行卡或以现金形式直接发放到获奖学生手中。

第八条 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要遵纪守法，遵守教育部颁发的《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刻苦学习，努力上进，全面提高自身素质。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有义务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公益活动和勤工助学活动。

第九条 各参与评选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及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及省级和学校规定执行，不得弄虚作假。凡发现弄虚作假者，一旦查实，从严处理，有关学生取消其今后一切评奖评优资格，并记入该生档案，有关教师取消其当年度评优资格，并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条 本细则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实行，由学生处负责组织实施并解释。

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暂行）

第一条 国家奖学金是用于奖励高校全日制在校本专科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其目的是激励大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根据陕财办教〔2020〕206号陕西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陕西省学生资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内容，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我院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全日制普通本科在册学生均有资格申请国家奖学金。

第三条 参评基本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学习成绩优异，上学年文化课平均成绩列于同年级同专业10%以内（含10%），无不及格科目，无违纪或违规行为，未曾受到学院纪律处分；
- （四）诚实守信，尊师重道，品行优良，能自觉参与义务劳动；
- （五）热爱集体，积极参与班级及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
- （六）在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的评审结合校内学生评优进行。同等条件下，获得“校级优秀学生”、“校级优秀学生干部”者，申请国家奖学金可优先考虑。

第五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8000元。

第六条 国家奖学金评审程序

- （一）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 （二）学生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所在专业提出书面申请，并递交《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国家奖学金申请表》，由各专业学生工作评议小组将推选名单报送至院学生工作处，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相关表格及支撑材料。
- （三）学院学生工作处对各专业上报的学生材料进行复审，并报校学院工作领导小组综合考虑审定后，在全院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每年10月20日前，报送陕西省教育厅审核。

第七条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贫困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八条 学院在收到国家奖学金经费后，将按上级单位规定的时间，将奖学金全额一次性转入获奖学生本人银行账户内，同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九条 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要遵纪守法，遵守教育部颁发的《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刻苦学习，努力上进，全面提高自身素质。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有义务参加学院组织的各项公益活动。

第十条 各参与评选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及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及省级和学校规定执行，不得弄虚作假。凡发现弄虚作假者，一旦查实，从严处理。有关学生取消其今后一切评奖评优资格，并记入该生档案；有关工作人员取消其当年度评优资格，并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8年9月1日起实行，由院学生工作处负责组织实施并解释。

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办法（暂行）

第一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是用于奖励资助高校全日制在校本专科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其目的是激励高校贫困家庭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全面发展。按照陕西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陕西省学生资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内容，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我院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全日制普通本科在册学生均有资格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三条 参评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学习成绩优异，上学年文化课总分成绩位于同年级同专业 30%以内，无不及格科目，未曾受到学院纪律处分；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热爱集体，积极参与学院各项活动。
5. 在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突出。
6.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是我院当年贫困家庭学生档案库建档学生。

第四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5000 元。

第五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程序

1. 国家励志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2. 每年 9 月 30 日前，学生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所在班级提出书面申请，并递交《陕西省普通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由班级评议小组推选到学生工作处办公室（评审委员会秘书组）；
3. 评审委员会秘书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初审，根据上级当年度分配指标提出初审合格学生名单，在规定时间内将学生材料报送学院资助工作办公室；
4. 学生处对各班上报的学生材料进行复审，并报评审委员会通过后，在全院范围内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每年 11 月 15 日前，报送省教育厅审核。

第六条 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第七条 学校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收到国家励志奖学金经费后，一次性打入获奖学生银行卡或以现金形式直接发放到获奖学生手中，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八条 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要遵纪守法，遵守教育部颁发的《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刻苦学习，努力上进，全面提高自身素质。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有义务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公益活动和勤工助学活动。

第九条 各参与评选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及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及省级和学校规定执行，不得弄虚作假。凡发现弄虚作假者，一旦查实，从严处理，有关学生取消其今后一切评奖评优资格，并记入该生档案，有关教师取消其当年度评优资格，并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实行，由学生处负责组织实施并解释。

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奖学金申请及评定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使我院学生在德智体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鼓励学生提高综合素质，保证人才培养的质量，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学院正式注册并参加全日制学习的，上一学年及本学年无违纪违规行为的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奖项包括“优秀学生奖”、“优秀学生干部奖”、“企业励志奖”。优秀学生奖用于奖励勤奋学习、成绩优异、乐于奉献、德智体全面发展的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奖用于奖励担任组织学生各项工作及社团工作的学生干部中表现突出者；企业励志奖根据各企业奖学金的具体评定要求进行评定。

第四条 各奖项的申请和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五条 优秀学生奖

（一）优秀学生标兵奖

1. 申请条件：除具备一等奖的条件，在思想政治、道德品质、学习成绩、体育锻炼等方面表现突出，能起模范带头作用，得到师生的公认和好评，具有示范作用，学年非学业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在本专业 10%以内，学年课程成绩平均分 90 分以上，同时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对国家、社会、学院做出特殊贡献，为学院赢得荣誉或积极的社会影响；
- （2）在学术科研活动中取得优异成绩；
- （3）在校园精神文明建设中做出突出贡献；
- （4）在文体活动中取得优异成绩；
- （5）在社会工作及实践中有突出表现；
- （6）在其它方面表现突出，有显著成绩或事迹。

2. 名额比例：在校生（不含新生）的 1%。

（二）一等优秀学生奖

1. 申请条件：除具备申请二等奖的条件，学年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在本专业 15%以内，学年课程平均分在 85 分以上，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各科课程无挂科；
- （2）积极参加科技、文化活动并有一定成果；
- （3）在社会实践及公益活动中表现优秀；
- （4）在精神文明建设中做出突出贡献；
- （5）在其它方面有显著成绩或优秀事迹。

2. 名额比例：在校学生（不含新生）的 4%。

（三）二等优秀学生奖

1. 申请条件：具备三等奖基本条件，学年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在本专业前 30%以内，学年课程平均分在 80 分以上（无挂科）。

2. 名额比例：在校学生（不含新生）的 8%。

（四）三等优秀学生奖

1. 申请条件：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和学院各项规章制度；尊敬师长，团结同学，诚实守信，文明礼貌；热心社会工作，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公益劳动和社会实践活动；学习勤奋，本学年学习成绩优良，学年课程平均分在 75 分以上，无不及格现象；体育达标成绩合格；学年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在本专业前 40%。

2. 名额比例：在校学生（不含新生）的 1%。

第六条 优秀学生干部奖

（一）评选范围及比例

班委、党团支部成员及学生会干部；评选名额为全院学生（不含新生）的2%。

（二）级别划分

根据申请人学习成绩、工作业绩、品德等多方面考虑，将优秀学生干部奖学金分一等、二等、三等三个级别。

（三）申请条件

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维护集体荣誉、能够勇敢的同坏人作斗争，为辅导员当好参谋和助手。

以身作则，模范遵纪守法，无打骂同学现象。（学年内病、事假不超过两周，迟到早退不超过四次，没有无故旷课及通报违纪现象）。

学习目的明确，刻苦认真，成绩优异（无不及格现象），考试无作弊行为。

生活朴实、勤俭节约、劳动积极带头，在同学中有一定的威信。

工作积极主动，并富有创新精神，工作态度一贯认真、踏实，工作方法科学、公正。

第七条 企业励志奖学金的申请条件具体参照各企业励志奖学金的评定办法。

第三章 评审及发放

第八条 学院设立优秀学生表彰奖励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一名主管院领导任主任，学生处处长任副主任，各专业主管学生工作领导任委员。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和秘书长。办公室设在学生处，具体负责学生奖学金和表彰奖励的评审工作，秘书长由学生处一名科级干部担任。

第九条 各系成立优秀学生表彰奖励评审小组（以下简称评审小组），由主管本系工作的领导任组长，评审小组由5-7人组成，由本系领导、辅导员代表、学生代表应为评审小组的成员。

第十条 评审程序：

优秀学生奖、优秀学生干部奖由各系表彰奖励评审小组进行初评，初评结果在本系内公示，无异议后将材料报学生处审核。

学生处审核各奖项申报材料，在全院进行公示，无异议后提请院评审委员会审定。

第十一条 各系应坚持德、智、体全面发展的标准对申请奖项的学生在综合素质测评的基础上进行考察，择优评定。对已获本年度院以上表彰奖励者可优先考虑。

第十二条 对初评结果有异议者，可在本系初评结果公示之日起一周内，向本系评审小组提出书面材料，评审小组应在接受举报后3日内做出答复。如对本系评审小组答复仍有异议，可在评审小组答复后3日内向学生处提出书面材料。学生处接受投诉后5日内进行调查，并对有关材料进行审核后提出处理意见，提请院评审委员会审定。院评审委员会对举报的处理意见为最终处理意见。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特别注明：以上所述课程成绩均属原考成绩。

第十四条 学院有关部门和各系必须认真执行本办法，违者要追究其责任。

第十五条 其他相关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自2018年9月1日起执行。

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鼓励高等学校学生积极应征入伍服兵役，提高兵员征集质量，支持退役士兵接受系统的高等教育，提高退役士兵就业能力，国家对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实行国家教育资助。

第二条 凡我校全日制的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服兵役均可申请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

第三条 应征入伍服兵役高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是指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的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补偿；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就读的学生，服兵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实行学费减免；对退役一年以上，自主就业，通过全国统一高考考入我校并报到入学新生，实行学费减免。

第四条 下列学生不享受以上国家资助：

- （一）在校期间已通过其他方式免除全部学费的学生；
- （二）定向生（定向培养士官除外）、委培生和国防生；
- （三）其他不属于服义务兵役或招收士官到部队入伍的学生。

第二章 受助年限

第五条 获学费补偿学生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补偿资金应当首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

第六条 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在校生应征入伍后，国家助学贷款停止发放。

第七条 入伍资助期限为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一个学制期。对复学或入学后攻读更高层次学历的不在学费减免范围之内。

入伍资助年限按照国家对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据实计算。以入伍时间为准，入伍前已完成规定的修业年限，即为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退役复学后接续按规定的剩余修业年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退役后考入我校的新生，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

对专升本学制学生，在专科或本科学习阶段应征入伍的，以专科或本科规定的学习时间实行入伍资助，在本科或硕士学习阶段应征入伍的，以本科或硕士规定的学习时间实行入伍资助。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分别按照本科和第二学士学位阶段学习任务规定的学习时间计算。

第三章 申请、审核和发放

第八条 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应征报名的学生登录全国征兵网，按要求在线填写、打印《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一式两份并提交到学校资助中心。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需同时提供《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复印件和本人签字的一次性偿还贷款计划书。

（二）学校资助中心对《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中学生的资助资格、标准、金额等先关信息审核通过后，在《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上加盖印章，一份留存，一份返还学生。

（三）学生在征兵报名时将《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交至入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学生被批准入伍后，县级征兵办对《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加盖公章并返还学生。

（四）学生将《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寄送至学校资助中心。

(五)学校资助中心在收到学生寄送的《应征入伍服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I》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后,对各项内容进行复核,符合条件的,及时向学生进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对于办理高校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由学校按照还款计划,一次性向银行偿还学生高校国家助学贷款本息,并将银行开具的偿还贷款票据交寄学生本人或其家长。偿还全部贷款后如有剩余资金,汇至学生指定的地址或账户。

对于在户籍所在县(市、区)办理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有学校根据学生签字的还款计划,将代偿资金一次性汇至学生指定的地址和账户。

第九条 退役后自愿回校复学或入学的学生和退役后考入我校的入学学生,到我校报到后向学校一次性提出学费减免申请,填报《应征入伍服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II》并提交退役证书复印件。学校资助中心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及时对学生申请资格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及时办理学费减免手续。

第十条 入伍资助资金不足以偿还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应与经办银行重新签订还款计划,偿还剩余部分国家助学贷款。

第十一条 应征入伍服役的往届毕业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应由学生本人继续按原还款协议自行偿还贷款,学生本人凭贷款合同和已偿还的贷款本息银行凭证向学校申请代偿资金。

第四章 管 理

第十二条 每年10月31日前,学校将本年度入伍资助经费使用等情况,报送教育厅审核。

第十三条 因故意隐瞒病史或弄虚作假、违法犯罪等行为造成退兵的学生,以及因拒服兵役被部队除名的学生,学校将取消其受助资格。

第十四条 被部队退回或除名并取消资助资格的学生,如学生返回其原户籍所在地,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资金由学生户籍所在地县级教育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收回;如学生返回学校,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资金,学校将同退役安置地县级征兵办收回,收回的资金将及时汇总上缴教育厅。

第十五条 因部队编制员额缩减、国家建设需要、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因病不适宜在部队继续服役、家庭发生重大变故需要退役等原因,经组织批准提前退役的学生,仍具备受助资格。其他非正常退役学生的资助资格认定,由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会同省教育厅确定。

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勤工助学管理规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勤工助学工作，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在册学生。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勤工助学活动是指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社会实践活动。勤工助学是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有效途径。

第四条 勤工助学坚持“立足校园、服务社会”的宗旨，按照学有余力、自愿申请、扶困优先、竞争上岗、遵纪守法、合理取酬的原则，由学校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学生正常学习的前提下有组织的开展。

第二章 工作程序和具体规范

第一节 组织机构和职责权限

第五条 学校设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指导勤工助学工作，负责协调学校的教学单位和职能部门勤工助学用工。

第六条 职责与权限

（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是勤工助学业务管理部门，负责勤工助学相关制度修订、档案资料建立和完善、各单位用工工资汇总备案、校内勤工助学活动指导与督查等。

（二）财务处负责各单位用工工资审核与发放。

（三）各职能处室为用工单位，负责勤工助学岗位的组织招聘、业务培训、日常管理和绩效考核。

第七条 勤工助学工作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统一组织和管理。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同意，不得聘用在校学生打工。学生私自在校外打工的行为，不在本办法规定之列。

第二节 岗位设置

第八条 勤工助学岗位设置和要求

（一）设岗范围。

1. 勤工助学岗位以教研助理、行政助理、后勤助理、实习生（人事部门、行政部门）等为主。

2. 各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申请设置临时性工作岗位，以辅助完成各类专项工作和临时性工作。

（二）设岗要求。为了避免因参加勤工助学影响学生学习，各单位设置工作岗位时，要严格按照国家要求控制工作时间，即“原则上每周不超过8小时，每月不超过40小时”。

第三节 工资标准

第九条 资金保障。学生勤工助学工资从学院学生资助专项经费中列支。

第十条 工资标准。不同岗位，不同的薪资待遇。

（一）按月计酬。校内固定岗按月计酬，学校勤工助学基准工资定为600元/人·月。

（二）按小时计酬。学校勤工助学基准工资定为12元/人·小时，对于有一定技术要求的部门，工资可适当上浮为15元/人·小时。

第十一条 学生勤工助学工资计量方式和工资标准，由用工单位提出申请，经人事部门审批后报学生资助中心备案。

第四节 申请程序

第十二条 用工单位设岗申请程序。

（一）申请单位填写《勤工助学岗位设置审批表》（固定岗位）

（二）申请单位主管领导审核；

（三）人事处领导审核；

(四) 学生资助中心备案;

第十三条 勤工助学岗位学生申请程序。

- (一) 申请岗位。学生向学生资助中心提交《学生勤工助学申请表》;
- (二) 参加用工单位面试;
- (三) 参加岗前培训;
- (四) 上岗。

第五节 勤工助学管理

第十四条 用工原则。按照“谁用人、谁管理”的原则，由用人单位自主招聘、自主管理、自主设计考核等级。

(一) 设置岗位要适合学生的成长发展需求，有利于完成学业，并为学生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和工作环境，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不适合的危险工作，禁止以勤工助学为名，组织学生参加任何形式的违法活动。

(二) 勤工助学活动仅限于假期和课余时间，不得影响学生正常教学及集体活动。

(三)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录用。

第十五条 上岗要求。

(一) 用工单位聘用勤工助学学生上岗前，组织必要的岗前培训 and 安全教育，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帮助他们树立正确的劳动观。

(二) 勤工助学学生自觉遵守用工单位的规章制度，服从管理，按时到岗。工作期间无特殊情况不得擅自离岗。若出现违反用工单位规定的行为，用工单位视情节轻重，有权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或辞退。

(三) 勤工助学学生因故不能正常上岗的学生，提前 2 天向用工单位请假。中途停止勤工助学活动的，需提前两周向用工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批后，用工单位报学生资助中心备案，以便作相应调整。对于擅自离岗学生，按实际出勤发放工资，但此后 1-2 年内不再受理其勤工助学申请。

第六节 工资发放

第十六条 工资发放

(一) 工资申报。用工单位于每月 3 日（节假日顺延）之前完成勤工助学学生工资申报，填写勤工助学工资发放表，附当月考勤及工作要点。

(二) 用工单位及相关部门领导审核。

(三) 学生资助中心汇总备案。

(四) 工资发放。财务处审核通过后将工资发放到学生工资卡上。

第十七条 因用工单位漏报、迟报，错过工资发放时间节点或因信息错报导致工资不能正常发放的，延迟至下一个月有效工作日内处理。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学生资助中心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学生转专业实施细则（修订版）

为进一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促进确有专长学生发展，培养具有创新能力的高素质人才，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 41 号）、《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学籍管理规定》中转专业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细则。

一、转专业原则

学生转专业必须在学校教学资源允许的情况下，择优办理，应遵循下列原则：

1. 公开、公平、公正、自愿；
2. 在校期间只能转一次专业。

二、转专业对象

我院正常注册的在校大一、大二学生。

三、申请对象

为保证学院教学资源的有效利用，根据学院实际，各年级、专业转出及转入学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本专业在读学生人数的 8%。

（一）根据《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学籍管理规定》第六章第二十三条规定，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申请转专业：

1. 政治思想表现良好，学习态度端正，学生成绩优异（无不及格科目，学年成绩总分排名位于同年级同专业前 5%）；
2. 学生确有转入专业的专长（省级以上发明专利、省级以上获奖证书、本学年核心期刊目录内公开发表论文等）；及转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者，具体情况由学校进行认定；
3. 学生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院指定的医疗单位检验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学院其他专业学习者；
4. 根据毕业生就业制度的改革和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学院认为需要调整专业者；
5.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持相应证明材料，学校优先考虑。

（二）根据普通高校招生考试等有关规定，下列学生不予转专业：

1. 新生入学未满一学年者；
2. 入学三年（含三年级）以上者；
3. 学校在招生时有明确限制者；
4. 已有转学或转专业经历（含要求转回原专业）者；
5. 体育、艺术类专业学生和其他专业互转者；
6. 在校期间有违纪等行为、受处分者；
7. 正在休学期内或已办理了保留学籍手续者；
8. 已达到退学程度者；
9. 未办理注册手续者；
10. 无正当理由者以及其他不符合学校转专业规定者。

四、具体程序

学生申请转专业的手续，应在每学年开学前办理，由本人提出申请，教务部门审批，院务会议研究同意后公示，无异议后发文办理学籍异动手续。

具体程序如下：

1. 学生在学年第二学期最后两周前自愿向学校提交申请，逾期不予受理。提交材料包括：申请书、家长意见证明、学习成绩单或符合转专业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
2. 学生填写《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转专业申请审批表》。
3. 所有材料教务处根据要求初审后提交学籍办复审。

4. 学籍办将符合转专业条件的申请材料提交院务会议讨论。
5. 公布正式转专业学生名单并制发文件。
6. 学籍办按正式文件内容在学信网进行提交。

五、学费交纳

学生须按转入专业的有关标准交纳学费。

六、成绩管理

转专业的学生，其培养要求按转入专业的培养计划执行。

- （一）未修读的转入专业已开设的必修课和限选课必须补修（可与低年级同修）；
- （二）已修过且成绩合格的同类课程（学时不少于转入专业培养计划学时）可以免修，承认其成绩及学分（成绩）；成绩不合格的累计不及格学分（成绩）；
- （三）转专业前所修的与转入专业教学计划无关的课程，可换算为选修课；
- （四）学生转专业后，按要求修完转入专业培养计划所规定的课程，方可毕业，达到学位授予条件的即可授予转入专业相对应的学士学位。

七、本细则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八、本细则的解释权归学籍管理部门。

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优秀毕业生、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激励广大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自觉成为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学院每年在毕业生中评选一批优秀毕业生和优秀学生干部，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优秀毕业生是授予努力学习、全面发展、有正确择业观的应届毕业生的荣誉称号。

第三条 毕业班学生不再参评学院院设奖学金中“优秀学生”评选，直接参与“优秀毕业生”、“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

第四条 优秀毕业生和优秀学生干部的荣誉称号共分为两级：院级、省级，其中院级优秀毕业生和院级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总数比例应不超过应届毕业生人数的4%（优秀毕业生与优秀学生干部候选人按1:1的比例分配），省级优秀毕业生及省级优秀学生干部的名额由陕西省教育厅相关文件确定。

第二章 评选条件

第五条 优秀毕业生及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条件。

（一）院级优秀毕业生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努力学习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祖国、具有较高的政治思想修养。

2. 自觉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在各方面都能起到模范作用。

3. 学习勤奋、成绩优秀，荣获过一次以上学院奖学金并曾获院级“优秀学生干部”或“优秀团员”、“优秀团干”荣誉称号，综合素质良好，身心健康，有较强的实践能力和开拓创新精神。

4. 积极参加学院各种活动，热心为班集体和广大同学服务。

5. 能够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和就业观，并依据自己的特长，积极投身国家建设事业。

6. 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

7. 在就业、考研方面表现突出或在校期间对学院发展做出过突出贡献者优先考虑。

（二）院级优秀学生干部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努力学习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祖国、具有较高的政治思想修养。

2. 自觉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在各方面都能起到模范作用。

3. 学习勤奋、成绩优秀，综合素质良好，身心健康，有较强的实践能力和开拓创新精神。

4. 担任学生干部，热心为班集体和广大同学服务，为班级建设做出过突出贡献。

5. 能够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和就业观，并依据自己的特长，积极投身国家建设事业。

6. 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

7. 在就业、考研方面表现突出或在校期间对学院发展做出过突出贡献者优先考虑。

第六条 省级优秀毕业生及优秀学生干部除具备以上条件外，还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校期间为学院学生工作、党团建设等做出过突出贡献。

（二）在学科技能竞赛、科技开发与创新等活动中成绩突出。

（三）积极参加公益性和社会实践活动，乐于为集体和同学服务，在同学中具有较高威信。

（四）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娱活动，有健康的体魄、良好的心理素质，达到国家规定的体育锻炼标准。

(五) 响应国家号召，自愿到边远省区、基层单位和艰苦行业就业的毕业生，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选评。

第三章 评选办法

第七条 凡我院在册的应届毕业生均可以参加学院“优秀毕业生”及“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陕西省优秀毕业生及优秀学生干部分别在校级优秀毕业生及院级优秀学生干部中选出并上报省教育厅。

第八条 优秀毕业生及优秀学生干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每学年评选一次。

第九条 优秀毕业生及优秀学生干部的评审。

(一) 学院成立优秀毕业生及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或指导学院优秀毕业生及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工作；评选小组由主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教务处、学生处及相关部门领导组成。

(二) 班级成立由辅导员、班干部、学生代表组成的评议小组，提出候选人，并广泛征求全体同学意见后上报学生处，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学院评选领导小组审批确定。

(三) 院级优秀毕业生及优秀学生干部的荣誉证书由学院颁发，省级优秀毕业生及优秀学生干部的荣誉证书由省教育厅颁发。将获奖学生的《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优秀毕业生审批表》、《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优秀学生干部审批表》归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十条 已经被评为优秀毕业生及优秀学生干部，在毕业离校前因违纪行为受到处分或出现其他问题的，取消其荣誉称号。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学生安全管理制度

为加强我院学生安全纪律教育，提高学生的安全防范意识，切实贯彻落实教育部、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我院学生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根据我院《学生管理规定》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学生日常安全制度

1. 日常进出院门应携带有效证件。实行门禁期间，进出院门要自觉出示规定的有效证件配合检查。

2. 出入教学、办公区域不得穿拖鞋，不得急行、拥挤。

3. 严禁在教学、办公区域内追逐、打闹、奔跑，避免滑倒摔伤。

4. 严禁攀爬院区围墙、门窗、围栏、树木、球架等。

5. 不得携带易燃、易爆、有毒物品、管制器械等进入校园。

6. 若照明灯、电风扇等电器发生故障，不得私自操作排除故障，应及时报告楼管员或后勤处，由学院指派水电工作人员进行故障排除，不得私自开启配电箱，不得私自接触电力开关及相关设备。未经许可或未发生灾情时，不得随意使用、搬动消防器材。

7. 卫生清洁时必须注意安全，不得高空作业，不得进行危险活动。

8. 学生遭遇挫折事件或因生活琐事导致心情烦闷，却无法自我调节时，应及时主动与辅导员老师沟通，学院将安排专职心理咨询人员给予疏导或转诊，努力帮助学生调整心态，防止意外发生。在校期间，学生若自感身体不适，应及时向辅导员老师报告，学院将及时安排学生就医，防止延误治疗时机。

9. 不与不法人员或来路不明的闲散人员往来，不得以任何形式约见陌生人。如遇紧急情况应立即向学院维稳部门或学生工作处报告，不得擅自行事以避免不必要的人身财产损失。

10. 不得有任何故意伤害他人、窃取他人财物的行为，不允许参与任何形式的打架斗殴。

11. 察觉到有不安全因素应及时报告师长。遇事冷静，以保全自身安全为重，不冲动蛮干。

12. 上实验课要严格遵守实验室的有关安全要求完成实验。

13. 课外活动和体育锻炼，要按有关安全规则进行。患有不宜进行剧烈体育活动疾病（如先天性心脏病）的学生，应事先主动向辅导员提出书面申请，教务处备案并书面通知有关任课教师，该生可免于参加剧烈体育活动。

14. 在往返家校的路上，要注意交通安全，行路要严格遵守交通规则。

15. 参加学院组织的校外集体活动，要严格遵守活动纪律，不得擅自离队个别行动。

16. 在校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宿舍安全管理规定，严禁违规使用电器及私接电源，宿舍有关设施出现问题应及时报告楼管处理。

17. 学生之间严禁发生斗殴打架事件，伤害他人要负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二、学生个人物资安全管理制度

1. 学生应提高个人物品安全保护意识，个人物品由本人负责保管，认真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2. 学生不准携带大量现金，建议不超过 300 元。多余的钱一定要加密码存入银行，存折、卡要妥善保管。

3. 学生用的衣、鞋、被等重要生活用品，晾晒时，个人注意看管，及时收回宿舍，严禁放在室外过夜。

4. 学生不提倡佩戴金银手饰等贵重物品，违者造成损失自负。

5. 宿舍里有存放物资的橱、箱、包，一律加锁存放到个人位置上，任何人不准随便翻动他人物品。

6. 生活中，有关个人各种账号、密码等私密信息应严加保密，不得随意告诉他人。

三、学生宿舍安全管理制度

1. 学生宿舍是学生学习生活的重要场所，全体同学必须自觉做好集体安全工作，如有不安全问题发生应及时报告，并积极主动采取防范措施，杜绝一切案件和事故的发生。

2. 在宿舍区内发现可疑的人和事，学生都有义务及时报告辅导员、公寓管理人员或学院有关部门，并尽可能机智地控制可疑人员。

3. 男、女生不准串访宿舍，任何学生不准将外人留住本宿舍内。

4. 学生除父母外，一律不准在宿舍内接待外来客人。

5. 上课时间学生应按时上课，未办理请假手续的一律不准私自留在宿舍里。

6. 学生宿舍应自行实施房间安全值日生制，值日生必须按时关锁门窗，保管好钥匙不得乱借乱丢，负责安全检查。

7. 学生宿舍严禁使用明火，禁止烧电炉、热得快，点燃蜡烛、蚊香，严禁吸烟，严禁私拉乱接电源。及时收好晾晒衣物，夜间不得将衣物晾挂室外。

8. 宿舍区内的消防设施、器材，任何人不准乱动，无故损坏严加处理。

四、学生课外、假日安全管理制度

1. 学院放假通知发出后，学生应按照放假通知时间按时离校，不准未经批准私自滞留学院。

2. 学院放假期间，原则上不组织课外、假日活动。特殊情况组织活动实行“谁组织谁负责”的安全工作原则。

3. 学生的活动一般提倡在校内进行，组织者应落实好安全管理责任制，并采取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

4. 如组织学生外出活动，途中要注意车辆交通安全，严禁超载带人带物。

5. 禁止学生个人或集体参加有危险的活动，如到野外、河塘游泳等。不提倡学生到公共娱乐场所开展活动。

6. 假期学生外出旅游、走亲访友等应征得家长同意，同时注意自身安全。

五、本制度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学生因病缺课（勤）病因追查、复课与登记报告制度

为体现对学生的全面关爱，保障学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加强对因病缺勤学生的情况掌握及提供及时必要的帮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陕西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报告工作的通知》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一、因病缺课（勤）追查与登记

1. 各辅导员要严格落实“辅导员三进工作制度”，利用进班和进公寓时间认真做好学生每日晨午检及其他健康信息反馈，加强对本班学生的观察询问。

2. 对因病缺课（勤）的学生，辅导员（或班长）应及时了解其详细患病情况及治疗结果（当前症状、发病及前期治疗情况，如有治疗必须确认时间地点和诊断结果）并填写《学生因病缺勤追踪登记本》。

3. 在晨午检或其他时段如发现有发热、咳嗽、乏力等疑似肺结核、出血热、新冠等早期症状情况时，应及时到县卫生院检查排除传染病可能。同时须将存在可疑症状的学生情况上报给疫情报告人，并将学生因病缺勤原因、早期症状情况、疑似症状情况及病因排查结果登记在《学生因病缺勤追踪登记本》上。

4. 辅导员掌握学生的病况后与家长保持密切联系，便于掌握学生有无病史及必要时请家长协助处理。

5. 学生因病缺课，未及时办理请假手续的，应及时补办请假手续。

二、复课

1. 非传染性疾病学生可持医院诊断证明报辅导员备案后进班复课。

2. 患有传染性疾病的学生病愈，申请返校必须提供有治疗资质医院开具的诊断康复证明和表明能够复课的证明，报辅导员向学生处办公室提交申请，办公室咨询校医务室审核通过后方可复课，否则不予返校。

三、报告制度

1. 成立疫情报告小组：

组长：徐飞（15349218189）

组员：顾灏、丁继峰、陈生利、医务室负责人及全体辅导员与教师。

总报告人：杨迎（13572425560）

部门报告人：顾灏（13020799222）、丁继峰（13619286777）、陈生利（18706881608）

2. 报告流程

一旦发现传染病病人或疑似传染病病人，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在 2 小时内按以下流程上报：

班级辅导员及时了解情况第一时间上报部门报告人，部门报告人及时汇总上报学院总报告人，总报告人及时向泾干卫生院和泾阳县疾控部门报告（泾干卫生院公卫科长蔡庆：15959216283），同时向教育厅报告。

3. 报告内容

（1）班级辅导员上报：疑似或确诊学生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年级专业班级、家庭信息、活动路线、所乘交通工具、症状、就诊医院、确诊病名、密切接触者信息、有无接种史、既往病史等信息。

（2）总报告人上报：

初次报告。初次报告以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应尽可能详细报告学校病人或疫情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危害程度、涉及人数、主要临床症状及学校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事件发生原因的初步判断，事件发生后采取的措施及事件控制情况等。

阶段报告。既要报告新发生的情况，也要对初次报告的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正，包括事件的发

展与变化、处置进程、事件原因等。阶段报告应根据事件处理的进程或者上级要求随时上报。

总结报告。总结报告在事件处理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总结报告包括对事件的发生、引发事件原因的分析、事件鉴定结论、提出处理意见及今后对类似事件的防范和处置建议，同时提出对引发事件的有关责任部门和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4. 报告注意事项

注意保护个人隐私信息，上报和发布的信息内容要迅速准确、客观详实，不得漏报、瞒报、谎报、延报。

关注舆情，注意引导师生不信谣、不传谣、不造谣。

5. 责任追究

各级疫情报告员发现传染病病人或疑似传染病病人时，不得隐瞒、谎报或缓报。如因疫情报告员玩忽职守造成学校内传染病传播流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本制度自 2022 年 1 月 7 日起执行。

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学生请假管理规定

为了加强学生管理，规范学生的请假行为，特制定本规定。

一、请假规则

1. 请假分事假、病假、公假三种。

正常上课期间的请假，学生须向请假期间的任课老师请假，然后再到辅导员处办理请假手续。

事假，因私人或家庭亲属的重大事件无法按学院规定时间到课而提出的请假，一般情况下不得请事假。

病假，因身体健康原因无法按时到课而提出的请假，病假同时须提供医院的相关证明。

公假，因参加院、院系开展的重大活动，并经有关院系领导证实后确实无法按时上课而提出的请假。

2. 学生因病、因事、因社会工作等原因不能按时上课或参加全院性集体活动，必须办理请假手续，否则按旷课处理。

3. 学生请超过一天的事假，需学生家长打电话与辅导员联系，以说明原由。

4. 考试、考查（包括补考）期间，除重病假外，一般不得请假。如必须请假，不论时间长短，均须报教务处审批，同意请假后方准予参加缓考。

二、请假程序

1. 学生请假应事先写好请假条，向带课老师请假被批准后，报与辅导员批准。请假条应包括：请假具体事由，请假期限、去向、联系方式、家庭联系方式。

2. 辅导员签署意见后填写请假单，出门证。

三、准假权限

1. 班级学生干部一律没有准假的权利。

2. 一天以内的请假，由辅导员审批。

3. 一天以上三天（含）以内的请假，由辅导员落实情况后签署意见报学生处办公室审批。

4. 三天以上七天以内的请假，学生处办公室备案签署意见后报学生处处长审批。

5. 七天以上的请假由学生处备案后报主管院领导批示。

四、补假手续

1. 学生因急事但无法事先请假的，应在一天内由学生家长或介绍教师代为办理补假手续。补假期满，不能销假者应事先办理续假手续。

2. 学生在假期、节假日必须按学院的规定按时离校、返院，逾期不归者必须持有效证明办理补假手续，否则按旷课处理。

五、销假

请假期满，返院后必须及时到辅导员和学生处（一天以上者）处销假，否则超过准假时间者，按旷课论处。

六、其它

1. 学生请假，如果以欺骗手段请假被查出，则取消该生的请假资格，并追究相应的责任。

2. 学生请假两天以上的，在学生处领导没有同意，辅导员已经同意的情况下，学生不准离校，必须按正常时间上课。如不上课，则要追究相应的责任。

3. 如学生违反请假制度，均做旷课处理。

4. 学年内学生请假累计时数不得超过学年授课总数的三分之一（含事假、病假、公假），否则即予以休学。

5. 所有学生、班干部、辅导员等都要严格按照本制度规定的程序履行自身的义务和职责。

七、本规定由学生处负责解释，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学生考勤管理规定（试行）

一、为了加强对学生的管理，必须进一步规范学生考勤，以创建优良学风、院风。根据《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学生管理规定（暂行）》，特制定本规定。

二、本规定适用于我院所有在校学生。

学生必须按时参加教学计划规定和学院统一安排组织的一切教育教学活动，包括上课、实习、社会调查、军训、义务劳动、政治学习以及学院要求必须参加的会议等。对上述活动一律实行考勤，因故不能参加者，必须请假，未经请假或超过假期者以旷课处理。

三、考勤计算方法：

（一）缺勤一小节课按旷课一学时计算。

（二）上课期间，擅自离校一天按旷课六学时计算（学院正常节假日除外）。

（三）政治学习、集体活动缺勤一次按旷课两学时计算。

（四）早读缺勤一次按旷课两学时计算。

（五）晚自习缺勤一次按旷课两学时计算，每学年晚自习缺勤三次以上者，一学年内不得评优。

（六）一学期内累计迟到三次按旷课一学时计。

（七）对学生旷课（累计学时）处理，参照《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暂行）》有关规定处理。

四、学生因故不能参加学习或规定的活动须按《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学生请假规定》办理请假手续。

五、学生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按旷课处理：

（一）未经请假或请假未被批准而缺勤者。

（二）请假期满未办理续假手续或申请续假未被批准而逾期不归者。

六、具体考勤办法：

（一）各班辅导员负责组织本班学生的考勤工作。每周汇总本班考勤情况上报学生处办公室。

（二）办公室每月初对上月各项考勤进行统计，并及时向学生公布，同时做好考勤存档工作。对缺勤达到《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暂行）》中相关处理条例者，及时作出处理，并通知学生本人，存入学籍档案。

（三）学生处负责检查、督促各辅导员的学生考勤工作。

（四）学生处办公室组织人员对全院班级进行不定时抽查，凡被抽查到两次及以上的缺勤学生，取消其当学期的各项评优资格。

七、本规定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学生座谈会制度

为掌握并解决学生教育、管理和服务中存在的问题，着力构建团结和谐、上下一心、文明向上的校园氛围，根据实际，特制定本校学生座谈会制度。

一、宗旨

提升学生服务质量，维护学生权益，掌握学生思想动态，及时回应学生关切。

二、座谈会时间

座谈会原则上每月举行一次，每年度至少召开六次，拟定每月周一下午（寒暑假除外）。如因特殊情况需临时调整，将于会议召开前两天在学校网站上发布通知。

三、座谈会地点

行政楼 3-21 会议室。

四、座谈会对象

在籍学生中的班级代表、学生社团代表、学生干部等。

五、座谈会内容

听取学生对后勤保障、教育教学、活动开展、奖助评选、党团发展的意见建议。做好会议记录，分类建立问题台账。

六、组织与协调

（一）座谈会每次邀请一名校领导参加，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配合参会。

（二）座谈会由学生工作处具体负责组织、安排、协调和有关事项反馈工作。

（三）关于座谈会学生提出的意见，如能答复的当面予以答复；不能当即答复的工作人员做好记录，填写《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学生座谈会记录表》，会将问题反馈给意见所属相关部门。

（四）接到反馈的部门要高度重视，积极解决相关问题，并在十个工作日内进行反馈回复，说明问题办理情况或问题暂不能办理原因。

七、其他

本制度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学生座谈会记录表

日 期		地 点	
主持人		记录人	
会议主题			
参会部门			
学生代表			
<p>会议记录：</p>			
<p>整体情况评价：</p>			

教学督导员签名：

年 月 日

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关于定期开展学生思想状况调查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了解并准确把握学生的思想动态，更加针对性、科学化地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尤其是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和常态化疫情防控下需要经常不定期组织开展学生思想政治状况调查，做好学生教育引导服务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机构与职责

1. 成立定期开展学生思想状况调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具体工作开展和落实。

组 长：丁继峰

副组长：陈 磊 于京玮

成 员：学生处全体辅导员

2. 工作职责

落实具体工作实施方案，从多维度了解学生的思想动态和生活状况，为学校安全稳定、思政改革及疫情防控期间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学生管理和教学工作的精准施策提供数据支撑和参考依据。

二、具体工作方案

（一）定期开展线上调查问卷（每学期开学）

1. 确定调查学生群体

以全校学生作为调查问卷群体代表，使调查群体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如根据实际工作情况有专项调查内容，则针对性确定调查对象。

2. 调查问卷主要内容

主要内容以探究当前学生的思想动态为主，包括：参与调查学生的基本情况、政治意识、人生价值观、道德观念、法律意识、心理素养、对疫情防控的态度、对新冠病毒的认知、目前学习的状态、身心健康状态等方面的现状，从而形成思想成因分析以此加强思想政治课教育教学的对策思路。

（二）座谈会及个案调查（每月至少一次）

1. 选取调研和座谈对象

学生代表选取可多样，可根据不同年级、不同学生类型，不同年级、各类干部和普通学生群体、优秀学生 and 违纪学生等分类进行开展。

2. 定期组织座谈会和个案调查

根据不同学生代表，分为：群体性（ ≥ 20 人）按月集中召开座谈会，个别群体（ ≥ 1 人且 ≤ 20 人）按典型案例、特殊事件、舆情舆论、阶段性工作开展需要等进行单独谈话和其他学生辅助调查。

3. 通过开展座谈和个案调查，对社会热点问题、学生最关注的问题、近期学习生活情况等方面进行摸排，深化了解学生思想状况及其成因，进一步系统完善学生思想状况数据内容。

（三）广泛调研、日常收集（每周）

通过日常学生管理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收集。主要依托各班网格管理员、心理委员、辅导员等进行学生思想动态信息掌握。

（四）形成调研报告

定期根据不同的调查情况整理有效问卷的筛选、座谈会和个案分情况的数据统计、结果分析、调研报告的撰写等一系列相关服务，认真分析总结，客观地形成有参考价值和工作指导意义的调研报告，查找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生管理工作中的思路 and 措施，精准施策。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九日

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谈心谈话及反馈制度

辅导员是学生的良师益友，是沟通学生与学校的桥梁，是学生工作的重要力量。开展与学生谈心谈话是辅导员工作的基本形式之一，通过谈心谈话，可以交流感情、增进了解，进而准确地掌握学生的学习、生活情况，把握学生的思想动态，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为了进一步健全并规范谈心谈话工作，不断增强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使辅导员真正成为学生进步、成长的引路人和人生导师，生活、情感上的贴心人和知心朋友，特制定本制度。

一、工作原则

以“重实情、讲方法、多沟通、出实效”为原则。思想上高度重视，行动上积极主动，方法上注重实效，将教育、管理、服务相互融合，在服务中管理，在管理中服务，真正解决学生的实际问题。

二、具体要求

1. 谈心谈话的对象：根据学生分类管理数据和心理咨询中心反馈数据，重点关注心理异常、家庭经济困难、患有身体疾病、家庭突发变故、违纪、挂科、失恋的学生，并同时关注思想波动大、情绪低落、言行异常的学生等，适时与他们谈心谈话，了解真实意愿，开展针对性的指导服务措施。

2. 谈心谈话的内容：应重点了解学生的思想、学习、工作、作风等方面的情况，肯定他们的优点，引导他们发现自己的缺点和存在问题；应对学生提出希望、要求和努力方向；听取学生的意见、建议和要求并及时给予反馈和答复。

3. 谈心谈话的原则：要掌握谈话时机，坚持广泛谈话与分类指导相结合、个别谈话与集体谈话相结合、日常谈话与特定时期谈话相结合、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的原则。

4. 谈心谈话的技巧：谈心要有明确的目的，讲求艺术和技巧，遵循学生思想活动规律，贴近学生思想实际，符合学生的心理特征，做到具体问题具体分析。要充分尊重学生，耐心、真诚、平等地对待学生，营造宽松和谐的谈话氛围。对谈心过程中反映的重要问题，辅导员要及时向学生处汇报，必要时要和家取得联系，做到上情下达、下情上通。

5. 谈心谈话的记录：每位辅导员与学生谈心的情况在《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谈话记录表》进行记录，重点记录学生表现、谈话后的效果，便于后续进一步提升谈话的情况掌握。

6. 谈心谈话的总结：每个学期结束后，辅导员针对本班谈心谈话开展的情况进行一次总结，并将总结材料报送学生处办公室。学生处遴选优秀的、典型的案例，进一步宣传和推广。

7. 谈心谈话的反馈：每次谈完后，可以引导学生写一下感受和总结给辅导员。辅导员要根据反馈内容认真分析，找出症结所在并根据情况分析是个例还是具有普遍性，个例进行针对性后续跟踪，普遍性要进行专项主题班会引导。无法解决的问题要向处领导进行反馈。

8. 谈心谈话的次数、方式：辅导员应及时解决主动向辅导员谈话的学生，无学生主动约谈时每周至少主动与一名同学进行深入谈话。谈心谈话的方式可因时、因人、因事而异。谈话的场所可以是教室、公寓、办公室、操场、餐厅、图书馆等任何场所。谈心谈话的方式除面谈外，要充分利用腾讯会议、微信、QQ、电子邮箱等形式。

三、工作考核

谈心谈话工作是辅导员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考核由学生处负责组织和检查。

四、其他

1. 本制度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2. 本制度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

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学业、违纪预警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学生管理，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我校学生学籍管理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一、学业、违纪预警制度是指针对学生在学习或生活中出现的不良情况，及时提示、告知学生本人及其家长可能产生的不良后果，通过学校、学生和家長之间的沟通与协作，有针对性的采取防范措施，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的一种信息沟通和危机预警制度。

二、学业、违纪预警的对象是指学习成绩突然下滑，或因纪律处分、心理问题、不良生活习惯等，严重影响正常学习甚至可能退学的学生。

三、辅导员应定期或不定期向学生重申学校《学籍管理规定》和《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的有关内容，加强校规校纪教育；密切关注所负责的班级学生的学习、生活以及心理等状况，发现问题后，要及时向部门有关负责人汇报。

四、有下列情况之一，辅导员提出警示并将预警通知以书面形式传达给学生及其家长。

1. 各学期不及格课程（补考后）累计未达到6门的，应给予重修和留级预警；
2. 各学期不及格课程（补考后或办理重修手续考试后）累计达到6门但少于9门的，应给予退学预警；
3. 经学校批准应办理各类学籍异动，但未按规定办理的，应给予注销学籍预警；
4. 超过学院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正当理由的，应给予退学预警；
5. 未办理请假或休学手续，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应给予退学预警；
6. 沉迷于网络或出现严重的心理疾病而不能正常完成学业的，应给予休学或退学预警；
7. 在校期间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的，应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预警；
8. 因旷课屡次受到处分的，应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预警；
9. 学习成绩同比前一学期专业名次下滑超过20名的，应给予学业提醒预警；
10. 毕业班（本科生第七学期）有未修科目的学生，应给予结业或延长学习年限（留级）预警；
11. 其它类似或各教学单位认为需要进行预警的情况。

五、需要预警提示的情况需向预警学生进行谈话，内容包括预警对象目前在学习和生活上出现的异常状况以及可能发生的严重后果。

六、辅导员与预警学生安排面谈并做好记录；及时与其家长取得联系，定期沟通学生各方面情况。对于学习确有困难的学生，辅导员应及时与教务处及任课教师联系，共同提出提高学习成效的方案，并做好辅导安排。

七、积极开展“三心”（信心、爱心、耐心）教育活动，实时跟踪学生思想、心理状况，针对被预警学生制定具体的措施和办法。

八、对于有心理障碍、生理或其他问题的学生，辅导员应及时与学院心理咨询中心联系，提出帮扶方案，促进学生健康发展。

九、其他

1. 本制度由教务处、学生处负责解释。
2. 本制度自2018年9月1日起开始实施。

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辅导员“三进”工作制度

为加强我院学风建设，听取学生意见和建议，及时反映教与学各层面的情况，营造良好向上的学习氛围，根据《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辅导员工作绩效考核办法》的要求，落实辅导员“进课堂、进活动、进公寓”（简称三进）措施，特制定本制度。

一、指导思想

通过“三进”措施，掌握学生“学习、活动、生活”三方面情况，为进一步做好学生管理打下基础，也是我院辅导员队伍改进工作作风，强化学风建设的有力措施。辅导员经常到教学班与所带班级学生听课查课，可及时掌握学生工作的第一手资料，了解与解决学生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促进课堂教学质量的不断提高和教学改革的不深入。

二、“三进”工作要求

（一）进课堂：跟班是辅导员在学生日常管理过程中的基本工作之一，是促进班风、学风建设的必要措施，也是辅导员了解学生学习状态的有效办法。

1. 提前 5-10 分钟到班。既能了解有哪些同学经常提前到教室，列为积极主动类学生，也能了解哪些学生经常踏着铃声进课堂，列为日常关注对象，同时也可以掌握哪些同学经常性迟到、旷课，重点关注教育。

2. 晚走 5-10 分钟。上课铃响，辅导员应站到教室门外，一不影响教师上课，二可对迟到学生进行简单必要的提醒，三也可掌握教师是否及时到位，如有请假学生顺便告知老师请假学生信息，便于老师掌握情况，四是老师未按时到位可及时联系教务部门协调老师，同时在老师未到之前协助维持教室纪律。

3. 不逐一点名考勤。辅导员应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掌握所带班级学生名字和人一一对应，通过跟班掌握经常迟到旷课学生，在课前检查时可以通过到班人数重点抽查经常迟到旷课学生。采用逐一点名的查到课率不但效率不高也会影响上课。

4. 重视日常跟班管理。辅导员跟班不仅能让有问题学生及时沟通辅导员处理，也是辅导员针对一些突发状况进行小型专题教育的有效时机，同时也能营造辅导员重视班级重视学生的良好形象。

（二）进公寓：每周要进学生公寓至少 2 次，每月要将所带班级公寓全部照顾到。进公寓主要工作：

1. 检查安全隐患（私拉电线、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吸烟行为不良、蚊香使用不当等）；
2. 督促卫生清洁：物品摆放整齐、地面及卫生间内部干净整洁；
3. 观察学生宿舍文化导向，重点观察有无和学生思想动态相关的特异贴纸、图示等出现，一旦有异常情况须及时了解并重点关注汇报；
4. 通过公寓内部情况观察学生生活习惯、消费水平；
5. 经常性开展公寓内谈心谈话，提高学生认可度。

（三）进活动：对学生组织或参与的活动要密切关注，一是对活动安全稳定情况进行把控，二是对表现优秀的学生进行肯定，三是对竞赛性活动失利的学生进行安慰疏导，如果能参与的活动尽量参与，提高与学生的互动效果，提升与学生的密切程度。

三、监督与管理

学生处办公室在每月对辅导员的“三进”情况进行检查，其结果将直接纳入每月辅导员的绩效考核中。

四、其他

1. 本制度由教务处、学生处负责解释。
2. 本制度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

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家长联系制度

辅导员在工作中要保持与学生家长之间的长期联系、及时沟通。把学生在校学习、思想、生活情况反馈给家长，也能从家长那里了解学生在校外的情况，便于有问题及时沟通和解决，共同做好学生的教育、管理工作。其联系方式可采用电话、微信、电子邮件等。

一、学生若出现以下情况要及时与家长联系

1. 学生思想状况出现重大变化；
2. 学生生病（身体或心理原因）住院；
3. 学生在校期间接受学业/违纪预警告知时；
4. 学生行为违反校规、校纪，经教育无改观或违纪行为产生严重后果者。

二、要求

1. 特殊学生要经常联系；
2. 重点学生要加强联系；
3. 一般学生要保持联系；
4. 做好与学生家长联系的工作记录备查。

三、注意事项

1. 与任何学生家长交流信息时，都要客观公正的将学生实际情况或表现如实汇报，有褒有贬，既“报喜”也“报忧”，切忌一味告状，引发家长与学生、老师与学生之间的矛盾。
2. 与家长联系要有的放矢，次数少而精。

四、其他

1. 本制度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2. 本制度自 2008 年 3 月 10 期开始实施。

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学业辅导制度

为进一步落实中共陕西省委教育工委、陕西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全省普通高校辅导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相关要求，本着“以学生为本”的原则，围绕深化人才培养体制改革、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的要求，同教务处、教研室、团委、就业指导中心加强统筹，决定组建由辅导员、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学长等组成的学业辅导队伍，把指导和促进学生的学业发展作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内容，全面推动学生学业辅导工作的开展，具体如下：

一、工作原则

帮助学生明确学习目标，端正学习态度，改进学习方法，拓宽知识领域，顺利完成学业。

二、辅导内容

1. 对学习动机的指导

引导学生形成正确的学习观，帮助他们正确认识当前国际国内形势和我国社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树立明确志向，把自我实现的需要和社会需要结合起来，以成为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接班人为目标，设定自我职业生涯规划，培养综合能力素质和创新意识，锻炼各方面能力。

2. 对学习内容的指导

帮助学生掌握专业知识、技能、技巧。对学有余力的学生，引导寻求横向发展，或者在本专业内进行更深入的研究；对于学习困难的学生，动用一切资源帮助他们解决实际课堂问题，将学业指导与专业课程的学习结合起来。

3. 对学习方法的指导

科学的学习方法是学生实现学习目标、获得良好学习结果的重要手段。引导学生掌握科学的学习方法，根据大脑活动的特点和规律，学会用脑，从而获得最佳的学习效率。

三、遵循原则

1. 遵循学生发展规律，设计三个方面的学业辅导，即学业适应和规划辅导、学业创新和实践辅导、学业发展和就业辅导。

2. 各辅导员针对学生个性需求开展学业辅导，根据分类引导数据库，考虑不同类别学生的不同需求，从学业困难学生帮扶和优秀学生能力提升两个基本方面为学生提供个性化的学业辅导。

四、辅导办法

1. 分年级辅导

(1) 学业适应和规划辅导，适用于大学一年级。通过新生入学教育、新生学长计划和新生研讨课等，帮助学生做好角色转换定位，适应自主学习方式，增强自我管理能力和自我管理能力；帮助学生加深对本专业的培养目标和发展方向的认识，增强专业认同感；指导学生科学规划学业目标，明确努力方向，增强学习自觉性。

(2) 学业创新和实践辅导，适用于大学二、三年级。通过辅导，着重帮助学生不断完善学业规划，提高自主学习能力，夯实学生专业基础，开拓学生视野；提高创新创造力，引导学生积极参加科技创新和学术竞赛活动；指导学生参加各类社会实践，将所学理论知识应用于社会实践，提高独立解决问题的能力。

(3) 学业发展和就业辅导，适用于大四年级。通过辅导，帮助学生进一步修订学业目标，为考研、入伍及就业制定科学合理的行动方案；指导学生做好职业规划，了解职业信息，提升职业素质，完成从学业到就业的转变。

2. 个性化辅导方式

(1) 学业困难学生帮扶，针对学业上有困难的学生，根据其学习成绩和学习状态进行分级，对其学业产生困难的原因进行具体分析，根据学生的不同特点采取个性化的帮扶措施。通过进一步完善学业预警机制等，加强对学业困难学生的帮扶力度。辅导员可通过一对一咨询、多对一会诊、一对多辅导、多对多座谈等形式，以学习动力提升、学习习惯优化、学习方法辅导、学习经

验交流、学习问题答疑等为主题，帮助学业存在困难的学生找准问题，找到方法，找回自信，并通过联系相关专业教师、学习成绩优秀的高年级学生等予以帮扶，从而提高学习成绩，顺利完成学业。

(2) 优秀学生能力提升，针对学业优秀学生整合资源，因材施教，努力打造优秀学生的提升通道，践行学院提出的完整大学生生活理念，培养更多一专多能型人才。

为遴选出的优秀学生配备成长导师，重点开展思想政治教育、指导人生规划、培养创新能力和科研方法。一方面，举办杰出校友和优秀学长的专题讲座，举办学习研讨交流会，充分调动与激发学生学习和发展的潜能，培养学生的开拓精神和创新能力。另一方面，在素质拓展教育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团委、学生会、学生社团和学生党支部的带动与引领作用，通过举办辅导报告、经验交流、素质拓展、学生成长沙龙等活动，使其提升学习创新能力、沟通交流能力、团队合作能力、应对压力能力、解决问题能力和自我管理能力和自我管理能力等，增强学生继续深造、学科竞赛和就业创业的竞争力，为学生的职业发展提供更广阔的平台。

五、其他

1. 本制度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2. 本制度自 2012 年 3 月 10 日起开始实施。

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学生“网格化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提升学生管理措施，强化安全管理，决定实施“网格化管理”措施，特制定本制度。

一、网格化管理定义

网格化管理是将班级“化整为零”，分为多个网格，以事件为管理内容，通过加强对单元网格的主动定期排查，主动发现并及时处理各类问题，实现“上下联动”，资源共享的学生管理模式，规避因辅导员人力不足而可能引发的管理疏漏和长时间监控不到的现状。

二、网格化管理的作用

通过网格化管理措施及时了解掌握学生诉求、遇到的问题以及不稳定因素，并通过网格负责人及时地进行登记、排查、总结、分析反馈，对重点人群和重大紧急事件进行预防控制和监督管理。

辅导员以网格为依托，充分发挥网格负责人作用，变被动管理为主动服务，集中收集学生诉求，反映学生所需所想；及时解决问题，满足学生各种服务需求，对掌握的事件信息及时通过网格平台进行反馈，真正实现服务学生零距离、管理精细化，达到“大事不出学校，小事不出班级”。

三、网格化管理主要内容

- (1) 基础数据：学生个人信息库完善；
- (2) 数据分析：经常请假、旷课、迟到人员总结分析，学习成绩分析，学习行为分析（上课纪律、态度、自习情况）。学生活动参与分析（特长、积极性、成绩等）；
- (3) 学情日志：记录每日表现好或者不好的学生信息，及时更新学生基础信息库。特殊情况以及影响面较大或者存在潜在隐患事项立即上报并记录在案。

四. 网格化管理的实施

- (1) 每个网格指定一名负责人定期进行学生信息收集。每日定时上报：学生上课、疾病、活动参与、情绪状态等事项；
- (2) 辅导员根据网格负责人反馈开展：谈心谈话、请假审批、开具证明、奖助调查、活动组织等；
- (3) 处理流程：问题上报--辅导员建立案卷--调查落实--处理反馈--考核评价--结案归档，形成一个六步闭环督办机制，实时采集、实时上报。

五、其他

1. 本制度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2. 本制度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

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学生证、院徽使用管理规定

学生证、院徽是学生个人的身份证明，每个学生应爱护并妥为保管。为了切实加强对学生证和院徽的管理，特做如下规定。

一、新生入学发给院徽，经初步复查符合入学条件者，发给学生证。每学期开学时，学生持学生证到学生处办公室办理注册手续，加盖“注册章”后，学生证方为有效。

二、凡遗失学生证或院徽者，应立即向学院报失并提出补办申请，经辅导员签字后到校学生处办公室办理。学生证丢失须登报声明。从申请补办之日起，原则上有一个月考察时间，然后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补办。

三、无论何种原因，凡遗失学生证或院徽申请补办者，补办时需缴纳工本费（按学院规定收取）。

四、凡把本人学生证或院徽转借他人使用者，一经发现，将视其情节轻重，给予必要的处分。因转借而造成学生证或院徽遗失者，除给予必要的处分外，须登报声明，否则一律不予补办。

五、凡利用补发学生证机会获取两张学生证者，擅自更改学生证上姓名、地址等情况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

六、学生在校学习期间，遗失补发学生证或院徽以一次为限，如再遗失，则不予补发。毕业班学生在最后一学期也不予补发。

七、学生退学或毕业离校时应缴回学生证和院徽。

八、本规定由学生处负责解释，自 2008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辅导员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学院辅导员队伍的建设与管理,开创我院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新局面,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21〕15号)、《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意见》(教思政〔2020〕1号)、《普通高等学院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第43号令)和《中共陕西省委教育工委陕西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全省普通高校辅导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陕教工〔2020〕212号)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内涵建设要求等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辅导员是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与管理的实施者、组织者和指导者,是大学生的人生导师和健康成长的知心朋友,是学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促进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的骨干力量。

第三条 学院原则上按照师生比不低于1:200比例设置专职辅导员岗位。同时,原则上每个班级配备一名班主任,并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聘请高年级学生党员和优秀学生干部担任辅导员助理。

第四条 辅导员的选聘工作在学院党委统一领导下进行,由学工部、人事处、纪检部门等相关部门共同组织开展,采取组织推荐和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学工部负责辅导员的日常管理与考核。

第二章 辅导员的任职条件

第五条 中共党员,具有较高的政治素养和坚定的理想信念,有较强的政治敏感性和政治辨别力,纪律性强,作风正派。

第六条 具备全日制研究生学历及硕士以上学位,热爱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事业,甘于奉献,潜心育人,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第七条 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以及教育引导能力、调查研究能力,具备开展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工作的能力。

第八条 具有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关学科的宽口径知识储备,掌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实务相关知识,掌握有关法律法规知识。

第九条 专业上以哲学、思想政治教育、心理学类优先考虑,兼顾体育、艺术类专业或与我院所开设的对口专业。

第三章 工作职责与要求

第十条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围绕学生、关照学生、服务学生,把握学生成长成才规律,不断提高学生思想认识、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文化素养和健康水平。

第十一条 按照《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的要求,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和价值引领、党团和班级建设、学业指导、日常事务管理、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危机事件应对、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理论和实践研究等方面教育教学和管理服务工作。

第十二条 思想政治教育和价值引领。引导学生系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帮助学生不断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掌握学生思想行为特点及思想政治状况,有针对性地帮助学生处理好思想认识、价值取向、学习生活、择业交友等方面的具体问题。做好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特色凝练和品牌打造。

第十三条 学生党团和班级建设。指导学生党支部、团支部、班级及学生社团组织建设,做好学生骨干的遴选、培养、激励工作,做好学生党员、团员的发展、教育和管理服务工作,做好学生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工作。

第十四条 学风建设与学业指导。经常深入班级和宿舍,掌握学生所学专业的培养计划,引

导学生做好学业规划,增强学生的专业认同和学习热情;及时发现并纠正学生学习中的不良倾向,鼓励和指导学生继续深造;加强与任课教师的联络沟通,开展学业辅导、学业预警和学业帮扶工作;指导学生积极开展各类科学研究、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创建良好的学风,营造浓厚的创先争先氛围;教育引导学生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第十五条 日常事务管理与服务。做好入学教育、毕业生教育及相关管理和服务工作;组织开展国防教育活动及军事训练工作;组织评选各类奖学金、助学金;指导学生办理生源地助学贷款;组织学生开展勤工助学,做好困难学生帮扶;加强学生组织纪律教育,检查和纠正各种违纪行为。落实宿舍安全管理、文明建设,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创建文明宿舍环境。为学生提供生活指导,促进学生和谐相处、互帮互助,切实推进学生工作信息化。

第十六条 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掌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基本知识和技能,组织开展心理健康知识普及宣传活动,通过学院、班级、宿舍建立三级心理健康预警机制,协助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对学生心理问题进行初步排查和疏导,组织开展心理健康知识普及宣传活动,培育学生理性平和、乐观向上的健康心态。

第十七条 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为学生提供高效优质的职业生涯发展指导和就业创业指导以及相关服务,培养学生的创业意识、创新精神、创新创业能力,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提高学生的社会责任感,积极组织毕业生参加学校组织的就业宣讲活动,引导学生到基层、到西部、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

第十八条 网络思想政治教育。了解并运用互联网思维,创新工作思路,运用新媒体新技术,积极开展生动活泼、形式多样的网络思想政治教育活动,传播先进文化。加强学生网络素养教育,引导学生创作优秀网络文化作品,依法依规传播网络信息,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创新工作路径,加强与学生的网上互动交流,运用网络新媒体对学生开展思想引领、学习指导、生活辅导、心理咨询等。

第十九条 安全稳定工作。熟悉学校安全稳定工作的相关规定,组织开展基本安全教育,及时、全面、准确地掌握学生思想状态,定期开展学生情况摸底和跟踪调研;积极参与突发事件的处置处理,建立并有效执行安全稳定预警机制;参与学院危机事件工作预案制定和执行;对所负责学生出现的校园危机事件进行初步处理,稳定局面、控制事态发展,及时掌握危机事件信息并按程序上报;参与突发事件的处置处理及总结研究分析。

第二十条 理论和实践研究。努力学习思想政治教育的基本理论和相关学科知识,掌握学生成长和教育管理的基本规律,参加相关学科领域学术交流活动,主动申请和参与国家、省部和学校各类思想政治教育课题或项目研究。

第二十一条 工作指导与协同。全面负责所带年级的学生工作,组织、协调班委共同做好班风学风建设、学业就业指导等工作;指导宿舍建设、党团建设、就业创业、社会实践、奖助勤贷补等专项工作。

第二十二条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四章 辅导员工作要求

第二十三条 应聘辅导员岗位,原则上聘期不得少于3年,辅导员原则上住校,居住区为学生公寓,法定节假日实行轮流值班制。

第二十四条 辅导员主要精力必须从事学生思想教育与管理工,未经批准,不得兼任其他工作。

第二十五条 辅导员每年要参加不少于16个学时的校级培训,必须参加岗前培训,培训时长纳入工作考核。

第二十六条 辅导员必须严格执行学生处的工作安排,发扬模范带头作用,不得工作上推诿、落实上打折扣。

第五章 辅导员待遇

第二十七条 新入职辅导员的试用期为6个月,待遇及转正后薪资按人事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三次被评为校级及以上“优秀辅导员”者，可享受副科级待遇。五次被评为校级及以上“优秀辅导员”者，可享受正科级待遇。八次被评为校级及以上“优秀辅导员”者，可享受副处级待遇。十二次被评为校级及以上“优秀辅导员”者，可享受正处级待遇。

第二十九条 每年考核合格，连续担任辅导员满5年的，享受副科级待遇；连续担任辅导员满7年的，享受正科级待遇。

第三十条 辅导员除工资外，享受带班费和部门奖及考勤补助，带班费标准为4元/生，每月发放1/2，剩余部分根据年终考核结果进行发放。考核合格及以上发放全部1/2，不合格不发放。

部门奖按400元/人标准执行。总金额按照师生比1:200的人数制定。按照奖高罚低原则，以每月绩效考核结果发放。考勤补助按照人事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辅导员的考核评价与奖惩

第三十一条 坚持以德才兼备为标准，定性和定量相结合，体现客观公正、民主监督、注重绩效的原则，按照《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辅导员工作及绩效考核方案》执行。

第三十二条 被考核人对考核结果如有异议，可向考核小组提出复议申请，考核结果以复议后的结果为准。考核结果告知本人后存入个人档案。

第三十三条 考核结果作为被考核人年度评优、津贴发放、职称评聘、职务晋升或参加培训、进修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四条 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辅导员报人事处处理。

第七章 培养与发展

第三十五条 专职辅导员按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要求评聘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时充分考虑辅导员岗位性质、任职条件等要求，突出其从事学生工作的特点。辅导员评聘其他专业技术教师职务应坚持工作实绩和育人实效，科学研究能力和研究成果相结合的原则，侧重考察工作实绩和育人实效。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将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纳入专职辅导员的科研成果统计、职务（职称）评聘、年度考核等范围。

第三十六条 成立学院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聘任委员会，具体负责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聘任工作。聘任委员会由院党委有关负责人、学生工作、组织人事、教学科研部门负责人，相关学科专家等人员组成。

第三十七条 辅导员的培养纳入学院师资培训规划和人才培养计划，已获职称享有专任教师培养同等待遇。鼓励并支持辅导员有计划地分期分批在职攻读博士学位或进修有关课程。

第三十八条 辅导员队伍是学院干部队伍和优秀年轻干部培养的重要对象和选拔的重要来源。辅导员可按规定选任为科级辅导员或选任到科级岗位上担任相应职务。具体选任程序按学院干部选拔任用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坚持“选拔、使用、培养、提高”相结合的原则，加强辅导员的培训。学院每年拨出辅导员培训专项经费，集中管理，统一使用。制定辅导员培训规划，建立多层次、多形式的培训体系，有计划、有步骤地安排辅导员参加各种形式的岗前培训和在岗培训，对辅导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形势政策、管理学、教育学、社会学和心理学以及就业指导、学生事务管理等方面的专业化辅导与培训。积极创造条件组织专职辅导员参加社会实践、挂职锻炼和学习考察活动。

第四十条 鼓励、支持辅导员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工作。每年拨出科研专项经费，用于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立项研究。辅导员每年至少要撰写一篇大学生教育管理论文和一篇网络微评作品（或其他形式的工作故事、工作案例等等）。学院每学年召开一次辅导员工作研讨会。

第四十一条 畅通辅导员的发展渠道。辅导员工作满四年，根据工作需要，可向院内教学、管理和其他工作岗位选派推荐。新用人单位于每年6月向人事处和学生工作部（处）提出用人计划，说明调岗理由。首聘四年内原则上不调整岗位，因特殊情况确需转岗的，须经学院辅导员工作考核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从2022年5月18日起执行，由人事处、学生处负责解释和组织实施。

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辅导员工作要求

一、总则

辅导员是从事大学生德育工作，开展思想政治教育的骨干力量，是大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43号）及中共陕西省委教育工委 陕西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全省普通高校辅导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陕教工〔2021〕212号）等文件精神，在董事长胡列博士“完整大学生生活”理念指导下，制定“以思想教育为引领，以素质养成为抓手，以安全管理为重点，以工作数据为考核点”的学生管理思路，努力营造“快乐学习”的校园氛围。

二、总体要求

- 一要尊重学生，关爱学生，做好学生的良师益友；
- 二要严于律己，以身作则，做好学生的行为表率；
- 三要融入学生，加强互动，做好学生的传道解惑；
- 四要稳定学生，提升口碑，做好内涵建设的落实。

三、工作规程

（一）每天工作规程

1. 检查早晚自习及日内上课情况。落实缺勤（尤其是因病缺勤）人员追踪，做好跟踪台账。
2. 检查教室及公寓卫生情况，常态化保持干净整洁，提升卫生管理效果。
3. 对所带班级随堂听课并和任课教师交流，了解课程进度及学生学习效果，听取任课教师建议。
4. 高效落实中省、学校和部门安排工作事宜，按时准确上报结果。
5. 密切关注学生思想动态，关注学生微信朋友圈及其他网络舆情，及时发现并处理涉及安全隐患和带有普遍性问题，特殊情及时上报。

（二）每周工作规程

1. 按需召开主题班会，提前设计班会主题、流程，并做好记录及效果反馈。
2. 按时参加部门工作例会及专项工作布置会，做好会议安排事项落实。
3. 走访学生公寓，重点做好异常学生情况掌握，公寓卫生达标检查，安全隐患排除。主动与宿管员沟通公寓未知情况并做好记录。
4. 关注特情学生（恋爱受挫、心理障碍、公寓矛盾、家庭贫困、身体疾病、突发事件影响等），开展谈心谈话，并做好谈话记录台账。

（三）每月工作规程

1. 召开学生干部会议，总结、部署、整改班级学风建设、活动组织、安全管理、卫生管理等工作。
2. 落实公寓卫生检查评比。
3. 主动了解学生诉求，收集学生对学校各项工作的意见或建议，掌握学生思想动态，减少负面舆情发生。开展必要的“家校联系”并做好联系台账。
4. 落实班级“学生日常表现综合考评”的汇总和公示。
5. 指导并参与班级活动组织和管理，走进学生，融入学生，提高班级学生参与率。落实各类活动现场管理，重点做好半决赛、决赛的参与和管理。
6. 做好欠费学生情况了解，提升完费率。
7. 主动做好“专升本引流”工作，从高新对应专业进行高科报考引导。
8. 做好当月工作总结，查找不足，思考对策并做好改进计划。

（四）每学期工作规程

1. 掌握学生“既往病史”、家庭情况（成员及工作学习细节）、特长爱好、不良习惯等，修

改、更新、完善学生基本信息统计表。

2. 落实阶段性、适时性重点工作：安全类专项教育引导，政治敏感节点学生思想动态了解，应征入伍宣传，缴费注册督促，学籍信息核查，就业引导，考研考公指导（专升本指导），招生宣传，开学报到，军训及入学教育，内涵建设落实及理念引导，运动会、学科竞赛组织，卫生防疫核酸检测及其他上级和校级活动组织等）。

3. 落实“资助、评优、生源地助学贷款”等工作，做到自身清正廉洁，公平公正公开，按时按标准报送有关材料。开展“责任、感恩、诚信”主题教育并总结教育效果。

4. 做好期末“诚信考试教育”，监考辅助，成绩总结分析及补考重修报名组织。

5. 对挂科学生进行“学业预警谈话”并完善台账，提升学习态度和辅助做好学习规划。

6. 开展寒暑假及学期中节假日前后安全教育及跟踪，配合组织学生寒暑假社会实践活动。

7. 做好学生党员的培养、教育和发展工作。

8. 做好欠费学生补交工作，做好谈话了解台账，及时家校联系确认。

9. 做好学期工作总结及下学期工作计划。撰写学生工作论文、心得或工作案例。

10. 做好工作资料（纸质资料和音像资料）的归档。

四、每周报表数据

1. 累计旷课 8 学时以上人员（预警谈话记录）；

2. 公寓卫生不达标宿舍成员名单（检查整改记录）；

3. 特情学生情况（新发现特情人员情况，谈话记录及台账）；

4. 安全隐患事件统计；

5. 因病缺勤追踪情况（台账及记录）；

6. 查宿记录（水印照片）；

7. 主题班会及专项工作落实情况。

五、每月报表数据

1. 活动组织情况；

2. 违纪预警情况；

3. 无故欠费情况；

4. 安全隐患情况；

5. 专项工作落实情况；

6. 因病追踪情况。

7. 公寓检查全覆盖情况。

8. 当月班会次数及主题。

9. 当月谈心谈话记录。

六、其他

1. 本要求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2. 本要求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

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毕业班辅导员绩效考核细则

为加强毕业班学生安全管理和就业指导服务工作，毕业班辅导员工作绩效考核细则制定如下：

一、毕业班辅导员工作考察重点

就业指导服务及在校和离校学生安全稳定，学生爱校荣校、完费率，辅助考察处内安排的专项工作。

第一学期重点考察安全稳定，第12月和元月兼顾考察就业情况，第二学期在考察安全稳定前提下重点考察就业指导服务情况。

二、考核细则

1. 安全管理：全体毕业班辅导员须及时更新在校和离校生数据统计。

(1) 离校生管理：无特殊情况下每周定时联系不少于2次；特殊情况下（如疫情防控等）每天定时安全联系，利用腾讯视频会议或今日水印相机视频；少次数-2分/次；

学生离校未办理手续-2分/人次。

因就业离校生数据统计信息：专业班级、学号、姓名、性别、联系电话、家长电话、现居住地（详细信息）、就业形式（实习、签订就业协议、签订就业合同）、就业单位、单位地址、就业单位联系人、联系人电话、是否办理离校手续。

因其他原因离校生统计信息：专业班级、学号、姓名、性别、联系电话、家长电话、现居住地（详细信息）、离校原因（具体说明）、是否办理离校手续；

(2) 在校生管理：日常情况下，每周不低于两次的全面公寓检查（水印相机和工作周报），特殊情况下，每周不低于3次全面公寓检查，少次数-2分/次。

2. 爱校荣校：发生网络负面言论，根据实际影响-5-15分。

3. 完费率：欠费每人-2分。

4. 就业率：

以200人为基础数据，每月就业率得分按以下标准计算：

100人以下就业率得分 $X0.6$ （减分 $X1.4$ ）；

100-130人得分 $X0.7$ （减分 $X1.3$ ）；

131-160人得分 $X0.8$ （减分 $X1.2$ ）；

161-190人得分 $X0.9$ （减分 $X1.1$ ）；

191-220人得分 $X1$ （减分 $X1$ ）；

221-250人得分 $X1.1$ （减分 $X0.9$ ）；

251-280人得分 $X1.2$ （减分 $X0.8$ ）；

281-310人得分 $X1.3$ （减分 $X0.7$ ）；

311-340人得分 $X1.4$ （减分 $X0.6$ ）；

(1) 12月：高于15%加2分，高于25%加5分，高于30%加8分；

(2) 元月：高于25%加2分，高于30%加5分，高于35%加8分；

(3) 3月：低于30%减5分，低于20%减8分（每低于20%每1个点减1分；高于35%每1个点加2分）；

(4) 4月：低于40%减5分，低于30%减8分（每低于30%每1个点减1分；高于40%每1个点加2分）；

(5) 5月：低于65%减8分，低于50%减15分（每低于50%每1个点减3分；高于65%每1个点加2分）；

(6) 6月：低于85%减10分，低于75%减15分（每低于75%每1个点减4分；高于85%每1个点加2分）；

(7) 7月：低于88%减15分，低于85%减20分（每低于85%每1个点减5分；高于88%每1

个点加 5 分)；

(8) 8 月就业率低于 90%减 10 分，低于 85%减 20 分（每低于 85%每 1 个点减 5 分；高于 90%每 1 个点加 5 分）；

(9) 教育厅派遣月，学校派遣安排时间前一周低于 88%减 20 分，每 2 个点减 5 分；高于 88%加 20 分，每 1 个点加 5 分。

三、其他

1. 本细则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2. 本细则自 2022 年 7 月 15 日开始实施。

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辅导员绩效考核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和改进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促进学院辅导员队伍建设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43号）及《中共陕西省委教育工委 陕西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全省普通高校辅导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陕教工〔2021〕212号）等文件精神，发挥学院辅导员在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中的重要作用，打造一支与学院育人及发展理念相适应的高素质辅导员队伍，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考核原则及对象

第二条 考核原则：坚持“客观、公正、公开”的原则；注重工作实绩的原则；全面考核、综合评定的原则。

第三条 考核对象为在岗专职辅导员。

第四条 辅导员月绩效考核由学工部（处）组织实施，年度考核根据月考核结果结合第六章规定条件综合评定。

第三章 月绩效考核内容

第五条 绩效考核主要分为：劳动纪律、职责履行、安全稳定、活动组织、内涵建设、卫生管理、工作量、兼岗等模块。毕业班辅导员除基本工作要求外，重点考核“安全稳定、就业率、爱校荣校、完费率”。

第四章 月绩效构成要素

第六条 辅导员月绩效构成要素由“部门常规工作考核、专项工作考核、兼课课时费”构成。

第七条 辅导员兼课每周不高于4个学时，课时费参照专任教师标准执行。

第五章 月绩效考核办法、结果及处理

第九条 按照《辅导员月绩效考核细则》（详见附件）将考核结果作为每月绩效工资发放依据。

第十条 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20%，800-1200）、B（50%，400-700）、C（20%，100-300）、无（10%，0）四个档次评级，分别对应“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

第十一条 绩效考核实行末位淘汰，连续三次考核倒数第一者调整岗位，或退回人事部门另行安排。

第六章 年度绩效考核

第十二条 年度考核在月考核结果的平均分基础上根据以下项目进行加分，结果由高到低排序。

1. 所带学生期末考试全科通过率超85%，每增1个点加2分。
2. 学生民意测评平均分在60分（合格）以上者，每增1分加0.5分。
3. 年度内，公开发表和工作有关论文者，普刊每篇加10分，核心每篇加20分（纳入标志性成果）。
4. 年度内课题立项，校级、省部级分别加5、10分。结题分别加10、30分（纳入标志性成果）。
5. 所带班级及个人参加省级重要竞赛获得一、二、三等奖分别加20、10、5分；获得国家级重大活动竞赛一、二、三等奖分别加30、20、10分；省级一等奖和国家级二、三等奖纳入标志性成果考虑。
6. 本科毕业班辅导员在《毕业班辅导员绩效考核细则》考核基础上，所带学生考研成功每人加2分。
7. 专科辅导员在《毕业班辅导员绩效考核细则》结果上，所带学生第一志愿被高科录取每人加1分。

8. 辅导员本人参与外出招生宣传工作加 10 分，达到招生办成绩评定及奖励标准的按照招办奖励序列执行。动员组织学生参与校外社会实践每人加 0.5 分，被录取每生加 1 分（参照招办提供数据核定）。

第十三条 年度考核结果分为：A（20%，4000，有标志性成果 5000-8000）、B（30%，2000，工作态度端正、尽责。有标志性成果 3000-4000）、C（40%，1000-1500）、无（10%，0）四个档次评级，分别对应“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

第十四条 辅导员年度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年度评优资格。

1. 在学生中散布影响安定团结言论经调查属实者；
2. 因个人原因没有按时完成学校及部门交办的任务累计三次及以上者；
3. 因疏于教育、管理导致学生发生严重违纪现象并造成恶劣影响，或发生突发事件，未能及时采取必要措施妥善处理的；
4. 受到党纪、政纪处分及治安拘留或刑事处罚者；
5. 由于工作缺位或不到位，使学校、集体经济财产遭受严重损失的；
6. 在开展奖助、评优等工作中经查证有违纪行为者。
7. 其他严重有违师德师风行为者。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

附件：《辅导员月绩效考核细则》

附件

辅导员月绩效考核细则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考核细则	得分	考核依据	备注
1	劳动纪律 (10)	病事假、旷工、迟到、早退	1. 病事假 1-2 天。	-1-2	人事考勤结果	按次累计
			2. 病事假超过 3 天（含 3 天）、迟到早退超过 5 次或旷工 1 天者，取消当月绩效考评资格。	0	人事考勤结果	当月绩效为 0
2	职责履行 (15)	基本职责	1. 思政教育及意识形态引导个人谈话每周不少于 2 人次，每月不少于 8 人次。	-2	谈话记录 学生文字反馈	按次累计
			2. 会议、学习、讲座组织缺席，学籍信息及专项统计数据上报错误、迟报、漏报，上级及学校要求活动组织不力或未参与。	-3	事实及材料	按次累计
			3. 每周住校不少于 4 天。	-3	不可抗力除外	按次累计
		进公寓	1. 每周少于 1 次。	-2	水印照片	按次累计
		跟班	1. 每天不少于 1 次。	-1	个人出境水印照片	按次累计
		到课率	1. 本科一年级不低于 95%，二、三年级不低于 90%。 2. 专科一年级不低于 90%，二年级不低于 80%。	-2	抽查结果 督导通报	按次累计
		完费情况	1. 无故拖欠学费每月无进展者。	-2	财务统计	按人累计
3	安全稳定 (30)	思想动态	1. 掌握学生思想动态，完善重点学生一人一档。	-2	档案材料	按人次累计
		火灾	1. 学生因行为不当导致火灾发生。	0	事件事实	当月绩效为 0
		人身伤害	1. 学生因情感、网贷或其它因素自杀，事前未关注和报告。	0	事件事实	当月绩效为 0
			2. 学生自杀行为得到及时制止并妥善解决，未引起舆论，此前进行过正面引导和报告。	0	疏导及谈话记录	
负面舆论	1. 未向学生告知问题反馈渠道，或反映给辅导员但未进行有效帮助引	-5	事实材料	按件数累计		

4	活动组织 (20)		起学生不满。				
			2. 学生反映问题未及时反馈和处理，导致发生网络舆情。	-10	事实材料	按件数累计	
			3. 奖助、评优不公，出现学生投诉经调查属实。	0		当月绩效为0	
		疾病发生	1. 学生发病，前期未清楚掌握学生既往病史。	-2	事件事实		
			2. 发生传染性疾病，处置妥当未发生负面舆论。	10	事件事实		
			3. 发生传染性疾病，处置不当，疾控部门介入。	0	事件事实	当月绩效为0	
		其他现象	1. 学生未婚生育，未及时上报妥善处理引起负面效应。	0	事件事实	当月绩效为0	
			2. 发生盗窃、网贷、网络刷单、参与网络诈骗。	-10	事件事实	按人次累计	
			3. 发生打架或群体性斗殴事件。	0		当月绩效为0	
			4. 酗酒、翻墙、违反防疫规定、考试违纪。	-5	事件事实	按人次累计	
			5. 使用违规电器、饲养宠物、售卖商品。	-5	事件事实	按照件数累计	
			参与率	1. 校级及以上集体活动需全面参与的，参与率达到85%及以上。有参与率要求的，须达到要求。	5	活动组织部门确认	每增一个班，权重增加0.1.
				2. 校级及以上集体活动需全面参与的，参与率达到65-84%。	3	活动组织部门确认	每增一个班，权重增加0.1.
				3. 校级及以上集体活动需全面参与的，参与率低于65%。	-5	活动组织部门确认	每增一个班，权重增加0.1.
				4. 各类校队参与踊跃。	1	校队负责人确认	按人累计 考核选拔月
获奖情况 (官方及教育部门认可比赛)	1. 校级集体活动(竞赛)获得一二三等奖。		8、5、3	文件或证书	按集体累计		
	2. 省级团体学习、竞赛、比赛获得一二三等奖。		20、12、8	文件或证书	按集体累计		
	3. 国家级团体学习、竞赛获得一二三等奖。		30、20、10	文件或证书	按集体累计		
	4. 校级竞赛学生个人获得一二三等奖。		3、2、1	文件或证书	按人累计		
	5. 省级竞赛学生个人获得一二三等奖。		8、5、3	文件或证书	按人累计		
	6. 国家级竞赛学生个人获得一二三等奖。		20、15、10	文件或证书	按人累计		

		参与组织	1. 集体活动、竞赛、疫情防控事项等辅导员每次参与指导和组织。	2	水印照片、学生评价签字	按次累计
			2. 活动半决赛、决赛时现场参与及组织。	2	水印照片、学生评价签字	每次 2 分
			3. 未参与班级活动半决赛、决赛及其他要求的校级活动。	-5	事件事实	按次累计
			4. 班级内部活动，有报备有总结，参与率达 50%以上。	2	水印照片、文字材料	按次累计
			5. 主动承担公益劳动任务，评价良好。	2		按次累计
5	内涵建设 (15)	爱校荣校	1. 发生网络散布学校负面言论。	-5	事实材料	按次累计
			2. 积极进行“专升本引流”和高科报考引导。	2	民意调查结果 引导影像材料	按次数累计
			3. 所带学生积极参与社会实践，成绩良好者。	2	招生办核定	按人累计 考核当月
			4. 学生下课不关灯、不关电脑、投影仪等其他浪费行为发生。	-3	相关部通报及查	按次累计
			5. 参与学院招生宣传，表现积极。	5	招办核定	考核当月
		学习研讨	1. 有效落实有关学院发展、管理、教育等理念学习或研讨，正面引导效果良好。	3	事实材料	按次累计
			2. 未有效落实有关学院发展、管理、教育等理念学习或研讨，或引导不当引发负面舆论。	-5	实际结果	按次累计
6	卫生管理 (10)	公寓、教室卫生	1. 卫生检查被通报。	-2	检查结果	按次累计
			2. 机房及功能教室未按照规定穿鞋套被通报。	-2	检查结果	按次累计
		爱国卫生运动	3. 负责区域被通报。	-3	检查结果	按次累计
7	工作量	带班人数	200 人为基本标准。每下降 10 人，-1 分；每上升 10 人，+1 分。	/	据实统计	累计加分
8	兼岗情况	办公室	工作按时完成，效果评价合格、良好、优秀。	3、5、8	据实评价	按次累计
		专项工作	主持并完成，效果评价基本合格、合格、良好、优秀。	3、5、8、10	据实评价	按次累计
			主持但未按时完成，根据实际影响情况。	-(5、8、10)	据实评价	按次累计

二、心理健康中心管理规章制度

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服务中心简介

为积极响应教育部《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意见》以及《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在学院党政领导的大力支持和指导下，结合我院办学特色和实际情况，经学院主管领导批复，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泾河校区）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服务中心于2019年9月正式成立。

我院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服务中心是为全院师生提供心理健康教育及专业心理咨询、心理辅导业务的校内非赢利性机构。本中心与学院学生工作处、维护安全稳定办公室协同工作，当前配备有日常业务办公室（咨询谈话接待室）1间，资料室1间，专职心理咨询教师2名，兼职心理辅导员、班级心理委员若干名，已初步建立心理咨询三级网络机制。

本中心的主要工作业务是运用心理学的理论、方法和技巧通过心理咨询及心理健康教育等途径为学院在校师生提供情绪调节、环境适应、生活管理，人际交往，择业、恋爱、抗挫折以及心理学知识学习等方面的咨询、指导服务，服务皆在提高师生的自我认识能力、社会适应能力、抗御压力能力、发展能力及心理素质等，以促进师生人格发展及综合素质的完善。

心理咨询中心以“热心、诚心、耐心、细心”为基本工作态度，以心理咨询工作的“保密性原则”和“尊重性原则”为基本工作准则，以促进教育教学管理和校园安全稳定管理为首要任务，全力服务于我院广大师生及教育教学职能管理部门。

预约及咨询接待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30

咨询办公室地址：实验楼一层1-04办公室。

来访预约电话：13609165472

来访预约邮箱：854573258@qq.com

来访预约联系人：戴学勇

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服务中心工作职责

为规范我院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和心理咨询工作的规范化、专业化水平，提升服务质量，发挥职责效用，特制定本工作职责。

第一条 负责对全校大学生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包括：针对性地开展专题讲座、热点问题讨论、心理健康知识普及宣传等活动。

第二条 开展各类心理咨询服务，包括：个体咨询、团体咨询、电话咨询、网络线上咨询等的组织和实施工作。

第三条 加强心理健康教育指导教师的队伍建设和相关教师的业务培训，定期开设心理知识讲座和研讨交流活动，努力提高整体素质。负责组织阶段性的案例分析、讨论，包括心理适应问题、学习心理问题、交往心理问题、情感心理问题、升学就业心理问题、智能开发心理问题等各种障碍性心理咨询和发展性心理咨询。

第四条 负责各项心理测评及相关学术活动，在全校范围内阶段性开展心理普查，为学生提供心理测量等服务，建立全校学生心理健康档案，并对测量数据进行分析、管理。开展包括智力、人格和职业能力等方面的测评，以使学生能较客观地了解自己，更好地发展自己和适应社会。

第五条 与学院学生工作处（部）保持常规业务联系，通过多种渠道了解学生心理现状，对身心状态特殊学生进行追踪关注，做好因心理问题引起的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做好向上级有关部门、领导的汇报、请示工作。

第六条 规划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服务中心的建设方案和大学生心理健康和心理安全教育的实施方案，组织落实各类心理教育活动，定期开展特定主题的心理健康教育和知识讲座。负责心理健康教育宣传物的稿件收集、审查、宣传等工作。

第七条 负责对校内心理类学生社团、组织和班级心理信息员（心理委员）的工作指导，定期开展各类心理知识讲座和相关活动，并负责对相关人员开展业务指导、培训，同时加强与兄弟院校的交流与合作。

第八条 本工作职责自 2022 年 12 月 20 日起施行，由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服务中心工作守则

为提升我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及日常咨询工作的规范化和制度化水平，保障心理健康教育和心理咨询工作的顺利进行，特制定本工作守则。

第一条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心理咨询中心”）是面向我院校内广大师生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和心理咨询、心理辅导活动的非营利性服务机构。

第二条 心理咨询中心设置有专用咨询及接待办公室，负责心理咨询中心的日常管理及接待来访等工作。

第三条 心理咨询中心的服务宗旨是：细致安全、真诚热情，全心全意服务于全校师生。

第四条 心理咨询中心开设以下服务项目：心理健康教育、心理咨询、心理测量、心理治疗。

第五条 心理咨询与心理治疗工作，应遵循如下基本原则：交友性原则；教育性原则；理解性原则；综合性原则；预防性原则；保密性原则等。

第六条 心理咨询与心理治疗工作者，要严格把握心理咨询过程中的双向性、多端性、社会性、渐进性的特点，科学组织心理咨询和心理治疗过程及其环节。

第七条 本中心多采用以心理咨询对象的数量来划分个别咨询和团体咨询的形式；实施观察法、个案法、问卷法、访谈法和测量法等心理咨询的基本方法，以取得理想的心理咨询工作效果。

第八条 本中心心理咨询人员以专职为主、兼职为辅，专兼结合。心理咨询工作者的资格要求：具有心理学或教育学、医学、思想政治教育等相关专业且获得本科及以上学历，并具有一定的实践经验；或具有同等学历并长期从事学生工作（如班主任、辅导员）；或其它热爱学生工作和心理咨询工作的人员，通过正规心理咨询（治疗）专业培训学习后，已获得相应执业资格方可上岗。

第九条 心理咨询与心理治疗工作者，除要自觉履行本中心制定的《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服务中心工作守则》外，还要乐于助人、乐于奉献，广泛接触师生，成为其良师益友，并要依法工作，以德自律。心理咨询与心理治疗工作者应保持自身良好的心理品质，在自身处于不良情绪波动状态时，要暂停接待来访者。

第十条 心理咨询和心理辅导工作者若违反本守则及相关规定的，本中心有权将其除名并退回学院人事部门。情节严重者将报告学院有关部门追究其相关责任。

第十一条 凡被我中心任用的心理咨询工作人员，必须在本中心统一管理下开展工作。

第十二条 在心理咨询与心理辅导工作过程中，如发现来访者有危害自身或他人生命及危害社会公共安全的情况，工作人员有责任立即采取保密例外，防止危机事件发生，第一时间向学院相关部门通报情况。

第十三条 心理咨询中心是面向校内全体师生的非营利性服务机构，所有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形式向校内来访者收取费用或向校外人员开展有偿工作。

第十四条 所有心理咨询、心理测试及心理辅导等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时，按时到岗，凡因事不能按时到岗者，应提前一个工作日向心理咨询中心办公室报告，由办公室进行核准和协调工作。

第十五条 本工作守则自 2022 年 12 月 20 日起施行，由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心理辅导员工作守则

为了明确心理辅导员的工作目的是对来访者负责，使他们获得适当的服务并由此获益，在接待来访过程中应给予来访者无条件的尊重和接纳，按照心理咨询和辅导工作的道德规范与来访者建立良好的辅导关系，同时，在个体辅导和团体辅导中都应采取有效适当的措施对来访者的隐私权给予尊重和保护。

基于以上工作原则特制定此工作守则。

第一条 心理辅导员业务素质要求

(一) 心理辅导员在从事心理咨询与辅导时，应做到热爱学生，热爱专业工作，认真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恪守心理咨询道德准则，在工作中建立并执行严格的道德标准。

(二) 心理辅导员应乐于助人、热情、真诚，对学生力求做到尊重、理解、关心、接纳，牢牢把握发展性、教育性的辅导原则。

(三) 心理辅导员应不断学习与本专业有关的知识，通过不断改善自身的工作实践、教学和科研水平，以促进自身的专业发展，提高专业服务水平。

(四) 心理辅导员应具有较为广博的知识，能广泛的接触各界人士，有较强的人际交往能力。

(五) 心理辅导员应保持自身情绪的的稳定与身心健康，在自身处于极度情绪波动状态时，应回避接待来访。

第二条 心理辅导员对待来访者的基本责任

(一) 心理辅导员不得因来访者的性别、民族、国籍、宗教信仰、价值观等任何方面的因素歧视来访者。

(二) 心理辅导员在咨询辅导关系建立之前，应使来访者明确心理咨询辅导工作的性质、工作特点以及这一工作的保密性质和来访者自身的权利。

(三) 心理辅导员在对来访者进行辅导时，应与来访者对问题重点进行讨论并达成一致意见，必要时应与来访者达成书面协议。

(四) 心理辅导员应明确自己的工作原则在于指导来访者自己帮助自己，促进其成长，自强自立，并非使来访者在其未来的生活中对心理辅导员产生依赖。

第三条 心理辅导员与来访者的关系处理

(一) 心理辅导员应对自己所处的位置对来访者的潜在影响有清楚的认识，不得利用来访者对自己的信任或依赖谋取私利。

(二) 心理辅导员应努力保持和来访者之间客观的辅导关系，为此应避免在辅导中出现双重关系（双重关系是指在咨询辅导的双方之间存在熟人、亲友等其他密切人际关系），一旦已建立的咨访关系超越了客观的界限（例如发展了异性之间的亲密关系），应采取适当措施终止这一咨访关系。

(三) 当心理辅导员认为自己不适合对某个来访者进行咨询辅导时，应对来访者作出明确的说明，并且应本着对来访者负责的态度将其介绍给另一位合适的专业人员。

第四条 对来访者信息的严格保密

(一) 心理辅导员有责任向来访者说明心理辅导与治疗工作的保密原则，以及这一原则在应用时的限度。

(二) 心理辅导员工作中的有关信息，包括个案记录、测验资料、信件、录音、录像和其它资料，均属于专业信息，应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保存，不得随意与学院其它资料信息混合列存。

(三) 心理辅导员只有在来访者之情同意的情况下才能对咨询和辅导过程进行录音、录像。在因专业和教育需要进行案例讨论，或采用案例进行教学、科研、写作等工作时，应对来访者的有关信息进行脱敏处理或隐去相关信息，仅在得到来访者的书面许可的情况下可使用真实信息。

第五条 本工作守则的实行和解释权属

(一) 本工作守则自 2022 年 12 月 20 日起施行。

(二) 本工作守则由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服务中心心理咨询室

业务工作守则

为提升我院心理咨询业务工作的科学性和规范化,促进日常来访接待工作的专业性和标准化水平,特制定本咨询业务工作守则。

第一条 心理咨询人员应该热爱心理咨询工作,不断致力于专业实务、教学、服务与研究,以自己的专业素养,并推动这一事业的发展。

第二条 心理咨询人员应与当事人建立良好的关系,并尊重当事人的意见,并保护其利益,不得为满足个人之需而牺牲当事人的利益。

第三条 遵循保密原则,未经当事人许可,不泄漏当事人秘密的信息,如果当事人的行为可能对自己和他人的生命造成伤害时,咨询人员可以采取必要的紧急措施。

第四条 在进入咨询关系之前或同时,如有必要,咨询室应向当事人说明自己的专业资格,以及咨询目的、技巧、程序上的规则及可能影响咨询关系的限制。

第五条 心理咨询人员与当事人之间的对问题的界定、预期的目标、采取的策略及可能的结果等,双方必须了解、并取得一致的协议。

第六条 心理咨询人员只能接受其专业范围内的个案,如果咨询人员发现无法帮助当事人,应作好适当的转介建议。

第七条 在团体咨询前必须对参与者进行筛选,尽量避免团体活动开始后,成员间的不适或伤害。关于团体成员的自我暴露,咨询人员必须事先设定守密标准。

第八条 在进行心理测试之前,咨询室必须向当事人说明测验的内容和目的,并在测试结束后作出慎重的专业解释,测试结果必须保密。

第九条 在一切咨询活动中,咨询人员应注意咨询关系有助于当事人心理成长,应尽量避免当事人对咨询人员的过分依赖。

第十条 咨询人员应定期参加培训、研讨,提高咨询水平,保持身心健康。

第十一条 按时上班,坚持心理咨询的经常化、规范化。

第十二条 本工作守则自 2022 年 12 月 20 日起施行,由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服务中心工作管理办法

为明确我院心理健康教育与心理咨询工作的内容涵盖及工作性质，规范管理心理健康教育和心理咨询工作的业务范围和执行责任，特制定本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条 本中心是面向全校师生的非营利性心理服务机构，隶属学院学生管理部门，与学院安全稳定部门协同工作，由心理咨询中心专业人员实施具体工作。

第二条 心理咨询室工作人员由心理咨询专（兼）职教师、班级辅导员（心理辅导员）及班级心理委员组成，所有咨询工作须遵守本中心的各项规章制度，心理辅导员及班级心理委员的工作必须在咨询中心专职教师的督导下开展。

第三条 每学年开学初，咨询中心将对全体新生开展心理健康普查工作，并建立相应的数据档案，由专人负责存档。

第四条 心理咨询室是进行个人咨询、团体辅导等活动的专门的心理健康教育场所，不得挪作他用。

第五条 心理咨询中心内的图书、设备等物品应进行严格管理，主要使用对象为咨询室工作人员及来访师生，借阅或使用之后需归还或续借时，须进行规范登记。如有损毁或遗失情况，进行原价赔偿。

第六条 本管理办法则自 2022 年 12 月 20 日起实行，由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服务中心负责解释并监督施行。

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服务中心 心理咨询 来访预约制度

为保证我院心理咨询来访接待工作的有序开展，确保工作效果，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结合学院管理特点及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咨询来访预约制度，本制度适用于日常普通咨询来访接待工作，不适用于特殊、紧急突发情况处置。

第一条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服务中心受理预约及接待线下和线上来访时间为每周一至周五的上午 8:30—12:30，下午 13:00—17:30。

第二条 来访者应提前至少 12 小时进行预约并与咨询中心协商确定来访时间，预约方式可选择线上或线下的自主预约或通过班级班主任、辅导员、心理委员、其他班级干部等代为预约。

第三条 预约成功后，来访者若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已确认的来访时间或取消预约来访的，应至少提前原计划来访时间 6 小时告知心理咨询中心，以便重新调整预约时间及安排其他工作事务。

第四条 预约来访咨询时间一经确定，来访者应严格遵守，按时到达商议指定的咨询地点。如果在预约时间之后 20 分钟内达到，咨询中心原则上将不予延长原定的咨询时长。一般情况下，单次咨询时长设定为 50-60 分钟/次，若遇特殊情况可在不挤占下一位来访者预约时间的前提下，适当延长为 90-120 分钟/次。

第五条 如果来访者在预约时间之后 20 分钟内仍未到达且未给予相应说明的，咨询中心将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取消本次咨询。同时，咨询中心将不予承担相应后果及责任，咨询人员将按预约计划接待下一位来访者或做其他工作安排。

第六条 咨询来访接待一般在咨询接待室进行，若来访者提出要求可商议在学院内其他场所进行，一般不将咨询接待地点设置为校外场所。

第七条 本预约制度自 2022 年 12 月 20 日起施行，由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应急预案

心理危机是指由于突然遭受严重灾难、重大生活事件或精神压力，使生活状况发生明显的变化，面对了以现有的生活条件和经验难以克服的困难，以致使当事人陷于严重的痛苦、不安状态，进而可能引发当事人做出对自身或他人的极端行为并导致严重后果。

为及时控制和减缓我院学生在遭遇心理危机事件时的消极影响，维护学院及社会安全稳定，保障广大学生的心理健康和心理安全，及时给予心理危机遭遇者应有的心理援助，使之尽快摆脱困难重拾正常的生活和学习状态，特制订本应急预案。

第一条 危机干预目标

(一)通过学院开设的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及心理咨询中心常规工作开展心理危机教育和宣传，加强我院学生对心理危机的了解与认知，提高学生承受挫折的能力，为应对危机做好准备。

(二)通过心理咨询等支持性干预，协助处于危机中的学生把握现状，重新认识危机事件，尽快恢复心理平衡，顺利度过危机，并掌握有效的危机应对策略。

(三)通过提供适时的介入及帮助，防止学生的自伤、自杀或攻击行为等过激行为的发生和发展。

(四)通过构建心理危机干预体系，做到心理困扰早期预防、早期发现、早期诊断、早期应对，减少和尽量避免危机对学院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消极影响。

(五)通过积极创设良好的校园环境，为学生成长营造健康氛围，努力提高学生的心理健康水平，普及心理健康常识，优化心理品质。

第二条 干预原则

(一)预防为主；

(二)及时预警；

(三)协调有序；

(四)反馈追踪。

第三条 组织领导体系

(一)领导机构（突发事件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分管学院安全稳定和心理健康工作的党政领导

副组长：心理咨询中心负责人、学生工作处负责人、党政办负责人、安稳办负责人

成员：心理咨询中心人员、校医务室人员、学生处辅导员、安全稳定办公室人员、班级心理委员、团学社学生干部

(二)心理危机干预救援小组

班级辅导员、心理咨询教师、校医、安稳办人员、党政办人员、相关教师等。

第四条 心理危机干预工作分工

(一)主管领导全面组织，协调指挥。

(二)班级辅导员了解详细信息、通知家长、稳定班级学生状况。

(三)心理咨询教师负责针对性疏导、干预，避免极端心理及相关行为蔓延扩散。

(四)校医现场处理可能发生的躯体病患及伤害。

(五)校安稳办（安保）人员维持现场秩序。

(六)党政办确保重大问题的及时汇报及车辆使用调度。

(七)其他岗位行政人员及教师必须积极辅助开展相关工作。

(八)心理咨询中心及学生处负责开展干预结束后的观察、预后和随访工作。

第五条 干预对象

心理危机干预的对象是我校在读的存在心理或行为异常的学生。具体包括：

(一)重大心理危机事件（I级）

发生自杀或自杀未遂事件；精神病人处于急性发作期；自伤或伤人行为正在发生。

(二) 较大心理危机事件（Ⅱ级）

1. 生活学习中遭遇突然打击，如家庭发生重大变故（亲人死亡；父母的离异；家庭暴力等）、遭遇性危机（性伤害；性暴力；性侵犯；意外怀孕等）、受到意外刺激（自然灾害；校园暴力；车祸等其他突发事件），并伴有强烈的情绪和行为反应。

2. 患有严重心理疾病，并已经由医院或专业机构确诊的学生，如患有抑郁症、恐怖症、强迫症、癔症、焦虑症、精神分裂症、情感性精神病等疾病的学生。

3. 一般心理危机事件（Ⅲ级）

(1) 在心理健康测评中筛查出来的有心理障碍或心理疾病。

(2) 因情感受挫、人际关系失调等导致的心理或行为异常者。

(3) 因学习困难、经济困难、适应困难等出现心理或行为异常者。

(4) 由于身边的同学出现个体危机状况而受到影响，产生恐慌、担心、焦虑、困扰的学生，如自杀或他杀者的同宿舍、同班的学生等。

第六条 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汇报制度

为掌握全校学生心理健康的动态发展，随时掌握高危个体的心理状况，学院建立学生心理问题报告制度。

(一) 各教学班辅导员及班团干部（心理委员）应通过各类渠道随时掌握全班同学的心理状况，学生干部发现同学有明显的心理异常情况要第一时间向班级辅导员汇报，班级辅导员必须第一时间向学生工作处及心理咨询中心汇报。

(二) 心理咨询中心负责每学期开展《关注学生筛查分类统计》工作，建立《关注学生筛查标准分类对照统计名单》，将全院可能存在有心理危机倾向及需要进行危机干预的学生信息录入汇编建档，由学生工作处参考筛查名单开展动态管理。

第七条 危机报告制度

(一) 发现有Ⅱ级或Ⅲ级心理危机事件发生时，相关人员应迅速以电话形式上报学生工作处和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服务中心，并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服务中心报告。

(二) I 级心理危机事件发生时，发生心理危机事故的相关班级应立即向学院学生心理危机干预领导机构及心理咨询中心报告。

第八条 应急响应机制

发生突发心理危机事件时，心理危机领导机构、学生工作处、安全稳定办公室等相关处室应按照分级响应原则，作出相应级别应急响应。

(一) I 级响应

1. I 级响应标准

发生自杀或自杀未遂事件，或者精神病处于急性发作期，并且自伤或伤人行为正在发生时，启动心理危机应急预案的 I 级响应。

2. I 级响应行动

(1) 心理危机干预的领导机构、相关处室在接到重大心理危机事件（I 级）发生报告时，立即启动本方案。

(2) 迅速组织心理危机鉴定与干预评估组对心理危机当事人的现状以及救治情况进行综合评估，提出处置意见和建议，供决策参考；组织和协调心理危机求援小组开展现场医疗卫生应急救援行动；成立现场救援指挥部，展开应急救援行动。

(3) 对发生重大心理危机事件的目击者、同寝室同学、同班同学，组织心理危机鉴定与干预评估组进行创伤后应激干预。

(二) II 级响应

1. II 级响应标准

发生较大心理危机事故（Ⅱ级）或一般心理危机事故（Ⅲ级）时，启动应急预案的Ⅱ级响应。

2. Ⅱ级响应行动

（1）心理危机干预的工作机构在重大心理危机事件或较大心理危机事件发生的报告后，立即启动本方案。

（2）心理危机鉴定与干预评估组对心理危机当事人的现状立即进行综合评估，提出处置意见和建议。

（3）对症状表现较轻危机程度不高者，以在校接受心理咨询或到精神卫生医院心理科等专业机构接受心理治疗为主，可辅以药物治疗。对症状表现较重者必须在精神卫生医院等专业机构接受心理治疗。对症状表现严重、危机程度很高者，必须立即将其送至专业精神医院治疗。

（三）应急结束

1. 特别重大心理危机事件应急响应终止，由校危机干预应急领导小组决定。

2. 重大和一般心理危机事件由心理危机鉴定与干预评估组在分析和论证后作出决定。

第九条 心理危机干预的注意事项

（一）危机瞬间发生，决策效率至关重要，所有成员应迅速反应、尽职尽责、绝对服从领导指挥，避免因推诿、瞒报、延报、误报等问题导致不良后果。

（二）危机事件均存在风险及不确定性，学院危机干预组织机构成员不能因干预无效而出现自责、内疚等负面情绪，避免因认识偏激引发个人的心理健康问题。

（三）应表现出良好的危机事件处理及教师职业道德素养，危机事件处置宣布结束后，对危机事件涉及的包括当事人隐私在内的事件细节，若非校内或校际学习、交流、研讨及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请示等需要，禁止在任何场合予以评议、讨论。

三、团委管理规章制度

共青团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委员会院团委工作条例

第一条 院团委的工作职责

(一) 服从和服务于党的总任务、总目标，以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应用型人才为工作目标，根据上级团组织和我院的中心工作，制定团的年度工作计划；及时向上级团组织和同级党委请示、汇报工作；围绕青年特点和党的中心任务，积极开展团的活动，充分发挥党的助手作用。

(二) 组织开展全院共青团员和青年的思想政治工作，组织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开展年度团员民主教育评议工作，带领团员青年坚定地走社会主义道路，树立良好的道德风尚。

(三) 坚持正确的工作原则和组织制度，定期召开团员代表大会，探索和开创我院共青团工作的新路子、新方法。

(四) 召开院团委全委会及院团委月工作例会，及时传达同级党委和上级党、团组织的指示，因地制宜地安排团的工作。

(五) 抓好团的组织建设，对团员进行《团章》教育，健全团内民主生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发展新团员，做好团员登记统计工作，收缴团费，办理超龄团员、离团手续和团员组织关系接转、团员证注册工作，负责对违反团纪的团员进行教育和处分。

(六) 加强基层团组织的考核工作，注重典型的发掘和推广。

(七) 配合党委组织部做好入党和推优工作。

(八) 深入团员青年中开展调研，了解团员青年的思想、工作、学习、生活情况，关心团员青年利益，维护青年合法权益，通过正常渠道反映青年的意见和要求，听取团员青年对共青团工作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改进工作，解决问题。

(九) 广泛组织文化活动，引导团员青年走正确成才道路，通过有效载体加深对国情民情、改革的理解和认识，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十) 做好团干部的培养、管理和考核。

(十一) 配合我院其他部门，完成团员青年教育管理的其它任务。

(十二) 完成党委和上级团组织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二条 院团委的分工

(一) 院团委书记的岗位职责

1. 在院党委主管书记的领导下，负责院团委的全面工作。
2. 认真贯彻执行党有关共青团和青年工作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委、上级团组织的指示、决议、决定，负责组织提出团组织建设规划、工作计划，制订有关制度，经院团委会或党委批准后组织执行，并及时向党委和上级团组织请示汇报工作。
3. 主持召开院团委会，总结报告工作，讨论研究团的建设工作。
4. 负责了解和检查院团委工作进程，督促院团委工作计划的执行，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5. 负责抓好院团委委员的思想建设。
6. 经常深入基层，调查研究，掌握团员青年的思想情况，提出有针对性的工作措施，解决实际问题，指导基层团组织开展工作。
7. 负责协调各部门关系，做好共青团工作。
8. 负责做好团干部的选拔、培训、考核、使用和管理的工作，关心他们的进步和成长，抓好基层团组织班子建设。
9. 掌握共青团工作的发展趋势，不断探索共青团工作的新途径，指导基层团组织抓好团的组织建设、思想建设和作风建设，指导基层团组织的换届改选工作。

10. 加强同上级团组织的联系，密切同兄弟单位的交往，及时了解、掌握上级的新部署，借鉴兄弟单位的工作新经验，不断改进我院共青团的工作。

11. 完成领导交办的有关工作。

（二）院团委组织委员的岗位职责

1. 在院团委书记的领导下，全面负责团的组织建设工作。

2. 组织起草团的组织建设工作计划及规章制度，经院团委批准后组织执行。

3. 指导基层团的组织建设及基层团组织换届改选等工作，提高团组织的战斗力。

4. 负责团干部的培养、考核工作。检查和掌握基层团组织对青年积极分子培养情况，有计划地做好接收新团员工作，做好超龄团员的离团工作。

5. 负责团内奖励、处分、团费收缴及团籍管理等工作。

6. 处理有关来信、来访工作。

7. 负责团的组织工作统计及有关团的保密工作和档案工作。

8. 经常深入基层调查研究，总结推广团的组织工作经验和典型；督查基层团组织贯彻执行团的各项决议情况，检查团的组织工作进展情况。

9. 负责安排团内的组织工作竞赛，负责竞赛的检查、指导、考核和评比工作。

10. 定期向院团委书记、院团委会汇报团的组织工作。

11. 完成领导交办的有关工作。

（三）院团委宣传委员岗位职责

1. 在院团委书记的领导下，全面负责团的宣传教育工作。根据党委宣传工作要求 and 团的工作实际，负责组织制订团的宣传教育和思想政治工作计划、措施和方法，并检查计划执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2. 负责团员、青年思想状况调查、总结思想政治工作经验，提出加强宣传教育工作的建议和措施。

3. 负责抓好团的宣传干部队伍建设。

4. 负责组织、指导团员、青年开展各种健康有益的文体活动。

5. 负责对团员、青年各类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培养和先进典型的宣传工作。

6. 经常深入基层调查研究，掌握团员、青年的思想动态，搞好思想分析，提出有针对性的教育措施。

7. 负责团的宣传阵地建设，加强管理，办出特色。

8. 负责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理论研讨活动。

9. 负责检查宣传工作及宣传工作竞赛活动进展情况，定期向院团委书记、院团委会汇报宣传工作。

10. 负责抓好宣传鼓动和通讯报道工作。

11. 完成领导交办的有关工作。

第三条 院团委实行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在团的生活中要充分发扬民主，切实保障团员的民主权利，反对任何压制民主的行为。院团委内部每个委员之间是平等的关系，讨论决定问题时要遵循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院团委书记要注意发挥委员的作用，委员要尊重和支持书记的工作。要互相尊重，同心同德，形成合力。

第四条 每两年召开一次团员代表大会，进行换届选举。选举应采取差额的办法，用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委员。院团委对团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团员大会要切实保障团员的权利。

第五条 团的干部要做团员和青年的表率，模范履行团员的各项义务，做到：政治要坚定，学习要刻苦，工作要勤奋，作风要扎实，品德要高尚。注意工作方法，提高工作效率。

共青团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委员会团组织建设工作制度

第一条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团的十八大精神，坚持以党建带团建、促团建为原则，团建创新为重点，以不断扩大基层团组织的有效覆盖为基础，把团的基层组织建设成为政治坚定、组织巩固、具有内在活力的坚强集体。

第二条 坚持党建带团建，使团的基层组织建设纳入党的基层组织建设总体格局；坚持以服务能力建设为重点，以服务促建设，以服务求活跃；坚持与时俱进，以创新的精神和发展的观点，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坚持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和作风建设的有机结合，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

第三条 做好基层团组织的有效覆盖，对具备建团条件的各专业班级，要全部建立相应的团组织。积极开展团生活，调动团员的积极性。

第四条 建设思想：响应组织号召，加强团组织凝聚力。建设目的：从支部出发完善学部基层团组织建设。

第五条 加强对团员和青年的思想政治工作，毕竟共青团是一个培养青年的教育性组织。

第六条 动员和组织团员青年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发挥作用，因为共青团是党的助手和后备军。

第七条 关心青年利益，密切联系青年群众，为让共青团成为党联系青年的桥梁和纽带，团组织有责任努力为青年提供具体有效的服务。

第八条 加强对团员的教育和管理，做好团组织建设的经常性工作，从而证明共青团是先进青年的群众组织，有着严密的组织和严格的纪律。

共青团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委员会组织生活制度

第一条 各班级团支部的组织生活原则上每月举行一次，每次不少于 30 分钟，利用业余时间进行，也可视工作情况作相应调整，形式可以多样化。

第二条 各班级团支部对组织生活内容事先要充分准备，以保证质量。

第三条 团员参加组织生活不得无故迟到、早退、缺席，因工作需要不能参加组织生活的，必须由班级团支书同意并请假，方能有效。对每次组织生活，班级团支部必须做好考勤。

第四条 团员一年组织生活出勤率不应低于 70%，对不参加组织生活的团员，视情节轻重按照《团干部、团员考核管理制度》给予团内处分。

第五条 班级团支部应根据各自部门实际情况，安排好组织生活后，每月必须向院团委申报一次，以备院团委检查，并作为院团委对班级团支部工作考核的内容之一。

共青团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委员会支部团员大会制度

支部团员大会是支部全体团员共同讨论决定重要问题的会议，它是班级团支部行使权利的机构。召开支部团员大会，目的在于保障团员的民主权利，使团员以主人翁的姿态参加支部生活，对支部工作民主地发表意见，批评缺点，提出建议，监督团干部工作，有利于减少和避免工作失误。凡是涉及支部工作的重要问题和关系全体团员的重要事情，都要召开支部团员大会来决定。

（一）支部团员大会一年至少召开两次（上半年和下半年至少各召开一次），出席对象为本支部全体团员。

（二）支部团员大会由本届支部书记主持。根据会议内容需要可邀请上级团组织领导出席。

（三）支部团员大会召开之前应提前确定好本次支部团员大会的中心议题，由支部组织委员将会议内容和需讨论的问题事先通知参会人员，支部组织委员做好考勤和会议记录工作。

（四）在决定重大问题时应进行协商、酝酿，必要时进行表决。参加表决的同志可以表示赞成、反对，也可以进行弃权。在讨论、决定问题时，坚持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五）支部团员大会根据会议内容需要可吸收入团积极分子列席。

（六）支部团员大会的主要任务：

1. 学习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学习团章及有关共青团组织建设和团的工作政策、条例、规则。

2. 根据党组织和行政领导的要求，讨论团员如何在工作、学习或各项活动中如何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3. 讨论如何创造性地贯彻执行上级团组织的决议和工作安排。

4. 讨论班级团支部的重要工作和活动计划，讨论团员、青年的意见要求，形成有关支部工作的决议，密切团组织同青年的联系。

5. 开展正常的组织生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表彰先进；讨论对团员的奖励和处分。

6. 讨论接收新团员、欢送超龄团员离团。

7. 讨论班级团支部的工作制度；评议支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提出各种有益建议和批评意见。

8. 选举产生新一届支部委员会、增补支委、选举出席上一级团的代表大会的代表等。

共青团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委员会团员发展工作制度

第一条 青年入团的条件

《团章》规定：“年龄在十四周岁以上，二十八周岁以下的中国青年，承认团的章程，愿意参加团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团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团费的，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这是青年入团必须具备的条件。

第二条 青年入团的标准

（一）思想进步

自觉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决拥护、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响应党的各项号召；认真学习政策、科学文化知识，积极参加团组织的各项活动，接受并努力完成团组织交给的工作任务。

（二）积极参与现代化建设

具有主人翁责任感。认真做好本职工作，完成各项生产任务，在生产劳动和其他社会活动中起积极作用。

（三）具有良好的共产主义品德

遵守党和国家的各项政策、法规及团的纪律；热爱集体，个人利益服从国家和集体利益；勇于同坏人坏事作斗争。

（四）能联系群众

虚心向群众学习，经常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团结周围的青年共同进步。

第三条 团员发展的程序

（一）确定发展对象

1. 根据本单位适龄青年的情况，制定年度的团员发展计划。

2. 对那些积极要求进步，各方面表现较好的青年，鼓励和引导他们积极申请入团，递交“入团申请书”，并建立青年入团积极分子花名册。

3. 对已经提出申请，主动靠近团组织的青年做到心中有数，同时根据团员发展计划和青年积极分子的成长情况，广泛听取团员青年和各方面意见，确定发展对象。

（二）对发展对象的培养、考察。

1. 确定入团介绍人

入团介绍人一般由班级团支部指定，也可由申请入团的青年自己选择。介绍人要与申请入团的青年积极分子建立联系，通过谈心、家访及其他形式经常了解他们的思想和工作情况，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工作。其他团员也要时刻注意对申请入团青年的言传身教。

2. 定期给青年积极分子上团课

组织入团积极分子学习《团章》，使他们不断加深对团组织的认识，懂得怎样才能成为一名合格的共青团员，端正入团动机和努力方向。

团课的主要内容：团史、团章、入团的程序等。

3. 参加班级团支部的一些活动

组织和发动青年积极分子参加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活动，有目的地分配他们做一些适当的团的工作和社会工作，使他们在实践中接受教育，经常锻炼。

（三）接收发展对象入团

班级团支部经过对发展对象的培养、考察，认为具备入团条件、达到入团标准时，应及时召开支部团员大会，讨论、接收发展对象入团，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四条 团员发展应履行的手续

（一）班级团支部委员会对申请入团青年进行审查

1. 支委会在对申请入团的青年思想和工作表现进行研究后,认为其已经符合入团条件,审查通过的便可以发给《入团志愿书》。填写时,要严肃认真,实事求是。

2. 《入团志愿书》按审查通过人数到院团委领取。

(二) 班级团支部召开团员大会讨论

新团员发展大会由班级团支部组织委员主持,全体团员参加。

主要程序:

1. 主持人作本次团员发展基本情况介绍。
2. 申请人宣读《入团志愿书》。
3. 介绍人详细介绍申请人情况。
4. 团员讨论发言。
5. 团员举手表决。
6. 主持人公布表决结果。
7. 主持人宣布支部团员大会决议。
8. 申请人表态。

注意事项:

1. 新团员发展大会,必须该支部半数以上具有表决权的团员参加才能举行。
2. 进行表决时,要有与会团员半数以上人员的同意,才能通过。
3. 召开团员发展大会可以吸收部分青年代表参加。

(三) 报院团委批准

对班级团支部经过团员发展大会讨论而形成的决议及《入团志愿书》,院团委将召开委员会,并在半月内完成审批工作。

(四) 办理入团手续

1. 青年批准入团后,应及时办理团员证等手续。
2. 班级团支部要将院团委批准的决定及时通知本人,并在团员大会上宣布。
3. 班级团支部要及时将新团员登记入册,保证其参加必要的组织活动。
4. 新团员在支部大会通过之日起便取得团籍并计算团龄。
5. 新团员从得到院团委批准的那个月开始缴纳团费。

(五) 进行入团宣誓,向新团员颁发团员证

入团宣誓由班级团支部委员会组织,可以根据不同的情况举行。其程序是:

1. 仪式主持人报告新团员宣誓人名单,讲明宣誓意义和对新团员提出希望。
2. 新老团员代表讲话。
3. 新团员进行宣誓。

宣誓活动由团干部领誓,其规则是:

1. 领誓人和宣誓人面对团旗举起右手,领誓人念一句誓词,宣誓人跟着念一句,当领誓人念到“宣誓人”时,宣誓人按顺序报自己的名字。

2. 宣誓完毕,向新团员颁发团员证,入团宣誓仪式即告结束。

入团宣誓仪式可以吸收申请入团的青年积极分子参加,使他们受到教育,明确今后努力的方向,争取早日加入团组织。

共青团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委员会团员档案管理制度

第一章 团员证管理制度

第一条 团员证颁发

团员证只是证明团员身份，只限本人使用，不得转借或自行涂改。班级团支部在接收发展新团员的一个月内，要向新团员颁发团员证：

（一）班级团支部向新团员收缴近期一寸免冠照片一张，并随“入团志愿书”一并上交院团委，作为办理团员证使用照片。同时收取团员证工本费 2 元。

（二）由院团委负责用黑色签字笔认真填写团员证中团员自然情况栏目，粘贴团员本人照片，统一编号，并加盖钢印。

（三）院团委在本单位《团员登记册》上登记新团员的自然情况和团员证编号。该团员所在班级团支部也要及时在团员花名册上做相应登记。

（四）院团委（或委托班级团支部）适时以郑重方式向新团员颁发团员证。

第二条 团员证注册

每年 11 月份为团员证注册月。班级团支部应于每年 10 月底之前将本支部团员证收齐，到院团委借取团员证注册章进行团籍注册，并相应的开始收取团费。

第三条 团员证登记

班级团支部每月要统计支部的青年、团员数，及时把新进团员的团员证收齐送至院团委办理组织关系转入和登记注册。

第四条 团员证注销

（一）团员超龄离团，由所在支部将其团员证送至院团委办理离团手续后，此团员证由团员本人保存。

（二）凡自动脱团或受开除团籍处分者，团员证由团组织收回并注销。

（三）团籍关系转出，其本人应带上团员证及转出的相关证明材料到院团委办理有关手续。

第五条 团员证补办

（一）如团员证遗失，要尽快补办。团员证补办由所属班级团支部组织委员负责将团员的个人资料（包括姓名、性别、民族、籍贯、出生年月、入团时间与地点），1 寸免冠照片一张及工本费 2 元收齐交至院团委进行登记、补办。

（二）非本团组织发展的团员，在进行团员证补办手续时，还需出具入团地点团组织开具的证明信。

第二章 团籍管理制度

第六条 团籍是指团员的资格。团籍管理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工作。班级团支部应当认真、严肃、慎重地做好团籍管理工作。

（一）超龄离团团员的团籍处理

当团员年满 28 周岁时，班级团支部就需要给其办理离团手续：

本人向团组织提出离团申请→班级团支部召开团员大会宣布并欢送其超龄离团→班级团支部在团员证“超龄团员离团纪念”栏内加以注明→报院团委备案，在团员证上加盖印章→团员证交由其本人保存。

（二）团干部的团籍处理

在团内担任专门职务或在团的领导机关工作的超龄团员，可以继续保留团籍，直到该团员不在担任团内职务或是离开团的领导机关工作岗位时，再予以办理。

（三）团员入党后的团籍处理

团员加入共产党组织后仍保留团籍，年满 28 周岁，没有担任团内职务就不再保留团籍。

保留团籍的党员，同团员一样，享有团员的一切权利。

（四）自行脱团团员的团籍处理

团员没有正当理由，连续 6 个月不交纳团费，不进行团组织生活，或连续 6 个月不做团组织分配的工作，均认为是自行脱团。经班级团支部核实无误，应提交团的支部大会决定除名，并上报上级团的委员会准予批准。批准后，班级团支部要通知其本人，在团员登记表的备注栏中注明情况，并写明其自行脱团的核准日期。

（五）主动要求退团团员的团籍处理

当团组织中个别团员提出退团要求时，班级团支部应对其退团的原因进行深入了解，耐心做好思想工作。如果要求退团的团员改变态度，则应当允许。如坚持要求退团的，班级团支部委员会则应提交书面报告，在支部大会上宣布除名，并报上级团的委员会备案。无须召开支部团员大会讨论。班级团支部应在团员登记表备注栏内说明情况，写明退团日期。

（六）办理团籍关系的转入

1. 正常程序：

对从院外调入的团员，由所属支部的组织委员直接将转入团员的组织关系介绍信和团员证收齐后交至院团委，办理团关系转入手续，并在“智慧团建”平台更新转入团员信息。

班级团支部应及时将转入团员情况在团员花名册作登记，同时收缴团费。

团员因班级或专业调整，在院内变动班级支部，所属班级支部及时登记，办理团籍关系变动手续。

2. 团员证遗失的团员团籍关系的处理

对从院外调入的团员，由于团员证遗失的，要求到入团所在地或原单位开具能够证明自己是团员的介绍信，然后把介绍信等证明汇同 1 寸近期免冠照片一张、自然状况（包括性别、民族、籍贯、出生年月、入团时间、入团地点和单位等）及团员证工本费 2 元交由本所属支部，由组织委员到院团委进行登记、注册和补办团员证。同时，所属支部应及时在团员花名册作登记，同时收缴团费。

（七）办理团籍关系的转出

1. 办理团籍关系转出，应由其本人带上团员证及转出的相关证明材料直接到院团委办理相关手续。

2. 院团委开具团组织关系转出介绍信，并写明何时因何转出，团费交至何时。介绍信交由团员带至新单位，院团委保留组织关系转出存根。

3. 团员档案材料应与团员组织关系同时转出，遇到没有档案材料的，应在团员组织关系介绍信的“备注”栏中说明。

共青团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委员会团关系转接制度

团籍是指团员的资格。团籍管理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工作。班级团支部应当认真、严肃、慎重地做好团籍管理工作。

一、超龄离团团员的团籍处理

当团员年满 28 周岁时，班级团支部就需要给其办理离团手续：

本人向团组织提出离团申请→班级团支部召开团员大会宣布并欢送其超龄离团→班级团支部在团员证“超龄团员离团纪念”栏内加以注明→报院团委备案，在团员证上加盖印章→团员证交由其本人保存。

二、团干部的团籍处理

在团内担任专门职务或在团的领导机关工作的超龄团员，可以继续保留团籍，直到该团员不在担任团内职务或是离开团的领导机关工作岗位时，再予以办理。

三、团员入党后的团籍处理

团员加入共产党组织后仍保留团籍，年满 28 周岁，没有担任团内职务就不再保留团籍。

保留团籍的党员，同团员一样，享有团员的一切权利。

四、自行脱团团员的团籍处理

团员没有正当理由，连续 6 个月不交纳团费，不进行团组织生活，或连续 6 个月不做团组织分配的工作，均认为是自行脱团。经班级团支部核实无误，应提交团的支部大会决定除名，并上报上级团的委员会请予批准。批准后，班级团支部要通知其本人，在团员登记表的备注栏中注明情况，并写明其自行脱团的核准日期。

五、主动要求退团团员的团籍处理

当团组织中个别团员提出退团要求时，班级团支部应对其退团的原因进行深入了解，耐心做好思想工作。如果要求退团的团员改变态度，则应当允许。如坚持要求退团的，班级团支部委员会则应提交书面报告，并在支部大会上宣布除名。需报上级团的委员会备案。无须召开支部团员大会讨论。班级团支部应在团员登记表备注栏内说明情况，写明退团日期。

六、办理团籍关系的转入

1. 正常程序：

对从院外调入的团员，由所属支部的组织委员直接将转入团员的组织关系介绍信和团员证收齐后交至院团委，办理团关系转入手续，并在“智慧团建”平台更新转入团员信息。

班级团支部应及时将转入团员情况在团员花名册作登记，同时收缴团费。

团员因班级或专业调整，在院内变动班级支部，所属班级支部及时登记，办理团籍关系变动手续。

2. 团员证遗失的团员团籍关系的处理

对从院外调入的团员，由于团员证遗失的，要求到入团所在地或原单位开具能够证明自己是团员的介绍信，并把介绍信等证明汇同 1 寸近期免冠照片一张、自然状况（包括性别、民族、籍贯、出生年月、入团时间、入团地点等）及团员证工本费 2 元交由本所属支部，由组织委员到院团委进行登记、注册和补办团员证。同时，所属支部应及时在团员花名册作登记，收缴团费。

七、办理团籍关系的转出

1. 办理团籍关系转出，应由其本人带上团员证及转出的相关证明材料直接到院团委办理相关手续。

2. 院团委开具团组织关系转出介绍信，并写明何时因何转出，团费交至何时。介绍信交由团员带至新单位，院团委保留组织关系转出存根。

3. 团员档案材料应与团员组织关系同时转出，遇到没有档案材料的，应在团员组织关系介绍信的“备注”栏中说明。

共青团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委员会团费收缴及管理制度

团费收缴及管理是团的一项基础工作，按期缴纳团费是每个团员应尽的义务。

(一) 团费收缴标准是原则上每位团员按 0.2 元/月/人收缴。

(二) 各班级团支部按季度收缴，分别于每年末的 10 日前收齐上缴院团委。

(三) 团费的收缴由班级团支部组织委员具体负责。收缴时要认真填写“团费收缴单”，收缴单一式两份。一份留存，一份随团费一并上交院团委。

(四) 团费按要求交至院团委时，院团委应出具加盖公章的团费收据，班级团支部要注意保存。

(五) 保留团籍的共产党员，从取得预备党员资格起应交纳党费，可不交纳团费，自愿交纳团费者不限。

(六) 新入团的团员，应该从院团委批准其为共青团员的那个月起开始交纳团费。

(七) 在留团察看期间的团员仍应按规定交纳团费。

(八) 团员没有正当理由，连续 6 个月不交纳团费的就认为是自行脱团。经班级团支部核实无误，提交团的支部大会决定除名，并上报上级团的委员会请予批准。

(九) 院团委留用团费总数的 50%，其余上缴上级团委。

(十) 团费主要用于团员教育、团干部培训、团内表彰及宣传等活动。

共青团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委员会三会一课制度

第一条 “三会一课”制度，即班级团支部要定期召开支部团员大会，根据班级团支部工作需要，经常召开支部委员会，并指导团小组开好团小组会；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定期组织团员上好团课。

第二条 团员大会、支部委员会与团小组会的内容依据班级团支部的基本任务和主要职责，围绕班级团支部的工作部署，结合实际，坚持“规定”内容和“自行”安排相结合的原则进行召开。

第三条 讲团课要从实际出发，紧密结合团员的思想实际，有其针对性。团课每年不少于两次。团课的内容主要是学习团章的基本内容、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光荣历史和传统，以及根据院团委的安排布置贯彻落实具体的决议和工作要求。“三会”的召开过程中要认真做好记录。

（一）支部团员大会

支部团员大会是支部全体团员共同讨论决定重要问题的会议。召开支部团员大会，目的在于保障团员的民主权利，使团员以主人翁的姿态参加支部生活，对支部工作民主地发表意见，批评缺点，提出建议，监督团干部和上级机关工作，有利于减少和避免工作失误。凡是涉及支部工作的重要问题和关系全体团员的重要事情，都召开支部团员大会来决定。支部团员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由本届支部书记负责组织召开。

（二）支部委员会

支部委员会是班级团支部在支部团员大会闭会期间的领导机构，它按照支部团员大会的精神，负责班级团支部的日常工作，是班级团支部的核心。支部委员会每月至少召开一次，由支部书记召集并主持。

（三）团小组会

团小组会是班级团支部为便于对团员进行教育、管理和开展活动而划分的相对独立的活动单位。是班级团支部的重要组成部分，但不是团的一级组织。在班级团支部领导下工作，不需上级团组织批准。团小组会在支委会领导下工作。团小组会是组织团员贯彻落实支部团员大会，支部委员会决定、决议，开展经常性团内活动的会议。团小组会议每月不少于一次。团小组会的内容：组织团员完成支部安排的针对团员青年开展的学习教育、技术比武等活动，讨论青年入团申请。

（四）团课

团课是加强团的思想建设的有效措施，是对团员青年进行团的基本知识、理想前途、组织纪律观念、道德风尚等方面教育的有效形式。团课的内容：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中国革命史和党的基本知识。团课每季度至少一次。团课的授课人可请思政教师、学工部领导、党委领导担任，也可由上级团组织的领导担任。

共青团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委员会青马工程培训班学员纪律管理规定

实施青年马克思主义培养工程,就是要坚持不懈的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武装青年,通过教育培训这一行之有效的方 式,不断提高大学生骨干、团干部、青年知识分子等青年群体的思想政治素质、政策理论水平、创新能力,使他们进一步坚定跟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念,成长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现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以下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规定旨在严肃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党校的校风校纪,维护集中学习期间教学秩序,督促学员保持积极向上的精神面貌和良好的社会形象。

第二条 青马工程培训期间对学员的处理分为警告和开除两类。学员受警告处分两次者予以开除处理。

第三条 受警告处分的学员将取消结业资格。因严重违纪受开除处分的,取消学员所在支部下一年推优资格。

第四条 集中培训后,团委组织部将向违纪学员所在班级辅导员通报违纪情况。

第二章 学习纪律

第五条 学员在集中培训期间,一切学习、活动必须严格服从学校统一安排,对不遵守纪律、严重干扰学校秩序的学员予以开除处理。

第六条 衣着整洁,举止文明,不得在上课及实践期间嬉戏打闹、大声喧哗;上课及实践时应携带相关证件,以备查验。

第七条 集中理论学习期间,按照通知提前 20 分钟到达指定地点。开课前 15 分钟,工作人员进行点名。对无故旷课的学员取消本次学习资格,对无故迟到(15 分钟以下)、早退(15 分钟以下)、不遵守课堂纪律等情况的予以开除处理。

第八条 集中理论学习与实践期间,所有学员穿着得体,一律不准穿拖鞋,且短裤要过膝,T 恤衫要过肩。珍惜参与青马工程培训学习机会,明确自身定位,确立自己的学习目标,端正学习态度,在青马培训学习中认真学习知识,充实自己。

第九条 在外实践期间,自觉维护团队形象,举止文明得体。尊重民族风俗习惯,和谐相处,自觉维护民族团结。

第十条 学员间不得互赠礼物或互相宴请,学员间应以姓名相称呼,不得互称“职务”,提倡理性交友、文明交流。

第三章 请假纪律

第十一条 集中学习阶段,原则上不予请假。如因特殊情况无法参加的,需本人书面说明请假原因,经辅导员同意,并报团委组织部。未经批准或擅自缺席集中学习的,予以开除处理。

第十二条 在集中学习阶段,学员因事因病确需请假,需提前向上课老师或工作人员说明情况,经批准后方可离开,未经批准或未履行请假手续的按旷课处理,予以警告一次。

第十三条 除不可抗因素外,集中理论学习期间学员不得请假。

第十四条 在实践期间,学员因事请假累计不得超过两次。

第十五条 团支书传达工作不到位,未能尽到职责者,取消结业资格。若造成重大影响者直接取消青马培训资格。

共青团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委员会班级团支部工作条例

第一条 班级团支部是共青团在学校的基层组织，其主要任务是：在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的领导下，用共产主义思想教育团员青年，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青年的头脑。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以教育、引导、服务为职能开展班级团支部的各项活动，使团员青年在思想、文化、技能等方面都得到发展，成为合格的祖国建设后备军。

第二条 班级团支部必须大力加强团的建设，不断提高团组织的战斗力，在团的活动中，要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保障团员的民主权利，加强团内民主决策和民主监督，加强组织纪律性，充分发挥团组织的凝聚力、战斗力和团员的模范带头作用，注意培养青年积极分子，团结全体团员青年共同进步。

第三条 班级团支部要在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的领导下，针对广大团员青年的思想实际，深入进行思想工作，广泛开展适合青年特点的活动，经常向党组织请示、汇报团的工作，反映团员青年的呼声，关心团员、青年的成长。

第四条 班级团支部建制和团支委

(一) 班级团支部委员会由支部书记、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组成。

(二) 团支委应品德高尚，责任心强，具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并经支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也可由院团委或同级党组织直接任命产生。

(三) 团支委的换届选举工作由各团总支负责组织。新老班子要认真做好工作移交。

第五条 班级团支部的经常性工作

(一) 认真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组织团员青年上好团课，坚持开展正常的团日活动，使团员青年在政治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性。

(二) 认真完成党和上级团组织交给的各项工作，根据不同时期团员青年的思想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思想工作，注重做好后进青年的转化工作。

(三) 教育帮助团员青年学生树立良好的工作作风，明确努力方向，勤奋工作，立志成才。

(四) 定期做好班子的换届改选工作，建立并完善团的正常工作秩序，做好团员的奖惩、新团员的发展、推荐优秀团员入党、团费的收缴和团内的各种报表工作，教育团员青年遵守我院的各项规章制度。

(五) 组织团员青年大力开展争创“五四红旗团支部”活动，在活动中不断发挥团员的模范作用和典型示范作用。

(六) 经常组织开展适合青年特点的文化活动，丰富团员青年的文化生活，陶冶情操，增进友谊。

(七) 建立健全正常的工作制度，要做到二有、十二制，即有工作计划、有工作总结；建立健全支部团员大会制度、支部委员会制度、组织生活制度、三会一课制度、团员发展工作制度、推优工作制度、团员证管理制度、团籍管理制度、团费收缴制度、班级团支部学习制度、民主选举制度、团干部、团员考核管理制度、班级团支部经费管理、使用等制度。

第六条 团支委的职责

(一) 班级团支部书记的职责

1. 负责班级团支部的全面工作，及时传达贯彻党、团组织的决议和指示，结合实际制定本支部的工作计划，并及时向党组织、上级团组织汇报，取得支持和帮助。

2. 教育团员青年学生树立“四观”即坚定的政治观、科学的世界观和正确的人生观、牢固的群众观和劳动观、良好的道德观，爱岗敬业，树立良好的工作作风，引导团员青年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会主义思想知识和现代科学技术知识。

3. 定期召开支委会，分析情况，讨论工作计划，主持召开支部大会，传达和报告团的工作情况，提出并讨论今后工作意见，开展既能为企业中心工作服务又生动活泼的各项活动。

4. 检查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做好团员青年的思想工作。

5. 定期搞好班级团支部全面工作的总结，及时向党组织、上级团组织请示汇报团的工作。

6. 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遇事多与委员商量，不搞一言堂，注意发挥委员的作用。

（二）组织委员的职责

1. 协助书记组织好支委会，抓好班级团支部班子建设，安排好团组织生活，做好团内各项工作、会议的记录。

2. 总结支部建设的经验，了解掌握班级团支部的组织状况，督促帮助团小组开展工作，教育和监督团员履行义务，遵守团内的各项纪律，执行团的决议，完成组织交给的任务。

3. 管理接收新团员工作，督促和检查团小组对发展对象的考查教育，认真办理入团手续，配合宣传委员上好团课，研究解答青年对团组织提出的各种问题。

4. 负责管理团员的奖惩工作，注意掌握团员青年学生的思想、工作情况、参加团日的表现，抓好优秀班级团支部、优秀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和团内的各种评选工作，及时做好违纪团员的处理工作。

5. 负责收缴、转递团员的组织关系，定期收缴团员证到上级团组织注册，管理团内的材料，搞好团内的统计工作。

（三）宣传委员的职责

1. 教育团员青年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看待问题、处理问题，学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学习科学技术知识。

2. 密切配合党组织的中心工作，结合团员青年学生的思想情况和我院各阶段所面临的任务，搞好思想动员，做好通讯报道、宣传鼓励工作，管理好支部的宣传用品。

3. 经常收集和分析团员青年的思想情况，定期搞好调查研究，及时反映他们的意见和要求，并向党、团组织汇报。

4. 紧紧围绕我院中心工作，大力开展适合团员青年特点的有意义的文体活动，丰富团的生活。

5. 鼓励团员青年参加各种课题研究，技术创新，博览群书。

6. 教育团员青年遵章守纪。

第七条 对团干部的要求

团干部是团的工作骨干，因此，团的干部要做团员、青年的表率，思想积极，要求进步，靠近党组织，模范地履行团员的义务，努力做好本职工作。努力做到：政治坚定，学习刻苦，工作勤奋，作风扎实，品德高尚。对工作不负责任，模范作用差和随意提出辞职的干部，要追究责任；对工作负责的要给予表扬和奖励。团员青年要支持他们的工作，团干部违反我院的规章制度，要从严处理。

共青团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委员会大学生活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生活动是高校立德树人的重要载体，是学生综合素质提升的重要途径。为落实学校“以学生为本”理念，切实构建我校管理育人体系，进一步规范学生活动开展，充分发挥第二课堂育人功能，营造和谐校园秩序和良好校园文化氛围，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坚持“积极支持、主动引导、规范管理、防范风险”的原则，以学生发展为中心，促进学生活动繁荣。全院各部门要充分尊重学生特点、需求和选择，充分发挥学生在学生活动中的主体性地位和主力军作用，引导学生参与到学生活动中去；要做好指导、服务和管理工作，规范活动管理，简化活动审批，培育活动品牌，为学生活动提供良好条件和必要帮助；要系统推进学生活动发展，充分发挥学生活动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积极作用，创新推动学生活动与教育教学融合。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学生活动，是指在非教学计划内，由院内各级党团组织、院内各单位、各级学生组织和学生社团以及各班级举办的以学生为参与主体的学生活动。主要包括：思想引领、学术科技、文艺体育、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展示或竞赛类活动，各类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活动，以及党团组织、学生组织、学生社团、班级的日常活动。

第四条 学生活动必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禁止传播宗教和封建迷信，禁止传播不良信息和虚假信息，不得损害学校、社会及他人利益，不得干扰正常教学工作秩序和师生的正常学习、工作和生活。

第五条 学生活动按照“谁主管、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坚持分级负责、分类审批。各主管单位负责学生活动的管理，学院各职能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对学生活动进行审批。

第二章 学生活动的审批

第六条 学院层面学生活动的举办由学院决定，学院党政办公室统一协调，相关单位具体实施。

第七条 院级学生组织、学生社团举办学生活动由院团委主管和审批。院级学生社团在向院团委提交活动方案前，应先获得指导单位和指导老师同意。

院内各单位及其所属的团委、学生党（团）支部、学生组织、学生社团和班级在本单位范围内开展的学生活动，由各单位主管和审批。经研究认为需要的，应先报学校党政办公室备案。

院内各单位及其所属团委、学生党（团）支部、学生组织、学生社团和班级联合举办的院内跨院系和跨校学生活动，经各举办单位同意，由牵头单位报院团委审批。

第八条 活动主办单位完成第七条规定的审批后，涉及下列情形的，还应完成相应审批程序：在校园范围内通过海报、横幅、喷绘、电子显示屏等形式进行户外宣传，对外进行新闻宣传或接受校外媒体采访的，报党委宣传部终审。

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实行“一会一报制”。由院内各单位主办的，报院团委审批，并报党政办终审。由院级学生组织、学生社团主办，主讲人为非学院在岗教职员工的，院团委同意后，报党政办终审。由院内各单位所属团委、学生组织、学生社团以及学生党（团）支部、班级主办，主讲人为非我院在岗教职员工的，本单位同意后，报党政办终审。

参与人数超过 100 人的大型活动、室外活动或有容易引起群众聚集的公众人物参加的活动等，应提前制定《安全管理预案》报维稳部门审批。维稳部门认为需要的，还须向活动举办地所属的公安机关提交申请。

第九条 活动主办单位完成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审批程序后，再向场地管理权所在单位提出场地申请。校园管理中心负责校内可供使用的室外场地和各经营场所的审批。体委负责体育场地的审批。资产处、宣传部、党政办负责音乐厅的审批。院团委负责实训工厂 101 活动厅的审批。除以上场地外，校内各单位负责本单位所辖场地审批。

第十条 院级学生组织、学生社团因工作原因承接上级部门或校外单位举办的学生活动的，应由院团委集体讨论决定后报分管院领导。校内各单位及所属团委、学生组织、学生社团以及学生党（团）支部、班级因工作原因承接上级部门或校外单位举办的学生活动的，应经本单位集体讨论后报分管院领导。分管院领导同意后，由校内承接单位负责完成全部审批程序。由校外单位组织，但没有校内单位承接的学生活动，一律不准举办。

第十一条 活动审批完成后，举办方不得擅自变更活动的时间、地点、内容或者扩大活动规模。因特殊原因必须变更的，应重新提请审批并通过。

对未经审批举办活动的，或采取不当方式通过审批的，学校将取消或就地停止活动举办，并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责任。

相关单位和个人未能对学生活动进行有效管理和审批的，或违反学校管理规定进行审批造成不良影响的，学校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追究其责任。

第三章 学生活动的管理

第十二条 校内各部门应做好对学生活动的管理、指导和服务，确保学生活动规范、有序、高效开展。

第十三条 各部门应加强对学生的安全教育和学生活动的安全管理。院团委建立学生活动安全保卫和安全管理机制，并做好一般性应急预案，在体育活动或可能导致师生人身危险的其他学生活动中，应在现场安排专门医务人员。学生活动中出现公共安全突发情况，应及时报告学院保卫部和公安机关，做出妥善处理。

第十四条 院团委负责管理学生组织、学生社团以及学生党（团）支部、班级所属的新媒体平台、出版物、宣传品和其他信息传播类活动。新媒体平台应由与本平台工作相关的本校专人负责管理，学生可参与平台日常运行和维护。

第十五条 学生活动经费应纳入学校和各单位年度经费预算，保证学生活动顺利进行。经费使用应严格遵守学校的财务制度，规范管理、厉行节约。校内各单位及所属团委、学生组织、学生社团以及学生党（团）支部、班级与校外单位的合作与赞助必须经本单位同意。校外单位的赞助款项（含无偿捐赠）必须全部转入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账户，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核算。实物赞助必须按照指定用途使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或挪作他用。

第十六条 学校一般不在校外举办学生活动，确有需要的，应提前报相关部门审批同意后举办。活动主办部门必须为学生购买保险，派专人全程参与活动。学生参与在校外举办的学生活动，必须经监护人知情同意，由学生签订《安全责任承诺书》并履行请假手续。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部门实施细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共青团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委员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凡过去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共青团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委员会基层团干部民主选拔制度

第一条 为了健全民主集中制，完善我院班级团支部的民主选举制度，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选举规则》，制定此选举制度。

第二条 班级团支部委员会由团员大会选举产生。

第三条 下列人员在团内具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一）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受留团察看处分尚未恢复团员权力的团员除外）。
- （二）在团内担任干部职务的党员或团内党员（受留党察看处分尚未恢复党员权力的党员除外）。

第四条 班级团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为二年。

第五条 各班级团支部委员会任期届满应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如需提前或延期换届选举，应报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批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

第六条 选举必须尊重和保障团员的民主权利，充分发扬民主，体现选举人的意志，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强迫选举人选举或不选举某个人。

第七条 班级团支部换届选举的准备工作

（一）向上级团组织请示。班级团支部改选前，应将选举的工作计划向上级团组织做出书面或口头请示。请示内容一般包括：任期内支部工作的简况；换届改选的时间、地点；选举方案。同时，还应将班级团支部改选工作的意见和方案，向同级党组织汇报。

（二）认真酝酿委员和书记候选人。团的支部委员会由3人组成。实行差额选举的，提出的候选人数应多于应选人数30%。实行直接选举的，无候选人。

（三）确定选举办法及准备选票。选票要求字迹清楚，规格一致，采用差额选举的，候选人名单按姓氏笔划为序排列。

第八条 班级团支部换届选举采用的方法及适用范围

各班级团支部召开团员大会，可采用直接选举和差额选举两种方法进行选举。其中，团员数量较少，并且便于集中的班级团支部采用直接选举。团员数量较多，并且不容易集中的班级团支部采用差额选举。

第九条 班级团支部委员会的产生

（一）各班级团支部召开团员大会，选出新一届班级团支部委员会和支部书记。

（二）新一届班级团支部委员会召开支委会，进行委员分工。

第十条 选举大会的组织领导

（一）团员大会的选举由大会主席团主持。其中，团员数量较少不设大会主席团的班级团支部，由上届班级团支部委员会或同级党支部或院团委主持。

（二）大会主席团是由上届班级团支部委员会提名并经多数团员同意产生的。

（三）大会主席团的主要任务是按照大会议程主持大会。

第十一条 班级团支部换届选举大会的组织程序

（一）采用直接选举方式的大会应遵循以下组织程序：

1. 大会主席团报告团员人数（说明本支部团员总数，受留团查看处分无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团员数，实到会议的团员数，参加会议有选举权的团员数，会议选举是否有效。如果出席大会的有选举权的团员超过支部团员的五分之四，即可宣布选举开始；如果不足五分之四，选举应改期进行。）。其中，不设主席团的班级团支部由大会主持人员报告团员人数。

2. 通过选举办法。

3. 宣布下一届委员会应选人数，提交大会通过。

4. 意愿当选人表态发言。

5. 推举监票人和选举工作人员，负责监票、计票工作。

6. 监票人检验票箱。

7. 发选票（按出席大会会有选举权的人数发选票。核对无误后，报告实到会有选举权的人数和实发选票数是否相符。）。

8. 划票（划票方法和填写选票的注意事项。说明怎样的选票是有效的或无效的，同时说明本次选举规定的划票符号，然后开始划票。）。

9. 投票（先由主席团成员、监票人和选举工作人员投票，然后由团员依次投票。）。

10. 验票（投票完毕，由监票人和选举工作人员开箱验票。如果收回选票等于实发票数，选举有效；如果收回选票多于实发票数，则选举无效，需要重新进行选举。）。

11. 计票（只计算有效票情况，废票去除，被选举人得票超过实到会有选举权人数的半数当选。）。

12. 宣布计票结果和选举结果（计票结果是指一次选举的有效票、废票张数和每一被选举人的得票情况。选举结果是指根据选举办法规定的当选原则确认哪些人当选。计票结束后，先宣布计票结果，然后宣布选举结果。）。

（二）采用差额选举方式的大会应遵循以下组织程序：

1. 大会主席团报告团员人数。（说明本支部团员总数，受留团查看处分无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团员数，实到会议的团员数，参加会议有选举权的团员数，会议选举是否有效。如果出席大会会有选举权的团员超过支部团员的五分之四，即可宣布选举开始；如果不足五分之四，选举应改期进行。）

2. 通过选举办法。

3. 宣布下一届委员会应选人数和候选人初步名单，提交大会通过。

4. 候选人表态发言。

5. 推举监票人和选举工作人员，负责监票、计票工作（候选人不能做监票人）。

6. 监票人检验票箱。

7. 发选票。（按出席大会会有选举权的人数发选票。核对无误后，报告实到会有选举权的人数和实发选票数是否相符。）

8. 划票。（划票方法和填写选票的注意事项。说明怎样的选票是有效的或无效的，同时说明本次选举规定的划票符号，然后开始划票。）

9. 投票。（先由主席团成员、监票人和选举工作人员投票，然后由团员依次投票。）

10. 验票。（投票完毕，由监票人和选举工作人员开箱验票。如果收回选票等于实发票数，选举有效；如果收回选票多于实发票数，则选举无效，需要重新进行选举。）

11. 计票。（只计算有效票情况，废票去除，被选举人得票超过实到会有选举权人数的半数当选。）

12. 宣布计票结果和选举结果。（计票结果是指一次选举的有效票、废票张数和每一被选举人的得票情况。选举结果是指根据选举办法规定的当选原则确认哪些人当选。计票结束后，先宣布计票结果，然后宣布选举结果。）

第十二条 班级团支部换届选举大会制定选举办法的内容要求

（一）采用直接选举方式的选举办法的制定应包含以下内容：

1. 选举组织方式。（班级团支部委员由团员大会选举产生，选举的组织工作由上届委员会主持。有选举权的到会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五分之四，方可进行选举。）

2. 选举形式。（采取直接选举）

3. 画票规定。（在票上写出所选人的姓名）

4. 确定有效票原则。（每张选票所选人数等于或少于应选人数的为有效票，多于应选人数的为无效票。）

5. 投票方式。（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

6. 选举有效和无效的确定原则。（收回选票数等于或少于到会参加选举的人数，选举有效；

多于到会参加选举的人数，选举无效，应重新进行选举。)

7. 被选举人当选原则。(被选人得票超过参加选举人数的半数即为当选。如果被选人得票超过半数的人数多于应选名额，则按应选名额，以得票多者当选。如票数相等，无法区别当选或落选时，应进行复决，得票多者当选。)

8. 监票人和选举工作人员的产生。(团员大会选举一般设监票人二名，由大会提名，表决产生。)

(二) 采用差额选举方式的选举办法的制定应包含以下内容：

1. 选举组织方式。(班级团支部委员由团员大会选举产生，选举的组织工作由上届委员会主持。有选举权的到会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五分之四，方可进行选举。)

2. 候选人的产生。(候选人由上届委员会根据多数团员的意见确定。候选名额数按照应多于应选名额百分之二十的原则确定。)

3. 选举形式。(采取差额选举。)

4. 画票规定。(表示同意的画“√”，不同意的画“×”，弃权的不画，也可采用其它符号。选举人如另选他人，将姓名写在另选栏内，并相应否决原候选人。)

5. 确定有效票原则。(每张选票所选人数等于或少于应选人数的为有效票，多于应选人数的为无效票。)

6. 投票方式。(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

7. 选举有效和无效的确定原则。(收回选票数等于或少于到会参加选举的人数，选举有效；多于到会参加选举的人数，选举无效，应重新进行选举。)

8. 被选举人当选原则。(被选人得票超过参加选举人数的半数即为当选。如果被选人得票超过半数的人数多于应选名额，则按应选名额，以得票多者当选。如票数相等，无法区别当选或落选时，应进行复决，得票多者当选。)

9. 监票人和选举工作人员的产生。(团员大会选举一般设监票人二名，在不作为候选人的团员中，由大会提名，表决产生。)

第十三条 团员在选举中的民主权利

(一) 选举权

团员的选举权是指每个团员都可以按照《团章》规定参加选举的权利。《团章》规定，在团内，除受留团察看处分尚未恢复团员权利的团员外，都有选举权，都可以参加选举活动。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1. 提名权。团员大会在酝酿候选人名单的时候，团员有权利向大会推荐提名，同时也有权利要求改变候选人的名单。

2. 咨询权。团员在选举中，有权利对候选人的情况向大会工作机构进行了解。

3. 选举权。团员在选举过程中，对于大会确定的每一个候选人，均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示赞成、不赞成和另选他人，或者弃权。

4. 监督权。团内民主选举工作必须接受团员的监督。

(二) 被选举权

每个团员在团内民主选举活动中，都有被提名为候选人、被选为参加团的代表大会的代表和被选为班级团支部担任团支书、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等职务的权利。

(三) 表决权

1. 团员在通过团组织的决议，决定和接受新团员、处分犯错误团员时，有表示自己意志权利。

2. 团员在表决过程中，可以表示赞成或反对，也可以弃权。

(四) 凡具有团籍的团员(受留团察看处分尚未恢复团员权利的除外)，在团内都具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第十四条 班级团支部换届改选的会后工作

新一届委员会在选举工作结束后的一周内必须以书面形式向院团委汇报选举过程情况。

責任
創造

胡列題

